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體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棒球比賽不成文規定之探討-
以故意觸身球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UNWRITTEN
RULES OF BASEBALL GAME IN TAIWAN :
THE CASE STUDY OF DELIBERATELY
HIT-BATSMAN PITCH



研 究 生：黃政維 撰
指 導 教 授：孟峻瑋 教授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論文名稱：台灣棒球比賽不成文規定之探討-以故意觸身球為例

總頁數：193 頁

校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黃政維

指導教授：孟峻瑋博士

摘要

棒球場上的衝突事件大多都是由觸身球所引起的。棒球有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只要違反了，投手不管是因為遭受羞辱或挑釁之後，想要幫自己出一口氣，或者替隊友及球隊討回公道的時，就會投出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由於東、西方運動文化上的差異，來台灣打球的外籍球員或旅外的台灣球員，都會帶來不一樣的觀念和火爆的衝突場面，也形成棒球場上的一個焦點。

對於不成文規定而引起的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每個人會因為不同的運動道德及場上的情況而有屬於自己的一套看法。本篇研究除了找出棒球場上違反哪些不成文規定，就會遭受到故意觸身球的攻擊；並以台灣棒球過去發生過有關故意觸身球的例子，及訪談過去及現役的球員和教練有關此類的感想，並用倫理道德來分析故意觸身球之行為。

結論在探討這些不成文規定的故意觸身球對於職業棒球、業餘棒球和基層棒球，甚至於國際賽的影響，及此規定和行為是否該存在於各階級棒球。

關鍵字：棒球、不成文規定、故意觸身球

Huang, Cheng-Wei(2012). The Research of the Unwritten Rules in Baseball Game in Taiwan : The Case Study of Deliberately Hit-batsman Pitch.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Abstract

Most of the conflicts in baseball game are caused by hitting by pitch. There is so called “unwritten rules” in baseball game. If someone breaks the unwritten rules, the pitcher will intentionally hit someone or throw the ball in revenge in order to give vent to one's indignation, or seek justice after being humiliated or provoked. Due to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ast and West in sports, foreign players in Taiwan or homegrown players who play oversea do not have the same concepts and are involved in numerous conflicts that become a focus on the baseball field.

Everyone has his own opinion based on different sport ethnics and circumstances on deliberate hit-batsman pitch or its reprisals caused by the unwritten rul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find out the reasons of deliberate hit-batsman pitch resulted from the violation of unwritten ruled.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er uses Taiwan’s cases from the past combined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retired and active players and coach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henomena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ethnic and moralit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e impact of deliberately hit-batsman pitch caused by the unwritten rules on the levels of professional baseball, amateur baseball, grass-roots baseball, and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Moreover, whether this kind of conducts and behaviors should exist in each baseball level is also discussed.

Keyword : baseball, unwritten rules, deliberately hit-batsman pitch

謝 誌

從大學時期的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拿到學士學位，現在再次的從改名為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拿到碩士學位，我很開心，我終於完成了我的碩士論文。

大學四年及研究所兩年，很感謝在這間學校教導過我的所有師長，不論是體育系的老師、教育學程中心的老師及乙組棒球隊的指導老師-王琦正老師，這些人認真做事的態度都是值得我一再的去學習。

首先，要感謝的當然是我的指導教授-孟峻瑋老師，因為喜歡棒球，因此認識老師。然而，老師對於棒球史的研究真的令人欽佩，也因如此，在碩班的路上，我在老師身上也學習到很多，真的很感謝老師不厭其煩的教導及包容、體諒已經在台南教書的我，讓我有許多彈性的空間，老師的幫助及指教，學生永遠感激。

其次，要感謝的是我的口試委員-林華韋老師及高英傑老師，因為你們的建議及協助，讓我在論文書寫順利許多。還有我的家人，一直的鼓勵我、支持我，讓我無憂無慮的去完成我的碩士論文。

再者，就是我的碩班同學，永遠忘不了我們一起上課、一起奮鬥的感覺，也很感謝你們解決了我住宿的問題。乙組棒球隊的各位學弟們，謝謝你們讓我完成我大學未完成的夢想，就是打進薪傳盃的冠軍戰。

最後，我很感謝台南高工的校長、主任及同事們，沒有你們的幫助，我也無法順利的進修及如期的畢業。當然不會忘記我的導師班學生，謝謝你們體諒我每週都要上台中上課

及體力、精神上的消耗，時常忽略去看你們的早自修，我會在接下來的日子裡，補償你們的。

讀碩班最辛苦的就是一邊代理教課，一邊碩班上課，另外一邊要準備考正式老師。當時，真的是又累又辛苦，都沒有好好的休息過，現在想想，真的好累。還好，一路上有幫助、鼓勵及支持我的人，讓我能夠順利考上正式教師及完成學業，再次感謝以上的每一個人，及我的指導教授。

政維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謝 誌	IV
目 錄	VI
表 目 錄	VIII
圖 目 錄	I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解釋	6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運動文化的差異性	10
第二節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13
第三節 國外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	16
第四節 國內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	22
第五節 國際賽、學生棒球不成文規定事件	29
第六節 外籍選手帶進的異國文化	32
第參章 研究架構	3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4
第二節 研究流程圖	3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6

第肆章 故意觸身球之倫理道德性	37
第一節 運動道德層面	37
第二節 運動心理層面	39
第三節 教練團下達報復性觸身球	43
第四節 爭取特殊獎項	45
第五節 故意觸身球的明文規定	47
第伍章 故意觸身球對各級棒球的影響	51
第一節 對業餘及基層棒球的影響	51
第二節 對國際賽的影響	61
第三節 對職業棒球的影響	66
第陸章 結論	82
第一節 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的存在	82
第二節 貢獻與建議	86
參考文獻	88
中文部分	88
英文部分	97
附錄	99
附錄一 訪談黃武雄逐字稿	99
附錄二 訪談高志綱逐字稿	123
附錄三 訪談高克武逐字稿	142
附錄四 曾華偉、郭勇志逐字稿	155
附錄五 訪談江仲豪逐字稿	178

表目錄

表 2-1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15
-------	------------------	----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流程圖	35
圖 4-1	一般攻擊模式	41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問題；第四節：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美國是職業棒球運動最早發展的國家，1869年，第一支職業球隊成立，隊名是辛辛那提紅襪（即是現在的辛辛那提紅人隊）。1871年成立第一個職業聯盟（現今的國家聯盟），美國聯盟則成立於1901年。到19世紀末，棒球運動已經從美國漸漸傳到中南美洲、歐洲、東亞等地區。因此，1910年，美國總統塔虎托(William Howard Taft)宣布棒球為美國的「國球」，而美國也被稱為「棒球母國」(謝仕淵、謝佳芬，2003)。

身為棒球迷，一定知道「紅色閃電」，也就是拉丁美洲的傳統強國「古巴」。1864年，「古巴棒球之父」尼米西歐·格羅(Nemesio Guillo)在美國受高等教育並將棒球帶回古巴，有句名言：「古巴有藍色的天空、藍色的海洋、美麗的女人、雪茄、甘蔗酒以及棒球」(鐘宇政，2003年6月17日)，因此，棒球在古巴不只是國球，更是靈魂及信仰。1878年，有三支球隊組成職棒聯盟，使古巴成為棒球歷史上第二個職業聯盟(孟峻瑋，2006年1月23日；台灣棒球維基館，2006年10月16日)。

在日本稱棒球為「野球」，棒球在日本也是佔有非常重要

的地位。1873 年，美籍教師霍雷斯·威爾森(Horace Wilson)將棒球的打法、規則介紹給東京開成學校（現在為東京帝國大學）的校內師生，使該校成為日本國內最早出現棒球運動的地方。1876 年，赴美求學的平岡熙將美國最新的棒球技術、觀念與經驗一併帶回日本，並組成日本史上第一支棒球隊「新橋俱樂部」，也因為對日本棒球有貢獻而成為首批入選日本棒球名人堂的成員。1883 年後，棒球開始在學校間盛行（謝仕淵、謝佳芬 2003）。1920 年間，有組織開始嘗試成立職業棒球隊，但因缺乏有號召力的球員，加上球迷對職棒的概念未能有深入的了解，導致球隊解散。1930 年之間，讀賣新聞社長正力松太郎分別在 1931 年及 1934 年邀請美國職棒大聯盟明星隊，隨後在 1934 年的 12 月中旬組成大日本東京棒球俱樂部（現在的東京巨人），不久大阪、東京參議員、阪急、大東京、名古屋及名古屋金鯱隊亦成為職業棒球隊。1949 年將舊的聯盟解散並將 15 支球隊分成兩個聯盟，分別為太平洋聯盟及中央聯盟。（維基百科，2011 年 10 月 31 日）。隨後，有不少優秀的球員，例如：野茂英雄、田口壯、松井秀喜、佐佐木主浩、長谷川滋利、伊良部秀輝、鈴木一朗、松坂大輔、城島健司及 2012 年加盟德州遊騎兵的達比修有也紛紛的加入了美國職棒，並有亮眼的成績表現。

榮獲 2008 年北京奧運棒球冠軍的韓國，也是近年來在國際賽響亮的國家。1905 年由基督教青年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簡稱 YMCA)的美籍傳教士為了傳播基督教，利用棒球做為媒介，將棒球帶入了韓國。1981 年 12 月 11 日，三星獅子隊、羅德巨人隊、MBC 青龍隊、OB 熊隊、

海陀老虎隊及三美巨星隊等六個球團召開了職棒成立大會。隔年的 3 月 7 日，韓國職業棒球正式展開，目前韓國職棒有八支職業棒球隊，且有完整的自由球員制度、新人選秀與二軍體系。(維基百科，2011 年 10 月 31 日)。韓國也有不少知名的旅美球員，例如：金炳賢、金善宇、朴贊浩、崔熙涉、秋信守等在美國大聯盟均有重要的地位。

台灣棒球已有百年的發展，從「日治時期」日本殖民統治者將棒球帶入台灣與台灣人一起從事棒球運動，1906 年台灣總督府中學校（今建國中學）校長田中敬一以校內對棒球有興趣的師生組成第一支棒球隊（孟峻瑋、曾文誠，2004）；花蓮的棒球隊則是在台灣較晚成立的縣市，1920 年由熱愛棒球的球迷林桂興號召當地的原住民組成高砂棒球隊，並遠征西部的球隊及赴日去比賽 (Yu, 2007a; Yu, 2007b, Yu & Bairner, 2010)。1929 年至 1943 年的嘉農（嘉義農林棒球隊）曾以五次打進日本的甲子園大會（孟峻瑋、曾文誠，2004），堪稱是嘉農發展的黃金年代。「戰後初期」台灣的棒球運動掀起了一股熱潮，紛紛的成立公營的球隊、民營的球隊及三軍的球隊，就連學生棒球也結合了社區帶動了整個社會的棒球風潮。「70 與 80 年代」主要的就是紅葉少棒打敗日本關西隊，雖然之後爆出球員超齡、冒名頂替及相關人員偽造文書等負面消息，但對台灣棒球的發展，還是有一定程度的貢獻。1974 年，三級棒球（少棒、青少棒、青棒）先後的奪得世界棒球錦標賽的冠軍，三冠王的時代也成為 80 年代中華成棒隊的奠基石，棒球也成為台灣全民茶餘飯後所矚目的運動。「90 年代」在 1990 年成立中華職棒，中華隊在北京亞運也榮獲棒球

表演賽的冠軍，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項目獲得銀牌，讓台灣棒球成為一個高峰時期（謝仕淵、謝佳芬 2003；孟峻瑋、曾文誠，2004）。

中華職棒聯盟（CPBL，英文全稱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於 1990 年由當時兄弟大飯店董事長洪騰勝所創辦，也是台灣最早成立的及目前唯一的職業棒球聯盟。1995 年成立的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TML，英文全稱為 Taiwan Major League），是由聲寶公司陳盛沅與年代公司邱復生合力創辦的那魯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又稱那魯灣台灣大聯盟，此聯盟當時有四支球隊，分別為台北太陽隊、台中金剛隊、嘉南勇士隊和高屏雷公隊等四隊，雖然台灣大聯盟的成立為台灣職業棒球帶來一番新氣象，但也因商業利益及球員挖角的問題，使得整個棒球生態環境受到影響，因此兩聯盟在 2003 年正式合併，並將四隊整合成台中金剛及台北太陽兩隊加入中華職棒聯盟（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 年 10 月 26 日）。從職棒元年（1990 年）的兄弟、統一、味全、三商四支球隊，之後，還有時報、中信（和信）、米迪亞（誠泰太陽、COBRAS）陸續的加入，但都因為某些因素或經營不善而解散。2012 年的中華職棒 22 年只剩下兄弟、統一、興農（俊國）及 Lamigo（第一金剛、La new）四隊。

二、研究動機

現今棒球場上，尤其是職棒場上，衝突、火爆的場面經常成為棒場上的焦點。在中華職棒還沒成立之前，台灣的棒球對於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unwritten rules）並沒有相關

的文獻記載及報導資料，因此，也不曉得會因為觸犯它，而產生暴力、衝突的場面。但是，中華職棒成立之後，引進無數的外籍球員及外籍教練，無論是美洲、亞洲，甚至是歐洲的優秀人才都曾前仆後繼的投入中華職棒為台灣的棒球帶來更多元化的衝擊與刺激。受到運動文化的影響，中、西方的棒球觀念是有所差異的，職棒初期本土選手常常會因為與外籍球員在認知上的不同，大多數的球隊和球員都還不能適應這種故意觸身球或者報復性的行為，因而容易引發不滿且形成火暴的衝突事件（鄭如容，2011年5月4日）。

2011年4月5日，兄弟象與Lamigo桃猿之戰，象隊因為不滿Lamigo在領先6分的情況下盜壘，認為Lamigo已觸犯了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因此，象隊總教練陳瑞振也下令投手黃佳明必須執行「報復行為的觸身球伺候」（同上引）。由於這場的事件，也讓棒球場上「不成文的規定」，成為媒體與球迷熱烈討論的議題。或許每一位教練、每一名選手、甚至是每位球迷對於這套「規定」都有不同的解讀。但是，這套處於模糊邊緣，分寸必須小心拿捏的「不成文的規定」的確存在於中華職棒這22年間。當這些規定、規範及默契被打破，或者被冒犯的時候，隨即而來的，通常就是火爆的衝突場面（同上引）。

也因為如此，讓從職棒初期就開始觀看棒球、接觸棒球的我，對於這個議題，也深感興趣，想探討、瞭解中華職棒場上還有哪些事件是屬於不成文規定及發生的原因是如何；另外，除了職棒場上，台灣的各級棒球是否也有因為不成文規定所引發的衝突事件及帶來的影響或效應。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及動機，透過報紙報導職棒場上的衝突事件、電視專題討論來瞭解何謂「不成文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探討有哪些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如果違反了，就會遭受到觸身球的伺候，並從訪談過程及球場上的運動道德倫理方面去分析發生過的事件，並討論故意觸身球對各級棒球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探討的研究問題為：

- 一、棒球場上有哪些不成文規定，如果違反了，就會遭受到觸身球的伺候？
- 二、除了職棒場上以外，國際賽及學生棒球的比賽，如果違反了不成文規定，也該遭受到觸身球的報復？
- 三、不成文規定及故意觸身球是否該存在於職棒場上、國際賽及學生棒球，及對其影響？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不成文規定

指的是規則上、規範內並沒有正式的明文規定，但所有人或在某些族群、某些時候普遍共同遵守的一套規則。也可以說是傳統、習慣或是迷信。如果觸犯了不成文規定，就會

遭受到一些不好的事情。例如：在棒球場上，如果觸犯了不成文規定，可能就會遭受到觸身球的伺候。

二、故意觸身球

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是指投手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無論此觸身球打到擊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場上執法之裁判員判斷有此項違規行為發生時，均可對比賽雙方提出正式警告，或直接判定驅逐出場。瞄準擊球員投球是有違反運動精神，也非常危險的，這種行為是任何人所不能容忍的，裁判員應嚴格執行本條規則（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年5月6日）。

三、中華職棒

全名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CPBL，簡稱中華職棒大聯盟或中華職棒），中華職棒聯盟在1989年成立，1990年3月17日則是中華職棒元年的開幕戰。1996年台灣職業棒球大聯盟（TML，簡稱台灣職棒大聯盟或台灣大聯盟）成立，並於1997年2月28日台灣大聯盟的開幕戰揭幕，成為兩聯盟競爭的時代。但因為整個棒球生態的影響，兩聯盟在2003年1月13日合併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年10月26日）。

四、外籍球員

（一）美籍球員

美籍球員主要是出生在美國，擁有美國籍的球員。通常都是以白人為主，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的藍迪強森(Randy

Johnson)、羅傑克萊門斯(Roger Clemens)，但也有少數人黑人是美國籍的球員，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的艾力士·羅德里奎茲(Alex Rodriguez)。中華職棒也有美籍的球員，兄弟象的麥格倫(Jim Magrane)、泰德(Todd Moser)，統一獅的喬伊(Joe Davenport)、凱撒(Michael Garcia)，Lamigo 的銳(Ken Ray)、梅森(Chris Mason)，另外黑人路易士(Luis Santos)等球員都是出生於美國(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 年 9 月 9 日)。

(二) 拉丁美洲球員

拉丁美洲究竟是由哪些國家所組成的，到目前還是有不同的答案。而在美國，拉丁美洲是指美國以南的美洲，都通稱為拉丁美洲，所以包括了墨西哥、多明尼加共和國、委內瑞拉、巴拿馬、巴西及人稱「紅色閃電」-古巴都屬於之，他們主要是以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為主軸。(維基百科，2011 年 10 月 12 日)。美國職棒大聯盟的馬丁尼茲(Pedro Martínez)出生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普荷斯(José Pujols)出生於多明尼加的聖多明哥。中華職棒的鷹俠(Luis Iglesias)(巴拿馬)、康雷(Angel Gonzalez)(多明尼加)及哥雅(Leonardo Garcia)(多明尼加)，興農牛的戰玉飛(Lenin Picota)(巴拿馬)，統一獅的布雷(Tilson Brito)(多明尼加)，味全龍的坎沙諾(Sil Campusano)(多明尼加)、大帝士(Bernardo Tatis)(多明尼加)等等，這些優秀球員都來自拉丁美洲(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 年 9 月 9 日)。

(三) 日、韓籍球員

從日本、韓國前來中華職棒打球的外籍球員，台灣各球

團除了會用美國或拉丁美洲的球員，日籍及韓國的優秀選手也頗受到台灣球隊重用的。例如：日籍球員有兄弟象的養父鐵、中込伸、小林亮寬，興農牛的高津臣吾、正田樹、井場友和，統一獅的吉見宏明等等。至於韓籍球員有韓禧敏、金德七、金鐘國及劉炳宣等等。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節：運動文化的差異性；第二節：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第三節：國外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第四節：國內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第五節：國際賽、學生棒球不成文規定事件。

第一節 運動文化的差異性

一、運動文化

蘇維杉（2009）認為運動和文化是相輔相成的，在社會文化的構成要素中也包含運動，然而運動之中的意義與價值、運動的學習和傳達都會形成運動文化。李坤培（1993）認為任何文化都有它的範圍、定義、思想及形成觀念和價值的理論，而運動文化構成的因素包括：運動觀、運動規範、運動技術、運動物質條件等四項，職棒的運動文化就是如此。

根據蘇維杉（2009）對於運動觀、運動規範、運動技術、運動物質條件的內容如下：

（一）運動觀

以運動對人和社會的意義及價值觀作為價值判斷的核心，以運動思想、運動論及運動思想體系等存在於社會，如運動自由主義、運動家精神等。在運動場上，選手的運動思想、運動觀會影響選手在運動場上的行為表現。

（二）運動規範

指的是運動時必須遵守的行動準則或要求服從的行為。規範不僅讓運動價值具體化，且也能使運動之行為秩序化，當違反規範時，則會依情況處罰。在棒球場上，如果投出故意觸身球，不僅會遭受到勒令退場，還有可能得接受聯盟的罰款及禁賽的處份。

（三）運動技術、戰略、戰術

運動技術是在運動戰術、戰略的規範下，為了達成目標所選擇合理適當的運動方式。運動戰術是選擇適當的技術來應付運動場上的情況；運動戰略則是一種長期目標的運動策略。

（四）運動的物質條件

為了合理的從事運動，開始製造各種有關運動的物質條件，例如運動設施與場所、運動用具和服裝。

二、運動文化上的差異

許多運動項目中，不但可以觀察出每種文化的不同特色，外在身體的表現在不同世代跟文化之間也會有所差別，這是受到社會與生理、心理、教育等混合的影響。而這些動作被賦與每個社會特定的價值觀(Mauss, 1992 [1934])。Brownell身兼運動員與學者身份在中國求學時，受到中、西方看待身體的觀念差異衝擊，中、西方身體文化較大的差異包括：中國運動強調和諧的整體，西方則是輸贏分明(Brownell, 1995)；身體上不強調生理的性別差異，不同於西方是透過性別意識進行自我認同(同上引)。因此，在同一種

運動項目，也能發現東、西方不同的運動文化及運動風格。

以美洲和亞洲的棒球運動為例，兩邊是呈現不同的棒球文化與風格。十九世紀末，美國與古巴將棒球傳入多明尼加，1950年代開始有球員前往棒球的最高殿堂美國職棒打球。但由於早期球探間競爭激烈，與多明尼加球員簽約後就直接送到美國，球員並沒有作好到美國職棒打球的準備，很少有人能登上大聯盟，因此球團在多明尼加增設棒球學校並與當地的業餘球隊合作(Klein, 1991)。簽約之後，多明尼加球員要參加夏、冬季的棒球聯盟，還要在棒球學校學習球技，適應美國文化、學習英文，甚至於簽約金的花用，才可被視為美國文化認可的球員(同上引)。雖然如此，但多明尼加與美國對棒球的價值觀有所衝突，美國人認為多明尼加的球員是頭痛人物，例如：不合群、暴力行為、嗑藥等，但多明尼加球員認為這些方式是在塑造男子氣概(Klein, 1991)。

棒球傳入日本後，結合西方特質與武士道精神，強調「勝不驕，敗不餒」(Kusaka, 2006)，從日本甲子園棒球賽中也可發現，日本的棒球強調學習團隊精神、專注力與洞察力(Gordon, 2006)。日本並把社會中對於男女生性別應擔任的工作置入高中棒球隊中，男生在球隊擔任球員，女生則擔任經理，並負責照顧球員，實現日本社會上的性別分工(Blackwood, 2003)。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希望國民學習的特質，在棒球隊能複製社會關係，都可以在學校的棒球運動中去發現。

然而透過棒球在各國的發展文化，蘇維杉(2009)認為亞洲的棒球比賽可以接受比賽平手，美國則是一定要比賽出結果；比賽過程，常見亞洲球隊用犧牲短打、推進的戰術來對球隊有貢獻，美國則是用強攻的方式。雖然，現在各國棒球

使用的戰術都會依場上的情況而定，但同樣的運動在不同國家會發展出不同文化差異的比賽作風，也可觀察不同文化要求的身體素質與管理方式，以及背後的社會脈絡與文化，產生對棒球運動的希冀。

由於東、西方文化的差異，中華職棒場上的衝突往往都與外籍球員有直接的關係，本土球員從小到大一起打球，彼此熟識及濃厚的情感，即使在球場上也是君子之爭，不太會發生衝突。但中華職棒有外籍球員的加入，也帶來了西方的文化，有些外籍球員的個性暴躁，且有屬於他們自己一套的棒球規矩，因此，動不動就會在球場上發生衝突（黃麗華，1997年5月3日）。

第二節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一、不成文規定的由來

在20世紀時，不成文規定是由職業棒球的恐嚇和報復的情況而演變而來。因為投手的投球，會有內角球、外角球、快速球、變化球的配球方式，導致打者打不好及變的越來越沮喪，但打者為了不讓投手一直強勢下去，會選擇用打界外求的方式，來讓投手惱羞，因為只要耐心的等待及破壞擊成界外球，就會逼使投手的投球數增加，因此投手可能會在球上面用吐口水、沾唾液使變化球更加犀利和刁鑽，或者開始對打者投出較多的近身球，甚至丟觸身球來展開報復，隨後就是板凳球員衝進場中央力挺隊友的混亂場面，而開啟了不成文規定(Bernstein, 2008)。

由於球員的技術和教練使用越來越多的策略讓比賽更加精彩，而球隊希望不再只是投球、打擊和得分而已，希望可以利用短打、盜壘、強迫取分、打帶跑、教練對球員下達的暗號及投手與捕手間或野手之間的暗號，為比賽增加有更多的變化、精采度和可看性(Bernstein, 2008)。

越來越多的投手會往打者的內側投球，造成打者對近身球及頭部快速球有所恐懼，甚至有時形成觸身球，只要認為投手是故意的，立即衝向投手丘為自己的權利討回公道。但是「冤冤相報何時了」，棒球場上的成群毆打事件，已成為是一件普遍的事。隨著更多的攻擊事件，也會帶來更多的防禦，而投手會為了保衛自己和保護自己的隊友，會利用報復性觸身球來回敬對手，主要是覺得在場上不被尊重，例如，受到言語上的辱罵、惡意的跑壘衝撞和滑壘、遭受到對手的挑釁等等。正因為如此，只要違反了不成文規定，快速球直接砸中打者及打者衝向投手丘找投手理論、報復的事件就會隨即而來。除此之外，隨著越來越多的黑人球員進入職棒聯盟，也會因為種族主義的關係使得事件的發生率提高(Bernstein, 2008)。

1909 年到 1920 年之間，在美國小聯盟的比賽，至少有四個人是死於頭部觸身球(Beانبall)，1920 年至 1960 年間，美國大聯盟也發生多起的故意頭部觸身球、或因觸身球受傷導致整個球季報銷，甚至於結束職業棒球生涯。雖然很多投手會解釋為出手時滑掉，但為了避免悲劇的產生，聯盟在 1956 年決定採取防護措施，所有打者上場打擊時，必須戴上有耳罩的頭盔做為保護。不過，接下來的十年，少數小聯盟

和業餘棒球運動員即使帶上頭盔，還是死於頭部觸身球(Bernstein, 2008)。

二、違反不成文規定，遭故意觸身球的情況

棒球場上有許多的不成文規定，包括 Dickson(2009)提到不成文規定的分類：球員自身的不成文規定、管理上的不成文規定、裁判的不成文規定、記分員的不成文規定、球迷的不成文規定、媒體的不成文規定，及其它的不成文規定。

球員的行為、迷信、傳統、觀念及思想，都是屬於球員的不成文規定的元素。在球員的行為，有挑釁、有報復、有自尊，只要被激怒了，就很有可能會產生球場上衝突事件。表 2-1 是違反不成文規定後，可能會發生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的狀況。

表 2-1：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項目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盜壘、觸擊	大幅度領先時，通常領先方不再發動積極搶攻（盜壘、觸擊、打帶跑）的戰術。
全壘打	全壘打之後的慶祝動作如果太大、太囂張，會被視為是挑釁及侮辱對手。
觸身球過多	你故意丟我的隊友，或者丟太多次觸身球，必定會回敬。
惡意跑壘衝撞	惡意對防守者滑壘、衝撞，投手會回敬觸身球。

（接下頁）

表 2-1 (續)：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項目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偷打 (看)	在壘上的跑者，不能偷看投、捕手間的暗號，以及打暗號給打者。
打擊能力較好	打者的打擊狀況太好，直接觸身球送他上一壘。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研究)

故意及報復性觸身球，是大聯盟長久以來的一種特殊文化，只要有一隊被觸身球打到，或是遭到激烈肢體衝撞，投手就會對另一隊打者投觸身球報復，這樣的情況也經常造成板凳清空 (Bench-Clearing) 的火爆場面。接下來的幾節，就是介紹美國大聯盟和台灣棒球所發生過有關因為不成文規定而引發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的案例。

第三節 國外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

一、「如果你 K 我、我必討回來」

Dickson(2009)提到棒球場上，如果 A 隊的投手投球時對 B 隊的打者投出觸身球，而 B 隊的投手也會以觸身球來對待 A 隊的打者，也就是所謂的「以牙還牙」、「保護」，這也是棒球不成文規定之一。

1991 年 6 月 19 日，一場「真刀實彈」的惡劣觸身球戰，費城人隊投手麥克道威爾 (Roger McDowell) 在被得分後，以觸身球擊中下一名打者尼克森 (Otis Nixon)，而九局下亞特蘭

大投手格拉凡恩(Tom Glavine)顯然蓄意「報仇」，投給打者摩菲(Dale Murphy)的4球中，一球比一球近身，所幸打者躲過，但主審也在此時，勒令他出場，最後雖然贏得本季第11場勝，但也損失了一次「完投九局」紀錄（民生報，1991年6月21日）。

1992年6月19日的教士、巨人之戰，四局下巨人隊投手威爾森(Trevor Wilson)第一球就擊中麥格里夫(Fred McGriff)右腿，打者不滿被K，與投手扭打起來，雙方球員也一湧而上。七局下，教士隊投手西米納(Frank Seminara)觸身球擊中巨人隊打者湯普森(Robby Thompson)，雙方球員又傾巢而出，主審判決教士隊投手西米納驅逐離場（陸永強，1992年6月20日）。

1993年8月5日的白襪、遊騎兵之戰，白襪隊先發投手費南德茲(Alex Fernandez)先對遊騎兵隊四棒岡沙雷茲(Juan Gonzalez)投出觸身球，遊騎兵隊投手萊恩(Nolan Ryan)隨後也對白襪隊溫杜拉(Robin Ventura)投觸身球，引發雙方在投手丘前扭打（陸永強，1993年8月6日）。

1998年8月3日，巨人與費城人之戰，巨人隊在邦斯(Barry Bonds)在第七局第五度打擊時卻遭費城人隊投手波塔利科(Ricky Bottalico)的球吻，七局下，巨人隊投手路特(Kirk Rueter)也投出觸身球，費城人隊阿雷斯(Alex Arias)也衝向投手丘，這時雙方球員一擁而上，衝突後，阿雷斯被罰出場（民生報，1998年8月4日）。

2000年4月23日，白襪、老虎之戰，老虎投手維佛(Jeff Weaver)朝著白襪打者卡羅斯李(Carlos Lee)投了一記觸身球，埋下了導火線。隨後，白襪投手帕克(Jim Parque)也賞了

老虎打者帕瑪(Dean Palmer)一記觸身球，引爆第一次衝突；九局，白襪投手史特茲(Tanyon Sturtze)因故意將球投向老虎克魯滋(Deivi Cruz)身上而被趕出場外，而赫瑞(Bob Howry)又對老虎打者哈特(Shane Halter)投了觸身球，引此引發第二次衝突（李琢，2000年4月24日）。

2002年6月10日，洋基隊的克萊門斯(Roger Clemens)向巨人隊的邦茲(Barry Bonds)丟觸身球，這顆球的意思很明顯，「沒錯！我就是那個惡名昭彰常用觸身球伺候全壘打好手的投手。」球直接K到中了邦茲的手臂，邦茲毫不以為意，在緩緩跑上一壘時，還對著克萊門斯不屑地一笑，巨人隊先發投手歐提茲(Russ Ortiz)在下半局立即回敬洋基隊吉昂比(Jason Giambi)一個觸身球，以表達立場（賈亦珍，2004年6月10日）。

2003年6月20日，紅人隊主場成為「鬥毆場」，一周內發生兩次打架事件，而這場衝突引爆點在第六局，小熊隊先發投手普萊爾(Mark Prior)先丟中紅人捕手拉魯(Jason LaRue)，紅人投手威爾森(Paul Wilson)隨後在第七局上半K中小熊隊的艾洛(Moises Alou)(黃顯祐，2005年6月21日)。同年的10月12日的巨投對決，前紅襪王牌克萊門斯(Roger Clemens)對現今紅襪王牌佩卓·馬丁尼茲(Pedro Martinez)，兩人總共拿下九座塞揚獎，在七月時已經結怨了，克萊門斯觸身球擊中紅襪的米拉(Doug Mirabelli)後，馬丁尼茲也賞了洋基隊索里安諾(Alfonso Soriano)及吉特(Derek Jeter)各一個觸身球。然後這場比賽，馬丁尼茲對賈西亞(Karim Garcia)投出近後腦勺的觸身球，隨後，四局下克萊門斯也投了一個稍高的近身球朝紅襪的拉米雷茲(Manny Ramirez)（賈亦珍，

2005 年 10 月 13 日；王樹衡，2005 年 10 月 12 日）。

2006 年 6 月 16 日，洋基與印地安人系列戰的第二場，印地安人投手傑生強森(Jason Johnson)對洋基捕手波沙達(Jorge Posada)投出觸身球，引發雙方爭執，在主審對雙方提出警告後，隔局，洋基投手藍迪強森(Randy Johnson)故意對培瑞茲(Eduardo Perez)投出近身球，強森及總教練托瑞(Joe Torre)立即被驅逐出場（張文雄，2006 年 6 月 17 日）。

2009 年 8 月 12 日，紅襪與旅美投手倪福德所屬的老虎之戰，因互丟觸身球而上演全武行。一局上先是紅襪投手田澤純一砸中老虎對的卡布瑞拉(Miguel Cabrera)，二局下當紅襪光頭尤基里斯(Kelvin Youkilis)上場打擊時，老虎投手波塞洛(Rick Porcello)的球就往身上投去，尤基里斯認為老虎隊是投報復性觸身球，因此衝向前與波塞洛理論並扭打成一片。賽後，兩人也被聯盟禁賽 5 場，並遭受罰款處分（林三豐；鐘裕能，2009 年 8 月 13 日）。

2010 年 4 月 8 日的基、襪兩隊世仇碰面，洋基先發投手派提特(Andy Pettitte)在第 5 局 2 出局的情況下，對紅襪「光頭殺手」尤基里斯(Kelvin Youkilis)投出頭部觸身球，引起現場球迷驚呼，下半局，紅襪先發投手雷奇(John Lackey)立即「回敬」K 到基特(Derek Jeter)（體育中心，2010 年 4 月 8 日）。

從美國大聯盟的這些例子來看，只要自己的隊友遭受到觸身球或故意觸身球時，就會用報復性的觸身球向對手的打者以示回敬，為自己的隊友討回公道。

二、全壘打後過多的慶祝動作

當打者擊出全壘打後，最好是放下球棒，然後開始跑壘，這是最安全且不會被觸身球伺候的方式，如果慶祝動作過多就會引來對手投觸身球，甚至於頭部觸身球(Bernstein, 2008)。

2007 年旅美投手郭泓志在道奇、大都會之戰中，擊出「台灣第一轟」，當他擊出全壘打時候，瀟灑的「甩棒」動作，引起大都會總教練藍道夫(Willie Randolph)有些不爽(藍宗標、吳忠國，2007 年 6 月 14 日)，及一再的被美國電視台討論著。真正的理由是那樣的甩棒動作，在棒球場上，有所謂的不成文規定，會被視為是向對手挑釁，看不起對手的意思，有可能會造成下一棒打者，或下次打擊時被投手用觸身球來伺候，引發下一波更大的衝突(聯合晚報，2007 年 6 月 14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在美國小聯盟的比賽，華盛頓國民 1A 的 Bryce Harper 從佛羅里達馬林魚 1A 的 Zachary Neal 手中擊出陽春全壘打之後，目送球出全壘打牆，並在繞過三壘時，向投手噁嘴做了好像要送「飛吻」的動作。這個動作被視為是挑釁的動作，雖然 Harper 下一個打席沒有遭觸身伺候，但第 1 球就是內角高球，警告意味十足(賴意文，2011 年 6 月 8 日)。

2009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3 月 15 日的荷蘭隊出戰美國隊。荷蘭隊打者 Bryan Engelhardt 在八局上擊出全壘打後，站在原地目送球出全壘打牆外，而美國隊投手 Matt Lindstrom 隨即對下一位打者投出近身球，雖然沒有直接 K 中打者，但頗有警告的意味，主審立即對投手給予警告，也因此才沒有釀成更大的衝突。

無論是在擊出全壘打之後，沒有立即的跑壘，在原地看著球進入外野的觀眾席或擊出全壘打後，瀟灑的甩棒、振奮的高舉雙手，沒有人喜歡被炫耀或侮辱他的專業，無論是在生活中或在棒球場上，有時這是一個必須遭受到一些教訓來學會如何尊重(Bernstein, 2008)。因此，當投手認為這些動作行為已經感受到羞辱、不尊重形成了不悅，進一步的就會採取報復的行為。

三、惡意衝撞跑壘引發報復性觸身球

棒球場上的跑壘衝撞通常都發生在二壘和本壘，二壘是跑者為了要避免打者擊出的內野滾地球形成雙殺打，進而利用滑壘來干擾對方的二壘手或游擊手的傳球，不過只要有滑向壘包，依規定不算是妨礙守備，守備球員大致上也會接受，並自行去避開跑者的干擾。但如果跑者的滑壘是針對的守備球員，讓守備球員無法完成此雙殺，甚至於造成衝撞或受傷，也會使雙方板凳衝進球場的衝突及接下來的報復行為。

本壘的攻防戰也是球場上緊張刺激的一個精彩畫面，攻擊方的跑者要如何在捕手死守本壘板的情況下得分，防守方的捕手要如何在接到隊友傳回來的球觸殺跑者，攻、防之間，誰也不讓誰，跑者就可能利用衝撞的方式讓捕手手套裡的球掉出來，形成安全上壘得下寶貴的一分。但是如果過於暴力或者過份的話，不僅可能雙方都會受傷，還會引發兩邊板凳球員全部清空進入場內，呈現對峙的狀況，而導致接下來報復性的觸身球，為被衝撞的捕手討回公道。

2008年北京奧運棒球項目的中國、美國之戰就是屬於這樣的情況，美國隊跑者拉波塔(Matt Laporta)在本壘前與中國

隊捕手衝撞，造成中國捕手王偉受傷退場，中國隊投手在 5、6 兩局故意向美國隊打者投出 2 次觸身球，而遭觸身球上壘的薛爾霍茲(Nate Schierholtz)在跑回本壘時，又故意衝撞捕手楊洋。中國隊第三任投手陳坤又故意對拉波塔投出頭部觸身球，隨後也遭驅逐出場（賴德剛，2008 年 8 月 19 日）。

第四節 國內職棒不成文規定事件

在美國大聯盟發生這麼多有關不成文規定所引發故意及報復性觸身球的事件，當然，在國內的中華職棒 22 年間，也發生過類似例子。

一、大幅領先時，不能積極搶攻（盜壘、短打）

棒球比賽中，盜壘、觸擊是戰術運用的一種，有時也會是比賽中關鍵的作戰策略，但如果在球賽的後半段大幅領先對手的情況下，還過度積極的發動盜壘、使用觸擊的戰術，甚至在對方投手有機會達成完全比賽的時候，用觸擊去擾亂投手，都會導致對方球員或教練團的不滿，用故意觸身球來警告對方：你們已經不尊重比賽，也不尊重你們的對手了(Bernstein, 2008)。

（一）龍兄虎弟，「火車」暴衝？！

1995 年 5 月 17 日，中華職棒 6 年的味全龍對決三商虎上演全武行戲碼。龍隊在第八局以 12：2 遙遙領先下，代打林光中突然做出「觸擊」動作，引起虎隊投手的強烈不滿，緊接「火車—涂鴻欽」以連續三記近身球來伺候誤觸「不成

文規定」地雷的林光中，林光中因閃躲不及，被擊中頭部保送一壘，涂鴻欽也因投出危險球被勒令退場，也引起了兩隊球員紛紛衝入場內形成隊峙（王晶文，1995年5月18日；鄭如容，2011年5月4日）。

（二）職棒 14 年，「黃金戰士」陳致遠，盜亦無道，力拼盜壘王？！

2003 年 8 月 2 日，兄弟象和第一金剛的比賽，兄弟象在八局上大幅領先 10 分的情況下，陳致遠安打上壘後，又盜上二壘，並靠著暴傳上到三壘，隨後第一金剛投手葉賢文就直接往兄弟象打者彭政閔的背後去，頗有警告意味，雙方球員也因此衝入球場（黃顯祐，2003 年 8 月 4 日）。

第一金剛認為陳致遠並沒有遵守「不成文規定」的遊戲規則，而且還在葉賢文對彭政閔投出近身球後，站在三壘上對著投手咆哮，引起第一金剛教練團的不滿，要求象隊總教練林易增和陳致遠維持「江湖道義」（藍宗標，2003 年 8 月 3 日）。賽後陳致遠表示，盜壘純粹是為了拚「盜壘王」，隨後會對葉賢文出言抗議，則是不想彭政閔因自己的盜壘而受到不必要的傷害，一時激動出言不當確實是他不對，要向第一金剛隊致歉（王惠民，2003 年 8 月 4 日）。

（三）馮勝賢遭觸身事件（法律野球事件）

2006 年 9 月 16 日，在台南球場舉行的兄弟象對統一獅之戰，比賽至 6 局下時，統一獅以 12:1 的比數大幅領先兄弟象，在一壘的跑者吳佳榮獲得教練團授意向二壘盜壘，此一舉動被兄弟象認為有挑釁的意味，也觸犯所謂的不成文規

定。七局上，緊接著象隊投手蕭任汶連續對獅隊打者陽森投兩顆內角直球，在第二球直接砸中陽森的腰部；八局下半，獅隊後援投手林岳平先是一記內角高球，差點打中象隊打者馮勝賢的頭部，接著又是一記快速直球直接砸中馮勝賢的手肘，馮勝賢氣憤的把棒子一甩並走上一壘。雙方球員在第一時間就清空休息區，衝到場內互相推擠抗議，所幸並未擴大爭端（羅惠齡，2006年9月17日；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年8月9日）。

事後，獅隊投手林岳平表示，是日籍總教練大橋穰「下令」丟觸身球（羅惠齡，2006年9月17日），因此引發象隊更大的反彈。隔週，象隊馮勝賢決定召開記者會譴責獅隊的行為，並表示：

「這目的是譴責日本教練，他有不當的行為來傷害台灣職棒，還有台灣棒球，以不良行為已經觸犯了我們的法律，也讓他知道說，台灣棒球不是這樣做的，我譴責的是日本教練，我不譴責…我只譴責日本教練」。

最後，9月26日，統一獅隊總教練大橋穰出面說明，並向馮勝賢道歉，也希望此事能盡快落幕，隨後馮勝賢也宣布不提出告訴，事情就此落幕，而這場紛爭也成了史上著名的「法律野球事件」（鄭如容，2011年5月4日）。

（四）獅隊投手蔡士勤因象隊跑者王勝偉盜壘，而投出頭部觸身球

2010年6月5日，象隊在八局領先5分的情況下，王勝

偉安打後盜上二壘，隊友張正偉在上來打擊時，遭獅隊投手蔡士勤以直球擊中頭部，當場倒地。象隊總教練陳瑞振率領全隊衝進場內與獅隊對峙，並大罵：「是差幾分啊？不能盜嗎？」賽後，獅隊總教練呂文生解釋：「並不是故意的，我帶蔡士勤這麼久，怎麼不知道，他控球本來就不好。要砸人第1球就出手了，不會等到1好1壞。」（姚瑞宸，2010年6月6日）。

（五）兄弟象隊投手黃佳明對 Lamigo 桃猿隊打者郭修維投出觸身球

2011年4月5日，兄弟象與Lamigo桃猿之戰，七局上半1人出局，桃猿以7比1領先，一壘跑者蔡建偉成功盜上二壘，郭嚴文擊出場內全壘打後，接著黃佳明用速球直接往下一棒打者郭修維身上過去，第一球投偏沒砸中，第二球依然沒砸中，第三球正中郭修維的背部。此時，兩隊板凳隨即清空，雙方人馬衝進場內對峙，先前已遭主審警告的黃佳明被驅逐出場。

事後，陳瑞振總教練說「問題出在黃佳明。」當蔡建偉盜上二壘時，振總就下令「丟人」，如果丟中了，對方也知道是什麼情形，應該不會出事。振總又說：「但當時黃佳明不敢丟，還被郭嚴文擊出場內全壘打。」外野手張正偉為了接球還撞全壘打牆被抬出場，對下一棒打者郭修維連丟2球之後才砸到人。振總承認，「用球丟到人家就是不對」。所以陳瑞振總教練7日賽前也向桃猿隊總教練洪一中表示「歉意」，不過，振總也表示「如果大家認為領先很多分，若盜壘不是不禮貌的舉動，我無話可說，但未來我們領先很多分若盜壘，

也希望對手不要用觸身球 K 球員」(方正東，2011 年 4 月 7 日)。桃猿隊總教練洪一中也說：「事情過了就算了。從另一角度解釋衝突事件，雙方球員情緒會如此激動，代表大家都很在意勝負，對中華職棒是件好事」(林三豐，2011 年 4 月 8 日)。

二、慶祝動作，不能有挑釁的意味

在第二節討論國外職棒的不成規定已有提到相關擊出全壘打後的慶祝動作不能過大或者帶有挑釁的意味，下面就分析國內職棒有關因違反全壘打後有過多慶祝及挑釁的動作，而惹來故意觸身球的例子：

(一) 職棒 5 年，兄弟象-路易士 VS 味全龍-史考特

兩個人的衝突起因是在 1994 年 4 月 12 日的那場比賽，當時路易士(Luis Santos)從史考特(Scott May)手中擊出第二支全壘打時，有甩棒的動作且慢慢地跑回本壘，引發史考特的不滿，認為路易士有挑釁的意味，但當天沒有立即引起衝突。兩個月後，1994 年 6 月 5 日，龍隊投手史考特在九局下三振象隊路易士後，以誇張性的挑釁慶祝動作結束這場比賽，隨後，兩人發生肢體上衝突，雙方球員也湧進場內，而場外演變成象隊球迷包圍龍隊洋將及砸車事件(黃麗華，1994 年 6 月 6 日；王惠民，1994 年 6 月 6 日；林以君，1994 年 6 月 6 日)。

(二) 職棒 18 年總冠軍系列賽，統一獅 VS La new 熊 G4&G5

總冠軍賽的第四戰，獅隊高國慶在轟出滿貫全壘打之

後，雙手一攤並聳肩，這個動作已被視為「挑釁」的動作。另外一位，獅隊劉芙豪，則是在第五戰，對戰熊隊投手鈴木誠的手中打出全壘打之後，高舉雙手以超慢的速度跑壘，中途還停下來看球飛出全壘打牆外，引發熊隊的不滿（鄭又嘉，2007年10月27日）。雖然，並沒有隨即遭受到觸身球伺候，但在第七戰，鈴木誠再次對決劉芙豪時，就以近身球來警告，當下立刻被主審-藍普洛夫警告，才沒有引發更大的衝突（鄭如容，2011年5月4日）。

熊隊總教練洪一中認為劉芙豪的動作沒有必要做那麼大，因為比賽才第四局，並非再見全壘打，如果是在國外職棒，下一次打擊一定被K的很慘。從美國大聯盟回來的陳金鋒也表示，站在原地看著球飛出全壘打牆，然後還慢慢的走，對對手就是不尊重、挑釁的意味，令人不滿（吳清正，2007年10月27日）。

通常對方投手會選擇用觸身球的方式，讓打者受傷來嚐點苦頭，知道這樣過多的慶祝動作是會讓人帶來不悅的（Bernstein, 2008）。美國職棒聯盟並沒有明文規定，如果投手對擊出全壘打之後的下一棒打者，或擊出全壘打的打者下一次上來打擊時，投出觸身球，就得勒令退場。但在中華職棒規則的特別條款有規定：在同一投手情況下，攻方擊出全壘打後的下個打席或對前次打擊擊出全壘打的選手投出觸身球，投手必須勒令退場。

三、丟人太超過，或隊友被欺負，必定討回公道

在第二節也提到許多有關美國職棒場上互丟的情況，在國內的中華職棒也是有類似的情況發生：2004年5月23日，

統一獅投手喬伊(Joe Davenport)對 La New 熊隊單場投出 4 次觸身球，因而遭主審驅逐出場。相隔 5 天後(5 月 28 日)，喬伊又分別對中信鯨隊的鄭昌明、蔡昆祥投出觸身球，雙方因此差點發生全武行。隨後，鯨隊投手謝承勳立即對獅隊該局第一名打者陽東益投出觸身球，替隊友「報復」，但立刻被驅逐出場。鯨隊總教練徐生明賽後說：雖然不知喬伊是不是故意，但打球不應該這樣，因為對球員的是一種傷害，我們被 K 了兩個人，我們抗議時對方又非常無禮，我們回敬一個也不為過(吳濱洋，2004 年 5 月 29 日；藍宗標，2004 年 5 月 29 日；方正東，2004 年 5 月 29 日)。

2006 年 4 月 4 日的兄弟象、La new 熊之戰，先是象隊蔡豐安遭觸身球，與熊隊投手馬丁尼茲(Gustavo Martinez)引發口角，隔個半局，象隊養父鐵，也向熊隊潘忠偉回敬一個擊中腰部的觸身球，經過主審藍普洛夫的警告後，養父鐵的內角球又砸中了剛從美國回來的陳金鋒，受過美國大聯盟棒球文化薰陶過的陳金鋒，棒子一甩，怒目金剛般走向投手丘，所幸被主審制止，才沒有釀成火爆場面，隨後，養父鐵也被驅逐出場(吳育光，2006 年 4 月 5 日；雷光涵、黃麗華，2006 年 4 月 5 日；婁靖平，2006 年 4 月 5 日)。

四、偷看投、捕暗號，成為常被觸身球對象。

當二壘有跑者時，投、捕手的暗號通常都會特別小心，除了會有不一樣的暗號之外，投手會在手臂上比出幾隻手指告知捕手第幾個是暗號，甚至捕手在投手出手前蹲的位子也會有所不同，都是為了防止二壘上的跑者打暗號給在打擊區上的打者，有利於打者擊球。

1995 年 6 月 2 日，兄弟象投手巴比諾(Balvino Galvez)因不滿統一獅曾智偵在二壘時，打暗號給打者，因此走向二壘跟曾智偵理論，立即形成雙方對峙的場面。賽後，兄弟象捕手洪一中表示，偷看暗號本來就是不好的行為，如果要比也不要這麼明顯，因為這樣有失去職棒球員的規矩及涵養，對投手也是一種侮辱，當然會引起巴比諾的不滿。(黃麗華，1995 年 6 月 3 日；張文雄，1995 年 6 月 3 日)。

五、打擊太好

某位打者的打擊能力較好，或者最近狀況好到發燙，投手為了避開不讓打者有機會打擊，就會故意丟觸身球，寧可保送打者上一壘，也不願被打出長打，甚至於全壘打。還有可能打者因此受傷，導致整個球季報銷，該隊的火力也可能因此熄火，戰績下降。

在訪談統一獅捕手高志綱時，他認為前隊友陽森就是類似這樣子的情形，所以常常遭受觸身球。而他也表示這樣的手段在美國比較多，台灣的棒球比較少，頂多就是刻意投閃一點的球，不讓打者打到或讓打者打不好，不會因為這樣就故意丟觸身球（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第五節 國際賽、學生棒球不成文規定事件

不成文規定不僅僅只出現在國內及國外的職業棒球上，中華隊參加的國際棒球賽及國內業餘的學生棒球也曾出現過因不成文規定而引發的衝突事件。

一、2010 年廣州亞運，中華隊投手陳鴻文，對韓國打者投出觸身球

2010 年 11 月 19 日廣州亞運的金牌戰，三局上半，陳鴻文接替被韓國隊打者擊出兩發全壘打的陳冠宇登板，一上場就是一記觸身球送給韓國隊第八棒打者朴勍完。回台後，陳鴻文也對媒體坦承，他是認為韓國選手在打出全壘打之後的動作「太超過」(鄭如容，2011 年 5 月 4 日)，因為被打的只是年紀輕輕的投手，沒有什麼好囂張的，才會用觸身球來警告對手(謝岱穎，2010 年 11 月 21 日)。

二、2008 奧運八搶三資格賽

2008 年 3 月 7 日奧運資格賽，中華隊對上西班牙隊，中華隊在大幅領先的情況下，七局下發動盜壘戰術，順利搶分結束比賽，此盜壘的行為卻讓西班牙感到非常不滿，並向高志綱丟報復性觸身球，全隊賽後還在場內發洩情緒，球員拒絕握手，總教練洪一中想要趨前解釋，未獲善意回應，不歡而散(藍宗標、婁靖平，2008 年 3 月 8 日)。隨後，洪一中表示說：這是錦標賽，不是職業比賽，沒有「領先太多就不能盜壘」的不成文規定。(黎建忠，2008 年 3 月 7 日)。

三、2010 威廉波特少棒

2010 年的威廉波特少棒，中華隊先前對上加拿大隊，以 23：0 大勝後，有人質疑，「在大幅領先的情況下還在盜壘、短打，對於對手太不尊重，沒有同情弱者的同理心」。季軍賽，中華隊以 14：2 輕取德州隊。比賽中，即使德州隊一開始就棄械投降，中華隊仍為確保勝利，全場積極的運用戰術強攻，

讓德州隊非常難堪，原本歡樂的場面，頓時火爆起來。

賽後，國外媒體認為，在於領先 10 分時，中華隊教練團仍然下達各種戰術，絲毫不給德州小將喘息的空間，違背棒球給對手台階下的不成文規定。中華隊總教練何通宇則是在記者會上解釋：「德州隊實力不錯，也有可能一局打 5、6 分，所以我們才不敢鬆懈。」（鄭又嘉，2010 年 8 月 31 日）

四、東石教練林振賢把職棒場上的不成文規定帶到學生棒球

91 學年度的高中棒球聯賽，高苑與東石之戰，高苑工商以 11：0 提前五局擊敗東石高中，但東石高中總教練林振賢因不滿高苑在領先多分時，還發動盜壘戰術，觸犯了所謂棒球的不成文規定，認為對方不懂棒球倫理的情況下，對高苑總教練王志宏揮拳（婁靖平，2002 年 11 月 30 日；吳育光，2002 年 11 月 30 日）。

事後，林振賢被懲處禁賽一年，也向王志宏道歉。因為職棒場上的這些規定，並不是通行無阻的，是不能用在學生棒球。學生棒球著重精神、技術和服從的教育，所以，有機會得分，任何的戰術都是一種訓練，一種學習的方式（吳育光，2002 年 11 月 30 日）。

不是只有職業棒球的比賽有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球，就連在國際賽上、台灣業餘學生棒球及基層棒球都有不成文規定的例子，可見台灣的棒球已經受到國外的影響，下節將討論有關外籍球員將不成文規定帶進台灣的棒球。

第六節 外籍選手帶進的異國文化

中華職棒的各球隊引進了外籍選手，也引進了各國棒球的文化，其中「不成文規定」就是從外籍選手來台之後，國內球員受洋將影響，台灣棒球才開始有所謂的「不成文規定」一直延用至今。然而，旅外的選手到國外去打球和學習，自然而然的也就知道類似的情況。

美國和拉丁美洲的投手對於處理觸擊戰術的能力比較差，當如果在輸球的狀態，要他們去處理這類的情況，根據他們的文化，認為你在羞辱他，二話不說球就直接的往打者的身上丟（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因為，來台灣打棒球的拉丁美洲球員是為了賺錢，所以人情味比較少，遇到這種情形，通常就是直接往打者的身上砸去，反正他們認為沒球打就離開而已。至於，美國的球員比較珍惜在球場上打球的時刻（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

因為不成文規定的存在和文化上的差異，來台灣打球的外籍球員，不管是日本、美國黑人、白人或拉丁美洲的球員，故意丟觸身球的比例都比本土球員還要高，甚至於有些是自己覺得受到羞辱或要替隊友討回公道時，不須要教練團的下達，就是直接往打者身上砸（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因此，兄弟象隊的本土球員黃佳明在2011年4月5日對上Lamigo桃猿之戰，也點出本土球員比較不敢直接狙擊打者。

雖然不成文規定是從國外傳來的，但希望台灣的球賽盡量能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球場上要學習的好的打球觀念，及下功夫在球技上（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畢竟，要我們去影響國外的文化，機會幾乎是微乎其微，國外這麼多人在用這些東西，所以它自然而然就變成是理所當然的一個規定。高志綱覺得說：

美國大聯盟 30 支球隊，30 支球隊在用這些不成文規定，那是不是自然而然，理所當然，30 支球隊都在用，應該這個就是對的呀！當然也許有些文化上的差異，我們可以去探討，但是說，這個東西我覺得慢慢會形成呀！因為旅外的選手慢慢如果到時候回來，甚至於在台灣打，打完去基層教球，這個東西，我覺得慢慢的他們還是會受到一點影響（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就以只要發生衝突時，板凳球員都要清空到場上力挺隊友的這條不成文規定來說，先不談教育和文化，這是團隊的問題、團隊的向心力，高志綱說：「全部的人都衝出去要跟人家對抗，你一個人坐在休息室裡面，你會怎麼看，人家會怎麼看你，應該你自己也不好意思，你自己就跑上去了呀！」甚至於球隊還要規定說，「大家都出去了，你就是要出去，不然要罰錢。」（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2011 年的洲際盃，日本隊跟中華隊也因為場上有衝突，全隊的人都衝到球場中央力挺自己的隊友，雖然在職業棒球場上，衝出來到場上並不是真的要打架或是怎麼樣的，有時就只是作秀（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1 日），這也代表，台灣的棒球也漸漸的融入及接受所謂的不成文規定。

第參章 研究架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來進行，使用的研究方式包含了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以及人物訪談法。

一、歷史研究法：

主要是蒐集過去國內、國外發生的事件之相關資料，去綜合及分析事件的因果關係。在這部份，蒐集近年來國內中華職棒所發生的不成文規定之事件，國外則是以 MLB 美國大聯盟不成文規定引發觸身球衝突的案例，來對照所探討在職業棒球上所謂的不成文規定。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為社會科學研究中必備的重要工具，文獻之檔案來自於個人資料、非個人資料及印製類大眾傳播檔案，例如：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宋鎮照，1997）。本研究採取蒐集棒球場上不成文規定的報紙、網頁、影音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整理並與受訪人的想法，針對美國職棒、中華職棒、國際賽、業餘棒球，及學生因棒球不成文規定而引起觸身球的衝突事件加以探討，為最後的結論。

三、人物深度訪談：

本研究的訪談採用半結構式 (semi-unstructured interview)，訪談前先設計好訪談的內容，在訪談中可以隨時、彈性因為問題而延伸或修改，以利取得更重要的資訊，

訪問者適時地引導受訪者，盡可能在不偏離主題下，自由的回答問題。

以前三商虎職棒球員暨教練黃武雄、高克武；前兄弟象球員江仲豪；前興農牛球員曾華偉、郭勇志；及現任統一獅球員高志綱進行訪談，以問答的方式及影片分享的方式，利用錄音筆取得不成文規定相關內容及資料。訪談結束後，將訪談的內容整理為逐字稿。

第二節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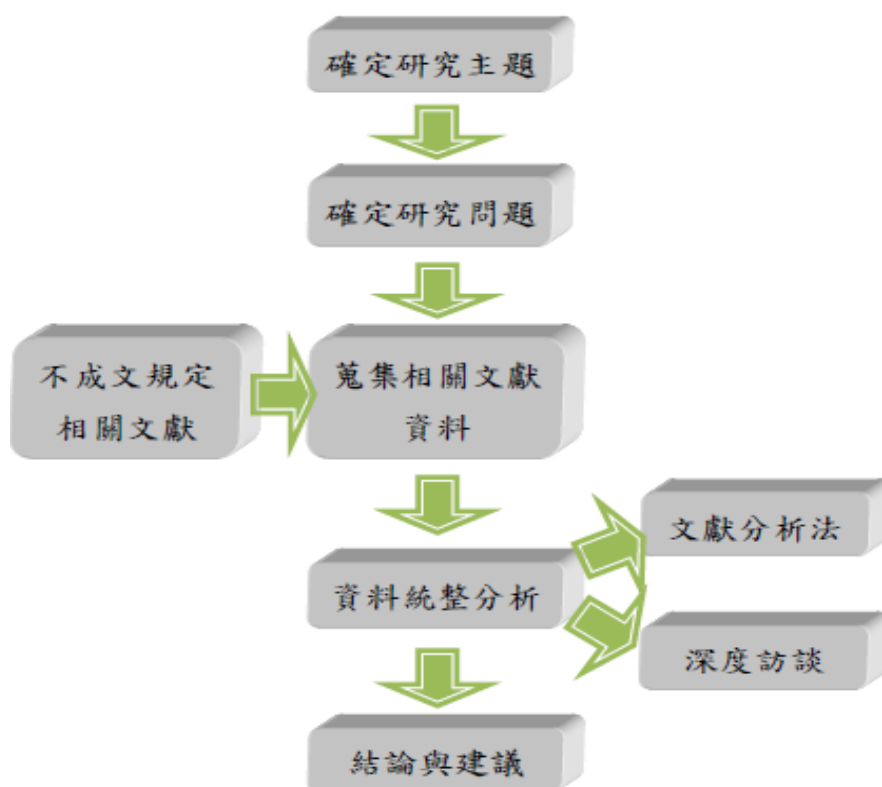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球員自身的不成文規定去探討比賽中因觸犯不成文規定所引起的故意觸身球，並分析及討論棒球場上是否需要有不文規定的存在，對於職棒比賽、業餘比賽，甚至於基層棒球有哪些影響。

台灣棒球已經進入百年，中華職棒也邁入第 23 年，但找不到有關不成文規定的中文書籍及相關期刊的資料，只有過去發生的衝突事件及緯來體育台專題報導的寶貴資料。另外，就是訪談的對象都是本土的球員，無法訪問到外籍球員及外籍教練，這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

第四章 故意觸身球之倫理道德性

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多半與不尊敬對手有關，當對手感受到被羞辱或者不被尊重時，會以觸身球來報復或近身球來警告。比較常見且會引發衝突的不外乎就是大幅領先時盜壘或觸擊、全壘打後有挑釁的動作、觸身球過多、惡意的跑壘衝撞、偷看暗號、打擊太好等等會讓對手用「故意觸身球」來伺候。接下來用運動道德的層面及運動心理的層面來分析為何會有「故意觸身球」行為的發生。

第一節 運動道德層面

一、運動道德

運動道德一詞是由英語「sportsmanship」而來，也可稱「運動家精神」。運動和道德並非只是簡單遵守道德及人類行為之間的連結，因為道德問題源自於運動本身，它們具有獨特規則（所以違反這些規則是有可能的），通常有可能會造成參與者受傷的可能（特別是不服從規則的話）（許立宏，2004）。因此，運動道德的行為規範可以說相當廣泛，像是蓄意犯規、重複犯規、侵犯行為外，還有態度惡劣、不服裁判、缺乏禮貌、違反公平競爭等，都屬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王秋燕、黃恆祥，2003）。然而，運動道德在傳統上被視為「公平競爭」(fair play)的主張，運動員的行為必須符合道德行為標準和遵守運動規則的規範，並認為競爭總是要有一定的限度；尋求優越性的手段，得或失及慶祝或悲嘆要有所節制（許

立宏，2004)。例如，當運動員應全力以赴去贏時，運動員應該服從規則且不能無故造成對手受到傷害。

如果只是投手單純的因為控球不好或不小心中投出觸身球情況下，大多數的球員並不會有太多強烈的道德聯想，因為他們可以透過棒球規則而取得上壘的補償(劉一民、周玉萍，2005)。但就以道德問題的爭論點就從「你怎麼可以傷害我」轉變成「你為什麼傷害我」來分析其目的性，因為如果意圖施加暴力來傷害無辜對手已經違背了運動道德的理想，應該受到更嚴重的處罰。

二、從理論來探討故意觸球

許立宏(2005)指出運動倫理學的三大理論分別：義務論(deontology)、目的論(consequentialism)、德行論(virtue ethics)。下面就從三種不同的理論來討論故意觸身球。

義務論的定義為必須考慮一些個人對他人所應盡的義務。這個原則通常稱為黃金律，一個人應該是尊重他人，所以欺騙、傷害或對他人撒謊便是不尊重他人。雖然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被賦予一種「正義」的意味，在球員的內心會有「不可投出故意觸身球」和「必須投出(帶有追求正義意涵的)故意觸身球」的正反念頭時，通常會選擇後者。因此，在球場上只要是不尊重到對手或者是傷害對手，在義務論都是不被接受的。

目的論是一種以目的為基礎來加以考量的理論，主要強調正確行為在於其結果能產生最大效益。以棒球場上的故意觸身球、報復性觸身球來說，為了追求公平而以牙還牙互相傷害的情況，在道德上並無法取得穩固的論述基礎，因為此

行為只會造成雙方受傷及球員退場、罰款和禁賽，並沒有獲得利益，只有雙方的損失。

德行論是強調好的品格及好的生活擁有一些德行，如勇氣、合作、同理心、誠實、正義、信任等，就依「信任」的角度來探討，當教練團及隊友已經託付要丟故意觸身球、報復性觸身球時，投手為了依照球隊的意思及得到信任，且避免遭受到球隊的解約等，依舊會進行該行為。

在本論文一開始有提到「如果打者的打擊太好，也會遭受到故意觸身球」，因為是以傷害對方為目的之故意觸身球，只重視自身、球隊的利益，不重視對手的權益，且此類的故意觸身球違反了「正義」原則，同時也是「不誠實」的舉動，更是沒有對決「勇氣」的行為（劉一民、周玉萍，2005），毫無疑問的這種行為在規範倫理學找不到可以合理解釋的，因此被判為不道德的，即為「沒品的」。

投手會丟故意觸身球，通常代表之前可能有發生其他不符合運動倫理的狀況或者不合乎棒球習慣的行為，如在大比分的情況下盜壘、觸擊和全壘打後過多的慶祝動作，偷看暗號、惡意跑壘衝撞和其他觸身球的情況發生，已經讓對手感覺到被羞辱或者不被尊重時，才會影響到接下來故意觸身球的發生。

第二節 運動心理層面

一、運動中的攻擊行為

運動場上，筆者就以棒球場上的攻擊(aggression)作為例

子，其分為「好」的攻擊（例如：用球棒將球擊出安打或全壘打）以及「壞」的攻擊（例如：故意觸身球、用球棒打人）。然而，從運動心理學的角度來討論攻擊時，一般而言指的是大家所說的「壞」的攻擊，因此，將攻擊定義為「任何意圖損害或傷害另一個生命體的行為」（季力康等人，2008）。這節就要試著解釋為什麼球員會在球場上投出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

想要瞭解攻擊的原因，心理學家根據一些史實發展出四個有關攻擊原因的重要理論：本能理論(instinct theory)、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aggression)、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及修正的挫折－攻擊理論(revised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季力康等人，2008）。本研究就以社會學習理論以及 Anderson 和 Bushman（2002）發展出來的「一般攻擊模式」來討論為什麼在棒球場上會有故意及報復性的觸身球情況。

社會學習理論解釋攻擊是人類經由觀察他人的行為，在展現類似行為時受到增加學習而來的（季力康等人，2008），這個理論強調重要他人對於攻擊行為的發展與控制上的重要角色，因為模仿學習與增強是人類學習攻擊行為的關鍵方法。因此，職業運動盛行的攻擊行為、暴力舉動容易被年輕的業餘選手、學生透過學習模仿，且當教練與隊友不但接受，同時還鼓勵這些攻擊行為（故意觸身球）時，就會在類似的情況下也會展現這些行為。

圖 4-1「一般攻擊模式」是指在不同的個人因素（如信念、態度）和情境因素（如挑釁行為、熱又擁擠的場地、鼓勵攻擊）會影響攻擊的行為。當球員在某些地方感受到挫敗、

受挑釁、輸掉比賽或是表現不佳時，他的內部狀態會隨著感受、心情的變化、有敵意想法的這些變化相互火上加油把球員帶往某種攻擊結果。因此，攻擊行為的出現是一種複雜的思考和情緒變化，以及各種人格和狀態因素間交互作用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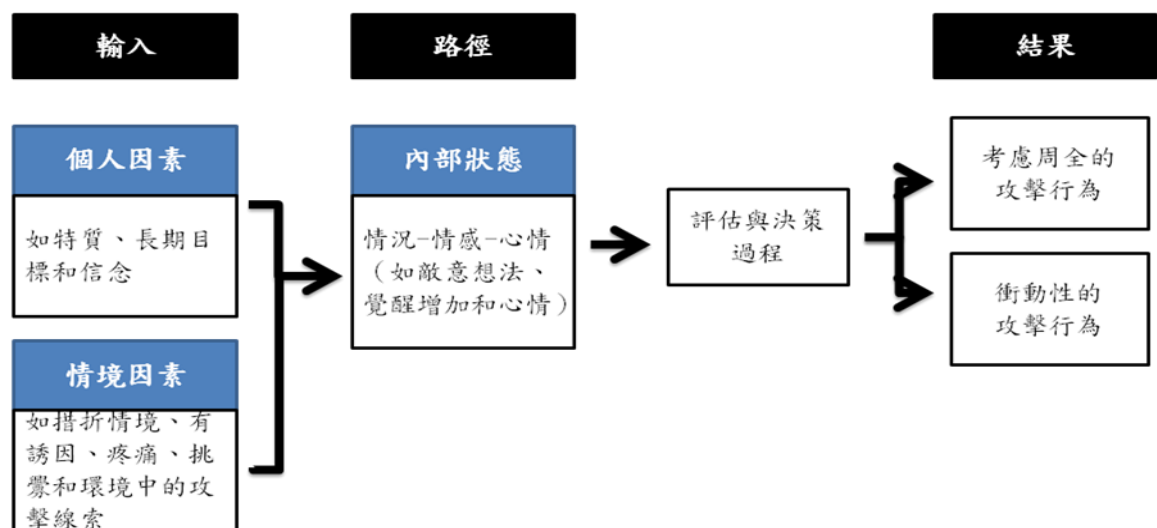


圖 4-1：一般攻擊模式

資料來源：季力康等人，2008

當球員受到挫折時較可能會有攻擊的行為。通常當球員輸的時候、覺得裁判不公時、受侮辱時、身體疼痛時、表現不出其應有水準時，比較會有挫折感。輸得很慘、輸給曾經贏過的對手或和表現不佳等，或者他們相信這是他們所扮演角色的一部份、他們感受到團隊要他們攻擊的壓力。在這些種種的因素，經過球員的思考及評估之後的結果，就有可能會進行具有攻擊性的行為（例如：故意觸身球）。

二、運動之道德範疇

運動家精神取向重要的正向因素，即尊重社會傳統、尊重規則和裁判及個人對參與的承諾。相反的，非運動家精神包括假裝受傷、冒著危險去傷害對手、或是意圖傷害對手使球員退出比賽。

因此在運動場上，為了要讓每位參賽者都有追求勝利的同等機會，公平競爭是必要的，並每位參賽不僅要瞭解和堅守比賽規則，還包括合作精神與為確保比賽公平所需要的不成文規範(Shields & Bredemeier, 1995)。除此之外，在球場上關心與尊重規則、裁判工作人員，尊重對手和禮貌，對自己運動的承諾，以及用比較低的負面態度來參與運動等等，這些都是運動場上被認為是良好運動的行為。

棒球場上的故意觸身球、報復性觸身球除了是球員自己本身道德觀念和道德判斷較低之外，另外一種是受團隊道德氣氛所引起的攻擊行為(盧俊宏、廖主民、季力康，2008)，也就是由教練團創造的氣氛和隊友創造的氣氛，當投手知覺到他們的教練是鼓勵、下令丟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且許多隊友也願意從事這類的行為時，他們就有較大的機率去從事這類的行為。

從道德倫理或者是運動心理學之攻擊觀點來解釋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的行為發生，從「一般攻擊模式」可以符合的解釋此類的行為；但此行為在道德倫理上是不被接受的，因為已經違反了運動家精神，傷害對手且沒有公平競爭。唯一能被接受的就是此行為是受到教練團下令時，投手遵照

教練團的指示，這個我們在下面的章節會在討論之。

第三節 教練團下達報復性觸身球

雖然一位資深的投手知道在什麼情況和什麼時機必須為自己的隊友討回公道進行報復性的觸身球，但有時還是需要靠教練團下達命令，當然教練團不可能在球員休息區就直接大喊說要丟觸身球，會藉由投手教練或是打暗號給捕手的溝通方式，把此任務傳達給投手，然而，當投手已經接到此令，就必須要進行報復性觸身球，如果違反了此令，可能會遭受到球隊的處罰(Bernstein, 2008)。

有些道德感較高、容忍度較高、能正向思考的投手及比較年輕的球員，他們會不知道該如何丟，或是不想丟、不敢丟警告性的近身球和故意觸身球，甚至於危險度極高的頭部觸身球。可能是因為從來沒有被教導過，或者是在以前打球時，從來沒有被要求過執行此令，也害怕被驅逐出場、禁賽及罰款等。但在美國職棒，當教練下達此令時，就必須要達成此令，因為這就是投手的責任，必須「保護」自己的隊友(Bernstein, 2008)。

如果投手是因為教練的戰術下達，基於執行命令的要求，而投出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時，投手在進行此動作之前，已經將其責任部分轉移到教練身上：自己只不過是教練的執行工具。就以道德義務來說的話，投手必須要違抗教練的指令，就算是被教練團換下來，被球團處罰也在所不惜，因此道德義務論的觀點，教練團的想法是以傷害對手為主，已經違反了運動道德的精神，且投手的思維與作法是不

道德的。

不是只有美國的教練團會下達故意觸身球，黃武雄教練說：「日本有些會下達命令給投手，那個就是故意 K 人的，因為打擊者的打擊太好了，就會想故意砸他並丟近身球，那沒有閃的話，就是被 K 到了」（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曾經在日本業餘打過球的涂鴻欽，也許是受到日本文化及日本教練的關係，再加上在場上的霸氣十足，教練團也會常常下達觸身球的命令讓他執行。在日本，當教練團下達觸身球命令沒有執行時，會遭受到球團的減薪（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

台灣的棒球，要教練下達故意觸身球的機會是少之又少，因為大家彼此從小到大都一起打球，都很熟識。不管是美籍、日籍或者是台灣的本土球員，多半都是個人因素影響才會丟故意觸身球。（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高克武教練以前的球員時期，沒有遇過教練團下達故意觸身球的命令，但丟內角球來警告是必然的：「丟靠近他面前的球，但不要丟到人，就讓他有個警惕。內角球本來就是要丟，之後在配外角球，只能用配球的方式來欺騙人家」（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1 日）。

是教練團下達的投手丟故意觸身球，多半會選擇用「輕輕丟」及「意思到就好」，或者是朝較不易受永久傷害的臀部，這種象徵性的觸身球，也避免球員會有嚴重的受傷而影響到比賽。但是，投手的投球是可以精準的控制到想要丟觸身球的部位嘛？或者精準的把球控制在打者的內角球而不丟到打者？應該沒有人能有十足的把握，打者並不是固定的站在打擊區一動也不動的，打者會因為害怕而閃躲，因此閃躲就會

造成投手原本所瞄準的目標有所轉移。總而言之，當執行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時，沒有人能有百分之百的肯定打者不會因此而受到傷害

第四節 爭取特殊獎項

當比分過大時，有一種不構成不成文規定的條件，就是要盜壘及觸擊的人是為了要爭取個人獎項，球員是為了挑戰記錄（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而且，當要爭取盜壘王的跑者站上一壘時，就很明顯「我是要爭盜壘王」，投、捕手自然就會知道跑者的企圖是什麼，即使一壘手在一壘上守著跑者，跑者依然還是會盜壘，但這是可被接受的（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曾華偉也表示不管是因為爭盜壘王或者打擊王的情況下盜壘跟觸擊，都是可以接受，在爭盜壘王部份：

這是可以去做的。因為球季快結束了，對個人的獎項是大家都會去追求的一個目標，我覺得他這個盜壘是有用意的；今天你一年盜壘不到幾次，你突然贏很多分，你這樣盜壘，你要拼盜壘王嘛，也說不過去。你說，真的是要拼盜壘王的話，對方會知道，對方還會講說，他有可能要拼盜壘王，捕手就會積極了。所以他盜壘，我是覺得不要說理所當然，但這種是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個人的成績，他的目標（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至於在爭打擊王的部份：

.....和前面講的案例（爭盜壘王的部分）一樣，是可以的，因為對方一定知道，或者是教練團他們會想說他要爭打擊王，所以他可能會利用觸擊的方式不讓打擊率下降，那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如果是我們對方，我們接受這個，我們不丟，我是覺得這是 OK 的（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3 日）。

江仲豪教練認為：「爭盜壘王本來就可以呀！一年有一百多場比賽，難得有一場比賽可以讓你自由發揮，我不發揮嘛？」不過，江仲豪教練認為，就算不是要爭盜壘王也可以，棒球本來就是有輸贏的運動，剛好可以藉此當作是一種練習（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為了爭取個人獎項，因此在比分過大時，盜壘及觸擊的舉動是可以被接受的。不過，就以盜壘來說，如果一壘手並沒有守在一壘壘包上面的時候進行盜壘，是不會增加盜壘成功的次數，在記錄上只會被記成是「野手選擇」。由於如果爭取打擊王的個人獎項，會用到觸擊的方式通常都是在前兩名選手的成績很接近時才會出此下策，不過打擊率的計算方法和未來會發生的事難以一一的分析，就純粹以爭取打擊王時，在大比分情況下使用觸擊是不構成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在職棒場上是可以被接受的。

第五節 故意觸身球的明文規定

在棒球場上，並沒有明文規定領先太多分時，不可以盜壘、觸擊；打全壘打後不可以有慶祝的動作；打者的打擊不能太好；不能有干擾性的跑壘；或不能打暗號給打者；及不能觸身球等等，但根據法律的觀點，民法第一條：「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及第二條：「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王澤鑑，2011），因此成為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的依據。但是對於球員認為有人違反不成文規定之後，對打者投出「故意觸身球」的這個行為是意圖去傷害球員，因此，各國的職棒聯盟對此行為已經有明文規定，是基於要保護球員。

一、故意觸身球（報復性觸身球）

故意觸身球是指投手故意狙擊擊球員之投球，無論此觸身球打到擊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場上執法之裁判員判斷有此項違規行為發生時，均可對比賽雙方提出正式警告，或直接判定驅逐出場。瞄準擊球員投球是有違反運動精神，也非常危險的，這種行為是任何人所不能容忍的，裁判員應嚴格執行本條規則（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年5月6日）。

日本職棒調整觸身球的規則，「投手投出頭部觸身球立即退場」的處分措施，放寬為退場僅限於投出頭部或顏面快速直球的觸身球，不論故意與否，均採取立即退場的處分，球速緩慢的變化球則排除在外（劉滌昭，1995年3月17日）。中華職棒也為此規定跟進，為的都是保護打者、延長職業選

手運動生涯，也可避開形象端正的職棒運動淪為醜惡爆力的運動（野球人，1994年6月4日）。

中華職棒的規則是沿用美國職棒的規則，但有所謂的特別條款，是為了保護球員（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年9月23日）。

- 1.中華職棒為避免危險觸身球的發生，投手投出頸部以上觸身球時必須勒令退場，但此條款遭到抗議，2007年球季修改為除慢速變化球的情況下，投手投出頸部以上觸身球時必須勒令退場。
- 2.為避免過多的觸身球產生糾紛，單場投出四次觸身球時，投手必須勒令退場。
- 3.在同一投手情況下，攻方擊出全壘打後的下個打席或對前次打擊擊出全壘打的選手投出觸身球，投手必須勒令退場。
- 4.如果單場比賽該投手連續敬遠保送達三次，或是故意觸身球達兩次者，主審有權驅逐出場。

各國職業棒球的比賽，多半的衝突都是因為觸身球而引，為了避免球員利用觸身球進行報復，因此對故意觸身球有特別規定，就是要防止球員因此而受傷。但投手有時會因為投出頸部以上的觸身球就得遭罰出場的規定，進而不敢投內角高球，如果少了近身球做威脅的武器，投手對打者投球的威脅性相對的就會比較低。有些觀眾把球場上的觸身球衝突事件當作是在看「秀」，對於球隊與球員之間，觸身球這種衝突只會發生在棒球場上，並不會延續到場外（周大友，1991

年 6 月 16 日)。

二、故意觸身球後的懲罰

對於故意投觸身球或執行報復性觸身球的球員及教練，依聯盟的懲罰，不外乎就是先勒令退場，隨後就是禁賽及罰款。2012 年 5 月 7 日，費城人左投漢默斯(Cole Hamels)以故意觸身球歡迎國民隊新秀哈柏(Bryce Harper)來到大聯盟，付出的代價是被大聯盟禁賽五場，也遭球團扣薪 46 萬 8750 美元(黃麗華，2012 年 5 月 8 日；藍宗標，2012 年 5 月 9 日)。

不過，美國大聯盟基於保護球員也只能依照他們的行為來加以懲罰，不成文規定還是存在的，漢默斯認為：「我就是看著這樣的棒球長大，我只是延續這樣的方式。我記得自己還是菜鳥時，好球帶真的非常、非常的小，但我也不能說什麼，因為這就是棒球運作模式。」(黃麗華，2012 年 5 月 8 日)

中華職棒聯盟對這類行為的保護，頂多也是裁判當下將球員勒令退場，賽後並討論做出罰款的懲處。江仲豪教練認為中華職棒聯盟對於這項規定的懲處應該重一點：

聯盟那邊的話，罰責重一點對不對，不要說你這樣子就讓你退場，下一場來可以上場，如果說這種不成文的規定就是不能存在的話，你聯盟就大開殺戒呀！你只要有這種大家都認定，每個裁判都認定是這種行為的話，就是禁賽五場，如果聯盟有這種天賦(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對於因為不成文規定所引起的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職業棒球聯盟頂多也只能依照棒球規則來給予勒令退場、禁賽數場及罰款等，並無法有效的完全嚇阻此行為再次的發生。球齡較資深的球員，為了要維持棒球場上不成文規定的這項傳統，不會考慮到是否當下會遭受到對手的攻擊，和裁判的勒令退場，賽後的禁賽及罰款，依然會執行這項任務。

第伍章 故意觸身球對各級棒球的影響

棒球比賽中的「慈悲規則」(Mercy Rule)也就是提前比賽結束(Called Game)的規定(雷光涵，2010年9月16日)，領先幾分會提前比賽結束，每次的競賽規則都會有所不同，但通常都是七局差距10分以上，表示落後的一方已經沒有贏球的機會，裁判就可直接裁定比賽結束，也可避免落後的球隊繼續被「羞辱」，以及縮短比賽的時間(楊清瓏，2011年4月7日)。但這項規則不適用在職業棒球，因此，以下就在探討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對各級棒球的影響。

第一節 對業餘及基層棒球的影響

一、不成文規定對業餘棒球的影響

早期的台灣棒球對於「不成文規定」的記載比較不多，是在中華職棒開打之後，因為外籍洋將及外籍教練將它帶入台灣棒球。「早期的業餘棒球也沒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只知道「當人家要雙殺的時候，你可以去阻礙他；回本壘的時候也可以去撞他。其他這些，贏越多分會被人家怎麼樣，倒是還沒有。」(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但是，現在受到職業棒球的影響，有教練把「不成文規定」帶到業餘之高中棒球，認為業餘應該也需要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以下就以「東石教練林振賢把職棒場上的不成文規定帶到業餘的學生棒球」來討論。

（一）盜壘、觸擊的戰術

業餘棒球及國際賽都是屬於短期的比賽，有可能一場比賽就結束，且也有提早結束比賽的規定，不像職棒的比賽是整年度的，彼此會有多次相遇的機會。因此，如果在大比分的領先下，為了要提早結束，就會採取盜壘、觸擊等戰術，讓比賽提前結束：

……像我有一次在澳洲比賽也是一樣，贏了六分，有位球員說他不要盜壘，我說還要盜，你這樣六分，在一個業餘當中，高中生的比賽不是很穩定，我說在職棒也是這樣，六分不算多耶！……後來我們還是做一些戰略運用，打到後來，我才跟他講說，我們是高中生，比賽一分就算一分，那業餘也一樣，第四棒也是要短打……為了要贏球還是要短打！（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

在職業棒球跟業餘棒球的相同點之一，職棒沒有比賽提前結束的規定，畢竟各隊的實力差距不大，頂多就只是球員們當天比賽狀況的好與壞；業餘則是在實力上是比較懸殊，也是為了避免比分過大，因此才會設立提前結束的規定（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在實力有段差距的情況下：

這是一個實力的世界，你不能說你實力不如人就叫人家讓你，絕對沒有這回事，你實力不如人就是不

如人，人家想要做什麼，你就等著挨打，不然怎麼辦，等你以後比人家強的時候，人家也是只有這樣的受辱，不然怎麼辦？而且有時候練習的時候，沒有辦法、沒有機會做這些事情，反而贏很多分的時候，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對不對。平常的一些暗號演練、或者作戰，剛好這個時候都可以做（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業餘球隊會受到選手程度的影響，導致在棒球場上的表現也會所差距，先不論比賽的輸贏，教練應該教導學生正確的道德觀念，在球場上要尊重對手並公平競爭、全力以赴的態度比賽，這才是球場上應該要有的表現。就針對在大幅領先情況下使用積極的戰術，在業餘是否適合？只要是合乎道德倫理（沒有挑釁、侮辱及尊重比賽規則）的比賽，毫無疑問的是適合的。相對的，如果選手的態度是輕佻的、散漫的，表現出不尊重對手及比賽的態度，即使此積極戰術是合乎棒球比賽規則，但在棒球精身上的道德倫理是不被接受的。因此，教練對業餘棒球的影響，也是有相當的程度，讓球員學習正確的道德倫理是必要的。

（二）教練為了「不成文規定」出手打人的行為

業餘跟職棒是要分清楚，如果把職棒場上的不成文的規定及那種心態帶到學生棒球，是給學生帶來最不好的示範（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學生都還是在學習的階段，會造成學生的模仿，可能對學生以後會有很大的偏差

行為。

如果遇到這種情況，黃武雄教練是覺得：「你有本事盜壘，我有本事給你觸殺出局，那是最好的」(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至於高克武教練也是有一樣的想法，覺得沒有必要去出手打人：

你輸很多，你要檢討，其實你輸高苑，也沒關係呀，他本來就是強隊，讓人家去評斷就好啦！為什麼要你去出手呢？你可以教育他呀！出手，我覺得在貶低自己啦，我是覺得你很像在告訴人家，明明打不過人家，還怪人家那麼強，反而貶低自己，我認為沒有必要！（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

不是所有從職棒退下來的球員去當學生球隊的教練，都會有這樣的行為出現，這是屬於個人的行為、個人的立場，不是所有從職棒球員轉任學生球隊教練的人都支持他的行為，因為這是給學生球隊一個很不好的示範（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不過，雖然不認同林振賢教練的出手打人，但郭勇志和曾華偉是覺得一個球隊如果大幅度領先對手時，這已經是實力差距的問題，不管得幾分對手都會接受，因為這是技術不如人，但就是不應該是用羞辱、玩的心態來打球，這是種不尊重對手，也不尊重比賽：

當你實力懸殊的時候，你不要去羞辱對方……我們自己知道我們技術不如你們，可是你們不要再去做那些就是類似看不起我們的那種感覺，就不要再有這種行為出來就好了……當然這種狀況，一定會有許多問題出來，就是因為會有這種行為……其實也沒有什麼不成文規定，問題是你已經達到羞辱對方的一個狀態之下……（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就如同訪談者所說的，教練出手打人，已經給學生帶來最不好的示範，且此行為已經不符合道德倫理，因為除了傷害及不尊重對手，並讓學生認為在未來比賽中，遇到相同的情況，也可以跟教練做一樣的行為，因此，在球場上不應該有出手打人的行為。技術不足的地方，應該是賽後要去檢討的重要問題，而並不是把問題點丟給對手。當對手的態度已經是不尊重比賽時，心裡會難堪是必然的，但是如果有較高的道德感，應該也是要盡全力的去完成比賽，並在賽後找對方的教練好好討論比賽應該要有的態度及尊重，這是能被大眾所接受的處理方式。

（三）業餘中的成棒及學生棒球

近年來，除了傳統業餘成棒隊的合庫及台電外，各縣市也積極的成立「城市棒球隊」，主要是招集尚未近入職棒圈的好手，或從職棒場上退役並持續打球的球員組成的甲組棒球隊。這些「城市棒球隊」也參加一些短期的盃賽，大多球

員都在職棒圈拼戰過，對不成文規定並不陌生。因此，在這些盃賽中，也常與大學的甲組球隊碰頭，或多或少，還是會將不成文規定帶入業餘的比賽。2010 年的城市冬季棒球巡迴賽，合庫在領先 7 分後，仍下達打帶跑戰術，桃園航空城教練認為領先 7 分還積極搶分，有羞辱對手之意，以觸犯職棒不成文規定，於是指示投手用觸身球警告，兩隊隨即發生衝突（吳育光，2010 年 12 月 9 日）。

甲組的城市隊有時過於強調個人意志，卻忽略團隊運動精神和教育性質，對於這時期的一些甲組球員，都還在學習或剛進入社會，技術、習慣都還在養成中，因此，甲組成棒應該回到傳統和單純的階段（同上引）。

業餘的學生棒球著重精神、技術和服從的教育，王志宏教練認為：「高中棒球拚戰精神最重要，有機會提前結束比賽、有機會得分，就絕不放棄」（吳育光，2002 年 11 月 30 日）。台灣大聯盟太陽隊教練李聰智也表示贊同這種觀念，「學生棒球講究的是教育，一有得分機會，不管任何戰術都是一種訓練」（同上引）。雖然棒球場上有不成文規定的默契存在，但鼓勵球員不怕艱難、全力以赴並遵守紀律，才是業餘教練最主要的教育責任（吳育光，2010 年 12 月 9 日）。

二、不成文規定對基層棒球的影響

2010 年威廉波特世界少棒錦標賽，我國代表隊高雄市復興國小在季軍賽中，以 14：2 贏得季軍，但被質疑說：「在大幅領先的情況下還在盜壘、短打，對於對手太不尊重，沒有同情弱者的同理心」，以違反了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

但中華隊總教練何通宇則是在記者會上解釋：「德州隊實力不錯，也有可能一局打 5、6 分，所以我們才不敢鬆懈。」（鄭又嘉，2010 年 8 月 31 日）。

雖然中、西方有文化上的差異，但小選手他們還處於聽從教練指示的階段，而不成文規定會發生，就是戰術的執行，以國外的觀念來說，他們認為小朋友在場上就是要讓他們快樂的打球，「當他們是快樂的打球，輸掉比賽，他們是可以接受的，相對的，打球過程中，不開心、被羞辱了，這樣輸球當然不能接受」（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高志綱認為：「反而有時太過於重視、在乎結果了，小朋友都已經贏了十幾分了，為何不讓他們快快樂樂的打球呢？」（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小學選手的比賽，小孩子可能也不懂，也不知道不能盜壘、觸擊，當已經贏了那麼多分時，教練應該要懂的去拿捏，不再下一些戰術，就讓孩子們盡情的打，國與國之間的比賽，可能就一場而已，分數可以多一點，也是一種創記錄，而且贏 1 分也是贏，贏 20 分也是贏（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1 日）。

訂定「慈悲規則」，為的是避免輸球的隊伍遭到更多的羞辱，且少棒聯盟帶來的是反映「生活」的運動及建立青少年對團隊合作、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價值觀（雷光涵，2010 年 9 月 16 日），王貞治：「棒球本來就是一種競爭，要有贏的渴望，比賽才會有樂趣，情緒才會高昂，但除了贏球之外，還要重視孩子們是否在享受比賽？」（馬鈺龍，2010 年 9 月 16 日）。棒球比賽輸贏固然重要，但在基層的棒球比賽中，

讓小選手去體會、享受比賽的樂趣，學會在球場上的道德倫理、尊重比賽、尊重對手，讓小選手更喜愛棒球這項運動，這才是最重要的。

三、業餘棒球及基層棒球比分過大的處理方式

(一) 領先對手的情況

業餘棒球及基層棒球在大幅領先對手的情況下，是否依然會下達觸擊、盜壘等戰術來羞辱對手，訪談的這些教練、球員都一致的認為，沒有那個必要去下達這種比較積極的戰術。

因為文化上的差異，當領先美洲的球隊（美國、古巴）十分以上，基本上不會隨意下達觸擊、盜壘，因為對手絕對會用丟觸身球來報復；當遇到日本、韓國這些文化跟台灣比較類似的球隊，在領先十分以上，就算一壘上有人的情況下，對方一壘手沒有守在一壘上，離壘的距離可以大一點，但並不會因此就盜壘，黃武雄教練：「其實大家都知道這種規定，如果大幅領先，是不會盜壘，因為知道會被丟觸身球」（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如果是對手是實力不錯的球隊或者是「死對頭」的球隊，分數拉開到10分，當然會希望能多贏一點，或是要創紀錄，依然還是會執行盜壘；但當對方的投手實力比較弱時，還讓對方更難堪，球員們都知道輸球的感覺很不好，因此在球場上大可不必這樣羞辱對方（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

(二) 當對手領先的情況下，下達不成文規定

江仲豪教練認為不管對手領先多少分，他們依然是照自己的方式在比賽，如果有球員自行做出此行為，也會立刻的指正球員，因此，並不會下達報復性的觸身球（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當領先的對手用觸擊、盜壘的行為來羞辱的話，高志綱認為對手只是讓自己呈現較低的道德修養及缺乏運動家精神，「可以第二天找一下他們教練，聊一下、談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子」（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曾華偉的作法則是：「會先喊暫停，並向前跟裁判及對方教練說明一下，不會因此互丟觸身球」（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郭勇志認為互丟觸身球：「這是在傷害選手，而且這些選手都還在成長，不能就因為你這樣子就傷害他們呀！」（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因此，曾華偉及郭勇志兩人非常不贊同把不成文規定帶到業餘棒球及學生棒球：

選手所受的一些觀念跟技術都是很正確、正常的發展，不能就因為這些東西，然後偏向那種問題。你要讓他正常發展，你不能就因為一味就是為了這種問題，去練這種東西呀！不能讓他們灌輸這種觀念呀！你要去體會這種東西，一定要在那種很高的殿堂，那更希望在這麼高的殿堂不要發生這種問題呀，是希望不要，會變成惡訊循環呀，這種東西，就是這樣子呀！那當然有人喜歡看這種東西（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三）棒球比賽就是全力以赴對敵人的是一種尊敬

在棒球比賽中展現出合乎超高的運動道德及運動家精神，想必是教練、師長及家長所期望看到的比賽。在日本，就有這樣子的一個例子。而我們可以從中看到雙方是如何尊重棒球比賽、尊敬對手及回饋進場觀賞的球迷。

1998 年 7 月 18 日，日本夏季甲子園青森縣地區預賽東奧義塾與深浦之戰，東奧義塾全場擊出 86 安打、盜壘成功 78 次，終場以 122:0 贏得創記錄的比賽（朱學恆，2009 年 4 月 18 日）。

深浦的球員是一群雜牌軍，全隊的十名球員有六名是從柔道社和桌球社被拉來練球的，比賽過程中，曾想過要放棄比賽，但最後選擇撐完七局。深浦的選手表示，「由於有球迷為我們加油，因此將會奮戰到終場」；東奧義塾的隊長小野智嗣也表示，「如果放水，便是對深浦的各位不敬」。因此，東奧義塾的選手擊出內野必死滾地球，也依然同樣奮力狂奔，並抱持著敬意的盜壘，和面對縣內第一強隊一樣使出各種各樣的戰術；約 150 位的觀眾，則只要東奧義塾有人出局，便會響起如雷的掌聲（朱學恆，2009 年 4 月 18 日）。

這場史上最大差距的棒球比賽不會歷史重演，日本甲子園的競賽規程也因為這場比賽而增加提前比賽結束的規定，這場比賽算是一種特例。不過，我們也可以從比賽的過程中，球員對比賽、對手及觀眾的尊重。雖然領先的東奧義塾依然積極的盜壘，但是他們是用拼戰的精神在比賽，是受人尊敬的；落後的深浦並沒有因為對手積極的盜壘而投出故意觸身

球警告對手，反而盡力的去完成這場比賽，這樣的堅持到底，且具有合乎運動道德倫理的精神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

在日本甲子園的棒球比賽，學生在棒場上就是全力奔跑、全力防守、全力打擊的投入，一點也不鬆懈，因為他們認為大幅領先的場合開始鬆懈，才是瞧不起對手的挑釁，完全符合運動道德及運動家精神。因此，學生球隊的每一位選手，都有可能是未來的明日之星，未來的職棒球員，當他們正處於在學習的階段，不管是現在職棒場上的球星，還是學生球隊的教練應該讓他們學習到正確的觀念、正確的行為，因此，不成文規定的那一套只適用於職棒，不能用在業餘甲組棒球隊及學生棒球上。

第二節 對國際賽的影響

國際賽的參賽選手通常都是各個國家的頂尖選手，甚至是旅外球員，因此，對於不成文的規定都很清楚。但是，在國際賽中，到底要不要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似乎就是見仁見智了。就以「2010年廣州亞運，中華隊投手陳鴻文，對韓國打者投出觸身球」為例來說明。

旅美投手陳鴻文，一上場就對韓國隊打者投出觸身球，他自己賽後表示是因為覺得韓國隊打者在打出全壘打後的動作過於「挑釁」，且被擊出全壘打的只是年輕選手，因此才會投出「故意觸身球」，為自己的隊友出一口氣。但高克武教練並不贊同他，也覺得他不應該這樣子做：

我是覺得國際賽，沒有作秀的那個必要。因為國際賽沒有限制你要贏多少，你有辦法你就拼，所以在國際賽都是置人於死地的把你打的很慘都沒關係呀！但是職棒常常會碰面，所以在國際賽，我覺得沒有必要（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

江仲豪教練是覺得丟觸身球也沒有什麼，也許這是對手打全壘打之後，可能動作太囂張了。那每個人打全壘打的觀點、動作會不一樣，有的人他就是默默的跑回本壘，有的人就是很囂張的做一些慶祝的動作（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日本職棒的秋山幸二在打全壘打之後，也有用翻跟斗的方式回本壘：

日本的文化跟美國的文化就不一樣呀！其實那一種也算是一種作秀，在日本那秋山幸二他打全壘打到本壘之前，就是一個前空翻，然後就踏本壘，對球迷來講只是一種秀，那也許被打全壘打的人認為說，「好呀，你有實力，你要怎麼秀都沒關係」。但是在美國，可能就不是這樣子了，雖然有實力，但是要謙虛（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而江教練認為，旅美投手陳鴻文應該是受到美國文化的影響，才會有此的想法。黃武雄教練提到他們當初在業餘時期出國比賽，並沒有碰過「不成文規定」，也是認為：

他去美國受訓的時候，可能多少都受到文化的影響。那照理講，我在中華隊，還沒有這樣，中華隊以前沒有這樣像說要K人呀！除非是說，在他的文化認定就是一個挑釁呀！剛就是說侮辱，就等於是挑釁呀，挑釁他，所以他第一個一定會是砸他的。那今天還好，他不是砸他的頭，他是砸他的手，但也是要用近身，但是他整個故意的話，或許他是被他這幾年到國外時候，可能被他們影響才會這樣！

（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

現任統一獅捕手高志綱在國際賽第一次碰到「不成文規定」是在第一屆在義大利舉辦的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情況是中華隊大幅領先義大利，然後中華隊選手盜壘，對手也是不高興，雖然沒有丟觸身球，但就往打者的後面丟過去，當作是警告（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至於他們會有這些觀念應該都是從美國來的，也都是小聯盟球員從那邊傳過來的，所以對這部分的概念都滿清楚的（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高志綱也舉了一個跑壘衝撞後，要丟報復性觸身球的親身例子：

.....他可能已經準備好，就是跑本壘就是要衝撞，因為他沒有看到球有沒有回來.....所以他第一個反應就是要撞嘛，我已經讓開了，那他還撞這樣子，然後我們就覺得：「我們讓開了，為什麼還要撞？」

後來就是，有說要丟他……他自己有打算上去會被丟了……所以這個東西，不成文規定，大家都很清楚……他就要上來，就一顆沒有中，兩顆沒有中，三顆沒有中，他就生氣了：「我就要給你丟了，我已經準備要給你丟了，你還連續丟三顆內角球，然後還不丟到」，就是覺得好像是，有點「丟臉轉生氣」，大概是這樣（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後來，雙方就衝突起來，但事情過了，裁判也制止及警告後，就不會再發生，只要再發生就是判出場，觸身球這種東西，有一定的情境和氛圍，過了就沒有了。高志綱本身還滿可以接受不成文規定及故意觸身球，但他認為通常在國際賽上的不成文規定比較不被接受，是因為國際賽是短期的比賽；那用職業的角度來說的話，畢竟它是長期的，不是一場就決勝負，就比較可以被接受。對於陳鴻文的事件，他的看法則是：「如果他說是故意的，那就是了。也或許是他個人到美國去之後，多少受到的一些影響，這是很正常的一個棒球形象呀！」（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前興農牛球員曾華偉認為陳鴻文並不是故意要丟觸身球，只是在事後為自己找台階下，由於文化上的差異，如果真的要故意丟人，東方人有一定文化修養跟水準，至於美國和中南美洲的球員就可能比較會有這種心態及容易因為挑釁而丟故意觸身球。國際賽是全世界關注棒球的人都在觀賞，如果是故意要丟觸身球，會讓眾人覺得：「台灣的這些不成文

規定怎麼用在國際賽，是不是因為打不贏，所以就用這種方式。」（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如果是遇到這種情形的話，想要為自己及球隊出口氣時，曾華偉認為最好就是將下一個打者三振或讓他出局，應該是較量球技，而不是丟故意觸身球，假設在國際賽這樣子做的話，不是在羞辱別人，是在羞辱自己（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陳鴻文的這些概念是否受到在美國訓練時的影響，曾華偉覺得很有可能：

我就是要說他們去國外的能學好的回來，而沒有必要學一些不成文規定的。我覺得有時候，也是希望媒體記者能報好一點的東西，不要去報一些不成文，不成文被期望是一個專題的報導，那你是在誤導這支球隊，你這樣子是不對（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棒球比賽在國際賽是眾人矚目的項目之一，它具有高度的民族意識，可以讓全國愛好棒球的觀眾為此守候在轉播的電視機前為中華隊加油。入選國家隊的球員應該都是教練信賴的戰力，因此，上場比賽應該就要全力以赴，表現最好的一面給世界各地觀賞球賽的球迷。因此，在國際賽上的表現應該就要合乎公平競爭、尊重比賽及尊重對手的運動道德，即使對手的行為是挑釁的、侮辱的，這些都可以讓全世界球迷去評斷球場上的行為是否合適，但如果因此就丟故意觸身

球，並不是在為自己和隊友討回公道，而是違背運動家精神及眾人對良好表現的期望。

第三節 對職業棒球的影響

職業棒球沒有「慈悲規則」的規定，美國職棒是一定要有結果，中華職棒則是打完九局正規賽之後，如果還是平手，最多延長到十二局。因此，職棒球場上因不成文規定所引發的故意觸身球就會比業餘棒球和國際賽還要來的多，以下我們就來探討中華職棒發生過的例子。

一、探討對職棒場上發生不成文規定的例子

（一）龍兄虎弟，「火車」暴衝？！

中華職棒 6 年，味全龍對決三商虎，龍隊在第八局以 12：2 大幅領先下，代打林光中突然做出「觸擊」動作，因為此動作，引發虎隊投手涂鴻欽的不滿，就以觸身球來伺候打者。

對於打者林光中，可能也只是單純想要利用觸擊、偷點的方式形成安打上壘，但涂鴻欽可能認為：「我已經被打十幾分了，你還用觸擊的方式，是在侮辱我」，所以就是丟觸身球來表示不滿（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

黃武雄教練，認為這件事的觸身球並不是教練所下達，則是投手涂鴻欽自己覺得受辱後的決定，而他應該也是被洋將影響，洋將會認為這種已經是強力棒球，就一直正常攻擊就好了，比賽已經輸了十幾分，可能就要投降，觸擊的動作只會覺得在侮辱（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當時三商虎教練團之一的高克武教練也是認為，涂鴻欽本身

實力不錯，控球也不差，就是因為覺得受辱，才會故意丟觸身球的。不過，高克武教練則是不贊成他故意丟觸身球之行為（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

職棒的賽程是長期的，不是一兩場就結束的比賽，因此這場贏人家，下一場不見得也會贏，龍隊打者林光中或許是因為想要利用突襲短打上壘，也有可能是為了想要羞辱對手告知：「可以快點結束比賽嗎？」的心態才做此行為，詳細情況如何，我們無從可知。但在輸球方的心裡卻是認為「如果你能打安打就一直打就好了，為什麼要用這種瞧不起和炫耀是否可以提早打包結束比賽」之類的態度，因此深受侮辱，也正好違反不成文規定，涂鴻欽二話不說就直接往球員身上丟觸身球。

就以道德倫理來解釋，故意丟觸身球是傷害人家的身體，已經違背了運動道德的精神，但球員考慮的是對方一開始就已經不尊重比賽，那是否也違背了道德理論之沒有「同理心」，總之，球員丟故意觸身球的思維不是只有單一層面可已解釋的，但就以故意觸身球這個行為來說，是不被大眾所贊同的。

（二）馮勝賢遭觸身事件－法律野球事件

大幅領先球隊的球員不盜壘，在棒球場上是一種基於尊重對手及同理心的不成文規定；如果違反，可能就是隊友必須遭到對方觸身球「回敬」的懲罰。2006年9月16日，統一獅以12:1的比數大幅領先兄弟象，一壘的跑者吳佳榮獲得教練團授意向二壘盜壘，此舉動被兄弟象認為有挑釁意味，及觸犯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因此象隊投手蕭任汶先是對獅隊

打者陽森投出觸身球表示不滿，但隨即而來的就是獅隊日籍總教練大橋穰下達投手林岳平對象隊打者馮勝賢丟故意觸身球，馮勝賢召開記者會並打算對大橋穰提出告訴。

黃武雄教練是贊同提告的事，依法律來說：「你是人身攻擊，攻擊我的身體，這是會影響我。如果我有損失的話，或者怎麼樣的話，你要怎樣賠償我？」除了大橋穰總教練有不對的地方之外，林岳平也有責任：「如果馮勝賢這段時間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任？還好是 K 到身體，如果身體骨頭斷掉，以後他殘廢，那誰要賠？」雖然投手都知道、也都盡量往比較不會受傷的地方，但打者遇到這種情況，有的會閃，有的知道是故意的就不會閃（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

高克武教練覺得：「那日本人（指大橋穰）太惡劣了。我覺得這樣會汙染了很多選手！」除了認為不應該下達這樣的命令外並贊成馮勝賢對大橋穰提出告訴（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1 日）。江仲豪教練也是贊成提告，因為此事跟馮勝賢無關，不過，雖然馮勝賢說：「請日籍總教練來應該是提高台灣水準，而不是來傷害台灣的球員。」但換個角度想：

每個人的觀點不一樣，他（大橋穰）當然認為說：「我領先十分為什麼不能盜壘，那我盜壘完，你 K 我的人，我也可以 K 你的人」。所以這不是分數很多的問題，這是日本教練他領先十分他也是照作，也不會說就不用盜壘，做什麼的，他是以贏球為主，而且也給球員有表現的機會，沒辦法，我們實力不如人，被人欺負是應該的，對不對！（江仲豪，私

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通常都是先前已經有恩怨，才會導致後續的報復性觸身球，當林岳平第一球沒有丟中打者，並跟打者示意是手肘開掉或者手滑掉時，一定是教練團繼續下達給林岳平，才會再丟第二次，但要丟第二次時，打者馮勝賢一站上打擊區就已經有心理準備了（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至於贊不贊成馮勝賢提告，曾華偉處於保留的態度，但是如果馮勝賢真的要對大橋稜提告，現在台灣是自由民主的國家，他有他個人的看法，所以要告，其實也是可以理解：

他告的意義，第一個定義的是，他可能是覺得，日本教練來這邊就是要幫助我們台灣的水準提升；他今天告的第二個想法是讓他知道說，他有立場是說，你為什麼要這樣做，給他一個警惕，日籍教練也算是打棒球上面的學長，讓他知道說你們不能這樣做，就是說你是一個有修養教練，所以馮勝賢學長他講的很有道理。他告他的用意是要給他一個警惕，他知道這個東西是告不成的，因為是不成文的，只是他希望說，等他冷靜想清楚，當下那時候做的，後來你現在結束了，你覺得這樣做對不對（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至於為什麼大橋稜要下達觸身球命令，統一獅捕手高志綱認為：

他（大橋穰）有可能覺得，為什麼十分不能盜壘？有可能呀！我不太清楚，因為當時他也沒有對這件事情做解釋，他只是「你為什麼要砸我的選手」，他可能搞不清楚，也許他的角度有可能是「幹麼要故意砸我那個狀況好的選手」，那是他也有可能不知道為什麼前面，甚至於他不承認他那樣有錯。也許，我只是說判斷上的問題呀！所以他才說，你砸我的人，我就要砸回來，可是這很正常呀！我是覺得像前兩天那個，洋基對克里夫蘭，也是砸來砸去的呀！然後甚至於第二天，投手往內角砸一顆，打到 A-Rad 的大腿，已經第二天了，裁判直接把他判出場，說你是故意的！（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對於提告的事情，高志綱覺得說：「棒球場上的事情，棒球場上解決就好了」，而互丟觸身球的情況只是短期的現象，以職業長期比賽來說的話：

事情過了就過了，不然，馮勝賢現在也不會對於林岳平當初砸他的事情，感到有什麼覺得奇怪的地方說：「我還要在報復什麼的」。即便他現在還是球員的話。應該也不會呀！（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整件事情的發生，每個環節都是值得去討論的，而不是

只看到大橋穰教練下令觸身球之事，林岳平接到教練團的指示要故意丟觸身球，那象隊投手蕭任汶投出觸身球，也是教練團下令的，還是就只是純粹因為對手違反不成文的規定，因而故意丟觸身球來警告？這些都是值得去深入研究及探討的。但不管如何，在棒球場上故意丟觸身球，有時是為了「正義」、「保護」自己的隊友，也受到教練團的支持想要表現「棒球的江湖道義」，但回到運動道德，此行為確實是不符合運動家風度。

馮勝賢提告的意義、定義是讓社會大眾覺得日籍教練大橋穰的行為是錯的，畢竟請外籍教練是為了要提升台灣選手的水準，不是傷害選手，應該要出來道歉，也不容許這樣傷害球員的事，再次發生在台灣棒壇。大橋穰教練下令故意觸身球的行為是不被接受的，但他在球場上的盜壘戰術下達沒有違反規則，只是違背了大家習慣的「不成文規定」，因此他也為此出來公開道歉。台灣的棒球好手不多，球員也不清楚可以在這個環境打多久，依球員的角度來想，當然是不希望因為這樣受傷，就結束運動生涯。

（三）兄弟象隊投手黃佳明對 Lamigo 桃猿隊打者郭修維投出觸身球

2011 年 4 月 5 日，兄弟象與 Lamigo 桃猿之戰，七局上半 1 人出局，桃猿以 7 比 1 領先，一壘跑者蔡建偉成功盜上二壘，郭嚴文擊出場內全壘打後，兄弟象陳瑞振下達觸身球命令，接著黃佳明用速球直接往下一棒打者郭修維身上過

去，直到第三球才丟中打者，隨後黃佳明遭主審驅逐出場。

1. 領先幾分才算多？！

陳瑞振總教練認為領先六分，又進行盜壘，已經觸犯了所謂的「不成文規定」，但領先6分到底算不算多，每位總教練、球員、甚至於球迷都有屬於自己的看法。但就依中華職棒的紀錄來看，還是有一局得7、8分的記錄，依台灣棒球的水準，在加上台灣牛棚的投手戰力不像國外那麼齊全（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也有可能一局爆，因此6分並不算是個很穩定可以拿下勝利的分數，隨時都有可能追的上，因此就是太早放棄比賽。

我就覺得六分不夠，一局打12分都有可能，6分怎麼會夠，對不對。所以我是說，得幾分那不重要，還是繼續比賽下去，應該做什麼動作就做什麼動作，有時候反而是贏比較多分，教練的戰術可以更靈活運用，譬如說：領先1分、2分，可能我來個觸擊；領先4分，我來個打帶跑，我分數有供應就好；但是如果領先1分，我得1分就好，我不會覺得太少！（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至於幾分才會構成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到現在還是個模糊的分數，在過去的時代，可能在後半段領先四、五分就不會再進行盜壘、觸擊，但由於現在的球場比較特殊，全壘打

牆可能有一邊距離本壘板是比較近的，且現在的球員又高大又強壯，只要在壘上有人和滿壘的情況下，擊出一支全壘打，落後的比數馬上就能追回來，甚至於超前，因此現在這條不成文規定領先的範圍大概為八、九分（Bernstein, 2008），但其實可以依剩餘的局數及分數的差距跟當日球員的情況，來判斷球賽的變化性夠不夠大。

黃武雄教練認為：「在比賽的後半段領先 6 分、8 分的話，還是可以盜壘，9 分、10 分以上就不太會盜壘」；如果是在比賽的前半段，以防不再得分後被逆轉而輸掉比賽，依然還是會盜壘（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高志綱說：「剩兩局，贏 3 分不能盜壘，兩局 3 分有很困難嘛？搞不好 5 分、6 分也會被逆轉」（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中華職棒 23 年 5 月 25 日的興農牛與兄弟象的比賽，六局打完，興農牛以 14：8 領先，但接下來的幾局，兄弟象不放棄比賽，在九局下逆轉成功，以 15：14 贏的比賽（婁靖平，2012 年 5 月 25 日）。

在比賽結束前，只要不要放棄比賽，依然還是有贏球的機會，畢竟在中華職棒形成大局的機會還滿大的。整個球季不是只有短短的幾場比賽而已，一定還會有相遇的機會，有時可能只是因為這場比賽的球員打擊不好，或者投手投的不理想，但並不表示每一場球賽都是如此，「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當這場球賽你怎麼對待人家，或許下一場球賽，對手會用一樣的方式來羞辱、報復。棒球比賽不是只有贏得比賽，還要贏得尊嚴，並尊重對手、尊重比賽（Bernstein, 2008）。

因此，到底領先幾分以上，就不能盜壘、觸擊，就看個人怎麼去解釋。

2. 下達觸身球的省思

中華職棒各隊的總教練大概都是從選手轉任成教練、總教練，因此大家彼此應該都很熟識，但並不是所有總教練都會下達「報復性觸身球」，陳瑞振總教練從當球員到總教練之間，只有要衝突發生，都是第一個衝到球場力挺隊友。因此他自己是過來人，在落後六分之後，就放棄比賽，命令自己的球員丟「報復性觸身球」的這個行為，值得我們思考。

統一獅隊的高志綱認為第一顆近身球沒有丟到之後，已經給對手警告，就不應該一而再，再而三的去丟觸身球：

如果你第一球像那麼離譜的暴投，你沒有砸到人的話，那就算了，因為你已經給他警告了，就是跟他們警告過了：「這件事情我有意見這樣子」，這樣就好了。不然沒有砸到你自己的問題呀，你沒有砸到就不用再砸了呀！可是我覺得，你說幾分不能盜壘，我覺得那個太模糊，沒有辦法去定義，那只要你認為，講出來不會太離譜的理由，你要做OK，沒有關係，我就說我可以接受；你不要說你領先三分還盜壘，OK，那三分為什麼不能盜壘。你說領先六分不能盜壘，到後半段了，八局、九局，OK呀！好呀好呀！可以接受！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本土球員的黃佳明點出了本土投手不太敢直接丟觸身球，就好比「叫我去殺一個人，捅一刀，我怎麼敢。一樣呀，沒有兩樣呀！」（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如果是洋將，或許不需要教練團的下達就可能依自己的判斷丟觸身球，因此，當上總教練的時候，需要考慮的層面很多，不是只是單單就要叫投手丟人家或者是怎麼樣，有些東西是可以避免的就盡量避免（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郭勇志希望能避免下達觸身球就避免：

就像老邦（馮勝賢）講的，這是在傷害耶，一個球員的生涯、棒球生涯被傷害耶！這真的是只怕萬一，如果真的K到出人命還是怎麼樣，那你怎麼辦，你還在那邊因為面子問題，10分能不能跑，那時就沒有討論這種東西了（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陳瑞振總教練說：「從我當球員開始，長久以來，若領先對手很多分，尤其是到比賽尾聲，盜壘，是很不禮貌的事，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根本不需多說」。事後陳瑞振總教練承認「用球丟到人家就是不對」，也對熊隊表示歉意，但他希望「如果中華職棒認為這不是不成文的規定，那大家可以先講好，未來我們領先很多分若盜壘，也希望對手不要用觸身球K球員。」（方正東，2011年4月7日）

陳瑞振是目前職棒四隊中最年輕的總教練，但卻有老舊的觀念，故意觸身球丟人的行為絕對不可取，球場上比的應

該是球技而不是暴力。不管黃佳明這顆觸身球是否是陳瑞振所下令，陳瑞振都應該為此事負責，過去的他已經強調太多次領先多分不能盜壘否則會遭到觸身球報復的觀念，然而黃佳明不過是依照他的意志去執行罷了（陳穎，2011年4月6日）。郭勇志提到：

可能是本來那個教練就愛好面子，還是怎麼樣，又特別注意這種東西，而且那種感覺是他們被侮辱到了，其實可以避免就盡量避免，有些剛進來的那個菜鳥新兵他也不知道呀，對方跑了，教練也會下達，那你就真的要丟他呀，其實這都是賽後可以去訪問的！（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3. 不成文規定是否與運動家精神相互矛盾？！

棒球是一個永不放棄的比賽，然而這樣的行為好像提早宣佈放棄這場比賽，因此認為對方不應該盜壘，那是否有失沒有奮鬥到最後的運動家精神。黃武雄教練表示：「棒球是一個第九局，3out之後，裁判喊比賽結束，才是真正結束了。比賽在裁判還沒說結束的話，還是有希望」（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

江仲豪教練認為「不成文規定真的就是不成文規定，就是因為不成文所以不應該有這個規定呀！」（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職棒的比賽要到九局27個人出局才算比賽結束，棒球精彩迷人的地方也在這，比賽尚未結束，

沒有人能知道結果會是如何，因此永遠都是有得分的機會，假如有機會得分不得分，如果最後被逆轉，不就得償失。如果選擇去吹毛求疵在「不成文規定」這件事情的話，台灣的棒球運動就沒這麼精彩。依棒球來看不成文的一些規定，其實很明顯的看的出來，但是如果講細膩一點的時候，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就避免掉（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四）曾智偵打暗號，成為常被 K 的對象

基於禮貌，如果比暗號的動作過大，讓投、捕手知道，通常也都是會用觸身球來警告。另外一種就是打者直接偷瞄捕手的位子來辨別內、外角球，這也是會遭受到觸身球的伺候。1995年6月2日，統一獅隊的捕手曾智偵在擊出安打站上二壘壘包之後，疑似偷比暗號給打擊區上的打者，引發兄弟象投手巴比諾的不滿並向前理論（黃麗華，1995年6月3日；張文雄，1995年6月3日）。

郭勇志認為比暗號在最高殿堂的職業棒球是不適合的，「每個層級都有每個層級的技術層面，還要這種就是類似少棒、國中在做的事情，不裕嘎嘛」（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國外不會去做這種事情（比暗號），只有我們亞洲，而且又是我們台灣一些基層教練才會這樣教（同上引）」。如果被發現，除了會被言論為沒有運動家精神和風度，且還會遭受觸身球：

對到洋將的時候，洋將真的對這種東西很不客氣

呀！就是直接嗆了，你就小心，他就直接比說這邊了，真的，洋將就是這樣子呀！那是因為我們還都認識，這些舉動，我們比較不會去做這種事情，要是洋將的話，他會很在意這種東西。這可能就是他們的文化跟我們的文化有不一樣，國外可能也是這樣子，在美國的話應該也是這樣（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那該如何處理這類的事情發生，及該如何防範，以下就是訪談者的經驗。

在台灣的話，就是退開，然後就是警告一下，「喂，太明顯了」，這樣子。可是現在每一隊越做，越做越…越怎麼說，反正那個動作就是越來越厲害了！可是你還是看的出來他是在做，可是他沒有很明顯呀！甚至於只是我知道，我知道他們有在做，可是沒有人看的出來，或者是投手也沒看出來，甚至於是說，觀眾也看不出來他到底在幹麼，他只是一個很正常的一個動作什麼的。那些你要去抗議他，就覺得比較困難呀！不太可能，就會變成你是自己在暗號上面要小心一點，甚至在移位上面要小心一點（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我們做教練的都會很注意誰會偷看，瞄捕手移位，後來我們就叫捕手移位不能太早，或是早一點沒有

關係，最後你還要移回來呀！這種反欺騙的那種動作就會出現（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年6月11日）。

棒球運動就是一個公平的比賽，投手要投什麼球，怎麼可以讓跑者來告訴打者投手要投哪一種球路（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如果跑者打暗號過於明顯的話，最先發現的會是捕手，捕手或內野手會告知投手這種情況，因此有可能投手就會丟打者，甚至於等到二壘上跑者，再次站上打擊區時，就會以觸身球來警告此行為是不禮貌的（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年6月8日）。因此，偷看暗號是屬於讓自己在得利的情況下能夠有好的表現，但此行為也是不合乎運動道德的公平競爭，才會遭受到接下來故意觸身球的懲罰。

不過，江仲豪教練認為，曾智偵常被觸身球並不完全是因為打暗號給打者，前兄弟象捕手陳瑞昌也經常被觸身球，是因為他們打擊的習慣性，「他們兩個都是屬於打球都是往前用碰的，所以內角他們都閃不及」，也就容易形成觸身球，不過打暗號被丟觸身球也是一部份（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二、總教練對於這套不成文規定的看法

不成文規定對於中華職棒，到底該不該廢除，每隊的總教練都有話要說，職業棒球比賽的不成文規定是有須要存在的，因為它是棒球比賽中的一部份、一個焦點，一種棒球的

文化，至於「尺度」的拿捏就看各隊總教練的認定。原則上，是不可以對選手帶來傷害，因為這類報復行為的觸身球，通常都是快速球直接往打者身上砸，躲都沒得躲，瘀血紅腫是小事，如果因觸身球導致整季報銷，誰能負責？

洪一中總教練認為各隊都有贏球的壓力，所以衝突難免會有，但各隊教練及選手都要克制好情緒，避免在場上呈現互砸觸身球的情況，受傷害的還是選手。因此，聯盟應該對肇事者的處份可以罰重點，防止類似事情再度發生（蘋果日報，2011年4月7日；洪一中，2011年4月8日）。

台灣往往都學習到國外棒球文化最不好的一面，統一獅呂文生總教練認為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感覺，通常七局領先9分，8局領先8分就不會再下達戰術，但報復性的觸身球不應該有，不管是球員本身的想法，還是教練團授意的（蘋果日報，2011年4月7日；呂文生，2011年4月8日）。

興農牛劉榮華總教練認為在球場上就盡量忍住，多包容，應該是將把心思放在比賽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大幅落後時，對手還是繼續盜壘。沒有必要因為對手盜壘就感覺受辱，有本事就逆轉贏球才是真本事。如果球隊互K，只會影響到還在學習階段的學生選手（蘋果日報，2011年4月7日；劉榮華，2011年4月8日）。

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的衝突讓職務棒球比賽增添不少色彩，有時也可以看出球員在乎比賽的輸贏，在職棒球場上除了把心思放在如何增進球技、戰術的運用及贏球之外，遵守棒球規則、尊重對手、尊重比賽是首要條件。至於違反

了所謂的不成文規定，是否一定得遭受到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就如同訪談者所說的，能避免就盡量去避免，除非是對手過於挑釁且不尊重非得警告對手時，投手最好不要往打者的頭部進行觸身球，那有可能會結束一位球員的職業生涯，盡量丟打者頸部以下的部位，例如：背部、屁股等較不意造成重大傷害的地方下手。甚至就以近身球來達到警告的用意就好了。

第陸章 結論

本章為故意觸身球的不成文規定做結論，第一節為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的存在；第二節，貢獻與建議。

第一節 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的存在

不成文規定之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的投球，是否存在於棒球場上，每個人都有一套屬於自己的解釋。以下分為教練方面的省思及球員方面省思。

一、教練的省思

成功商水的高克武教練認為在職棒場上嚴格來說是沒有必要存在，如果他是職棒球隊的總教練，就算是輸球的一方，也不會下達故意觸身球，「因為將心比心，如果人家丟你的時候，你做何感想，你也會生氣呀，所以挑釁的動作也不要出來，因為棒球真的是很高貴的運動。」應該是要檢討輸球的原因在哪裡，「輸那麼多分數，還不檢討，還怪人家贏太多嘛？而且這個棒球的東西，很多不可預測的，都是未知數，所以輸很多的時候，就去檢討呀！」就算是領先的球隊，也不會去下達盜壘、觸擊等戰術。至於故意觸身球在業餘或學生棒球方面，高克武教練很堅決的反對，「職業跟學生棒球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拿職業的角度去帶學生，常常跟基層棒球的學生講，你們還沒到那個層次，就不要學職棒的動作，所以，有關這種不成文規定，我是反對的」(高克武，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1 日)。

前三商虎投手，現任西苑高中棒球隊的黃武雄教練也不贊成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在職業棒球場上，很多例子都是領先多分之後，不在積極得分，最後被逆轉的，「棒球是一種第九局，三出局之後，裁判喊比賽結束，才是真正的結束，所以裁判還沒說結束的話，還是有希望的」。如果是對手下達盜壘或短打的戰術，也不會下令報復性觸身球，「如果有本事，當對方短打或盜壘，就把它處理掉就好啦！我們當教練的，也不會叫他們故意丟觸身球，因為我們本身是在傷害人家的身體，不太好。」而且，當已經落後十幾分還被對手盜壘，那投、捕手本身就應該要注意，也是要檢討的地方（黃武雄，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8 日）。

江仲豪教練則是認為不管是在業餘或者是職業棒球，都不要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比賽就是大家公平競爭，實力不如人就不如人，對方要做這種術，你能怎麼樣？戰術也不一定會成功，有時候打帶跑的戰術，形成很強的球，有可能會雙殺、三殺呀！」而且，並不是每一場球賽的都是分數懸殊，有時候剛好也是個破記錄的機會；盜壘的機會也不是時常有的，「平常輸 1 分、2 分的時候，教練搞不好不讓你盜壘」（江仲豪，私人通訊，2011 年 6 月 14 日）。

二、球員的省思

統一獅捕手，也是國家隊捕手高志綱認為，以職業運動來說，觸身球的不成文規定是有存在的必要性，畢竟它也是場上的焦點之一，「以選手的觀點來看，贏六、七分，剩一、

兩局還在盜壘的話，只是難看而已，除非是爭盜壘王，那就另當別論」，至於站在業餘及學生棒球的角度來看，「應該就比較有教育的性質，這個不成文規定，或這種報復性的動作就要拿掉」(高志綱，私人通訊，2011年6月14日)。

前興農牛隊外野手曾華偉及投手郭勇志都不贊成在職棒場上有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投球的不成文規定存在，「因為那是在傷害，一個球員的生涯、棒球生涯被傷害，就怕萬一呀！如果真的K到出人命還是怎麼樣，該怎麼辦？所以能避免就避免呀！除非是為了拼個人獎項」。而兩人也都在業餘及基層棒球擔任教練，對於不成文規定在業餘棒球和基層棒球，他們也都認為不應該存在，要學習的是美國大聯盟好的技術和觀念，至於這些傷害選手的觀念就不應該學習，「棒球真的是需要有多一點這種有修養的教練，因為這樣台灣的棒球才有希望呀！」(曾華偉，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郭勇志，私人通訊，2011年6月13日)。

三、總結

在職棒場上故意觸身球的不成文規定，大多數球員對於這種報復性的觸身球都是不贊成或者能避免就避免，因為這是有可能會傷害選手，甚至於影響到選手的運動生涯。有些球員或者教練會認為是面子上的問題，對於一些棒球迷說，觀看職棒運動是一種休閒娛樂，衝突、火爆的場面是一種焦點，也為棒球比賽帶來更多的變數及精彩度。

職業棒球的球員，認為棒球場上有一些迷信、傳統、思想及行為上的衝突，應該要繼續讓它延續下去。筆者也認為，每項運動會有每項運動該遵守的一些規範，不管是有明文的

規定，或者是不成文的規定，這些規定、規範就應該讓它一直存在著。但它對球員、選手的傷害應該要減到最低，也就是說，希望以後有人觸犯、打破了這項規定，在場上遭受到的懲罰，是不會影響到他的職業生涯。

在基層棒球及業餘棒球，傾向於不須要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學生及球員還在訓練、練習及教育的階段，如果教導球員及學生這樣的觀念，或許會影響到未來球員的思維。雖然東、西方文化的不同，但台灣教練認為我們要學習西方好的觀念，至於爭議性的行為（如故意觸身球或打架衝突）就值得大家省思熟慮了。

現在的每位教練、球員幾乎都知道如果在棒球場上做出某些行為或在某些情況施展某些戰術，有可能會遭受到故意觸身球的伺候。不過，由於每個人的觀點及運動道德觀都有所差異，因此，只能盡量不超越不成文規定的底線，即使有人不小心超越、觸犯不成文規定，希望彼此在場上的冷靜面對和處理。

棒球之所以迷人，在比賽的過程中，有千變萬化的情況會發生在球場上，在球場上的每一位裁判、每一個判決，每一位球員、每一個守備、每一次的打擊、每一次的跑壘，每一位教練、每一次的戰術運用，甚至於每一位觀眾、球迷，都會使整場比賽增添許多精彩可看的畫面及場面。而在九局的比賽，裁判還沒判定比賽結束之前，都有無限的可能性，無限的變化，這也是國人為何能為這項運動為之瘋狂的原因。

第二節 貢獻與建議

一、本文貢獻

不成文規定是個受爭議性的話題，但它確實是存在於棒球場上，本研究針對棒球場上的不成文規定之引發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的情況，加以瞭解及分析。訪談國內過去的球員及教練，探討國內職棒、學生棒球及國際賽發生過的例子，希望可以瞭解有關故意觸身球的不成文規定之詳細情況。

職業棒球具有娛樂性質，球迷進場看球是希望能夠看到一場精彩的球賽，場上的衝突也會是其中的一部份，在最高殿堂的比賽，保留不成文規定的存在是可以接受。但也希望職業選手及球團教練能避免因為故意觸身球或報復性觸身球引起球員重大的傷害，甚至於結束職棒生涯及死亡，這是不值得去鼓勵的。

至於，在國際賽方面，有共同的目標、共同的對手可以展現民族團隊的精神，但在短期的國際賽當中，不需要有故意觸身球的報復行為，反而是要用球技來為自己、為團隊、為國家討回公道。

業餘棒球的球員及基層棒球的學生，需要教練從小就培養他們的運動家精神，也能學習到棒球場上較好的道德觀念，這樣未來才可以用正確的棒球精神表現在職棒場上，國際賽中，為自己、為球隊、為國家及為喜愛這項運動的球迷有所付出。

二、建議

棒球場上，不光只是單純的投球、傳球、守備、打擊、跑壘及得分而已，一場比賽的緊張刺激，不外乎還有觸擊短打、盜壘、打帶跑及個人優秀的技術等等。本研究探討棒球場上，有哪些狀況發生時，會引發故意觸身球的衝突事件，國內沒有關於此類的專書，只能從報紙及球員交談的過程中，球迷及觀眾才能瞭解到球場上一些不成文的規定。

棒球場上，不成文規定不僅僅只有故意觸身球及報復性觸身球所引發的衝突事件。還有許多場上的一些包括裁判的不成文規定、球迷的不成文規定、記錄員的不成文規定，球隊經理或教練的不成文規定、媒體的不成文規定及其他有關迷信等等的不成文規定，每個環節其實都是緊緊相扣的，包含心理及道德層面都值得去深入研究及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方正東（2004年5月29日）。恐怖喬伊又點火，獅鯨言和，但場面一點都不平和。民生報，B3版。

方正東（2011年4月7日）。中華職棒-兄弟與桃猿衝突，振總也有話要說。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自：

<http://www.nownews.com/2011/04/07/341-2702965.htm>

王宗吉（譯）（2004）。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葉文化。（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1998）

王秋燕、黃恆祥（2003）。運動員運動道德的認知與實踐：「知」與「行」的省思。大專體育學刊，5(2)，1-10。

王晶文（1995年5月18日）。龍虎大亂鬥，誤會，誤會。聯合晚報，14版，運動。

王惠民（1994年6月6日）。路易士、史考特幹架，龍隊洋將被球迷包圍，警方突圍。民生報，05版。

王惠民（2003年8月4日）。盜壘引發不快 陳致遠道歉。民生報，B2版，棒球新聞。

王樹衡（2005年10月12日）。塞揚名投對決，爆衝突。聯合晚報，6版。

王澤鑑（2011）。民法概要。台北市：三民出版。

台灣棒球維基館（2006年10月16日）。古巴棒球。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8F%A4%E5%B7%B4%E6%A3%92%E7%90%83>

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 年 5 月 6 日）。故意觸身球。線上檢
索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6%95%85%E6%84%8F%E8%A7%B8%E8%BA%AB%E7%90%83>

台灣棒球維基館（2009 年 9 月 23 日）。觸身球。線上檢索日
期，2012 年 6 月 11 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8%A7%B8%E8%BA%AB%E7%90%83>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0 年 8 月 9 日）。20060916 馮勝賢遭觸
身事件。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20060916%E9%A6%AE%E5%8B%9D%E8%B3%A2%E9%81%AD%E8%A7%B8%E8%BA%AB%E4%BA%8B%E4%BB%B6>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 年 9 月 9 日）。全職棒外籍球員點將
錄。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5%85%A8%E8%81%B7%E6%A3%92%E5%A4%96%E7%B1%8D%E7%90%83%E5%93%A1%E9%BB%9E%E5%B0%87%E9%8C%84>

台灣棒球維基館（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職業棒球大聯
盟。線上檢索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E4%B8%AD%E8%8F%AF%E8%81%B7%E6%A3%92>

朱學恆（2009 年 4 月 18 日）。122：0 的逆境。線上檢索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kids-basellworld/article?mid=814&prev=833&next=766&l=f&fid=19>

李坤培（1993）。運動文化的形成與發展。台大體育，23，77-88。

吳育光（2002年11月30日）。棒球倫理？對手贏10分還盜壘，教練揍教練，高中棒球聯賽傳暴力，氣他不懂‘規矩’。聯合晚報，9版。

吳育光（2002年11月30日）。誰是誰非，職棒規矩，學生不來這套。聯合晚報，9版。

吳育光（2006年4月5日）。鋒仔一怒，宛如職棒八點檔。聯合晚報，11版。

吳育光（2010年12月9日）。職棒歪風吹進甲組，棒協憂。中國時報，C4版。

吳清正（2007年10月27日）。秀得過火，在國外一定被K慘。自由時報，S5版。

吳濱洋（2004年5月29日）。喬伊又K人，謝承勳反擊，本季第十一K，釀成肢體衝突。聯合報，D7版。

李琢（2000年4月24日）。白襪戰老虎，兩度全武行，觸身球惹禍，七、九局雙方眼出肉搏場面，終場白襪淨贏八分。中國時報，31版。

呂文生（2011年4月8日）。衝突連連，教頭有話說，戰術取分求保險。蘋果日報，D01版。

宋鎮照（1997）。社會學。台北市：五南。

季力康、卓俊伶、洪聰敏、高三福、黃英哲、黃崇儒、廖主民、盧俊宏（2008）。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原著：Robert S. Weinberg & Daniel Gould）。台北市：禾楓書

局有限公司。

林三豐（2009年8月13日）。老虎、紅襪全武行，倪仔也衝衝衝。**自由時報**，S1版。

林三豐（2011年4月8日）。「盜」亦有道，不報復才是重點。**自由時報**，B5版。

林以君（1994年6月6日）。職棒5年象封王路上龍找碴。**聯合報**，24版。

孟峻瑋（2006年1月23日）。經典賽前，趣談古巴棒球。中國時報，A15版。

孟峻瑋、曾文誠（2004）。**台灣棒球王**。台北市：我識出版社。

姚瑞宸（2010年6月6日）。蔡士勤丟人，振總進場譙。**蘋果日報**，D04版，一級棒。

美國媒體何以關注郭泓志甩棒（2007年6月14日）。**聯合晚報**，2版。

洪一中（2011年4月8日）。衝突連連，教頭有話說，傷害人是下下策。**蘋果日報**，D01版。

許立宏譯（2004）。**運動倫理學**。（原作者：M. J. McNamee & S. J. Parry 主編）。台北市：師大。

許立宏（2005）。**運動哲學教育**。台北縣三重市：冠學文化。

馬鈺龍（2010年9月16日）。王貞治看少棒，武士有情同情弱者。**聯合報**，A3版。

張文雄（1995年6月3日）。諜影幢幢，雙方不悅。**民生報**，5版。

張文雄（2006年6月17日）。洋基巨怪禁賽五場，投出報復性近身球嘗到苦果。**民生報**，A6版。

婁靖平（2002年11月30日）。高中棒球聯賽，南英敗給東農，衛冕路坎坷；高苑棒打東石，林振賢拳打王志宏。

民生報，B4版。

婁靖平（2006年4月5日）。被K金鋒燒起熊熊怒火。民生報，B2版。

婁靖平（2012年5月25日）。牛22安沒用，象1分逆轉勝。聯合報，B3版。

陸永強（1992年6月20日）。觸身球惹禍，教士、巨人打群架。民生報，5版。

陸永強（1993年8月6日）。萊恩一記觸身球起紛爭，白襪、遊騎兵打群架。民生報，5版。

野球人（1994年6月4日）。職棒氣象台，球場上的群架風潮、亂鬥。聯合晚報，15版。

陳穎（2011年4月6日）。象連爆爭議衝突，陳瑞振該負責。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6月10日，取自：

http://mag.udn.com/mag/sports/storypage.jsp?f_ART_ID=311036#ixzz1ars5VIv8

惡劣觸身球戰，兩投手判出場（1991年6月21日）。民生報，5版。

黃麗華（1994年6月6日）。傭兵戰爭，新仇加舊恨。史考特路易士衝突，球迷也反彈，警察出面維持秩序。聯合晚報，14版。

黃麗華（1995年6月3日）。職棒端午節的一役，獅象大戰，場內外均多事。聯合晚報，14版。

黃麗華（1997年5月3日）。東西文化差異，不成文忌諱多。聯合晚報，20版。

黃麗華（2012年5月8日）。故意丟觸身，漢默斯禁賽5場。

聯合晚報，A12版。

黃顯祐（2003年8月4日）。林建宏首安，馬丁尼破功。聯

合報，D7版。

黃顯祐（2005年6月21日）。近身球引爆衝突 紅人隊主場

見紅。聯合報，D7版。

楊清瓏（2011年4月7日）。職棒比賽有不成文的規定嗎？

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6月10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jw!z9kU.piRGBbPvy6WhmJ9CIYWtsF7/article?mid=3029>

新太空人強森，轉隊首勝－巨人費城人投手互投觸身球，引

發球員進場衝突（1998年8月4日）。民生報，4版。

賈亦珍（2004年6月10日）。巨投對巨砲，觸身球伺候。聯

合報，31版。

賈亦珍（2005年10月13日）。巨投對決火辣辣，觸身球爆4

衝突。聯合報，D7版。

雷光涵（2010年9月16日）。棒球慈悲精神，不成文的默契。

聯合報，A3版。

雷光涵、黃麗華（2006年4月5日）。首度挨球吻，鋒仔摔

棒開罵。聯合報，D7版。

黎建忠（2008年3月7日）。奧運資格賽，中華13:3提前七

局輕取西班牙。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

自：<http://gogo-taiwan.org/bbs/viewthread.php?tid=735>

維基百科（2011年10月12日）。拉丁美洲。線上檢索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B%89%E4%B8%81%E7%BE%8E%E6%B4%B2>

維基百科（2011 年 10 月 31 日）。日本棒球。線上檢索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7%A5%E6%9C%AC%E6%A3%92%E7%90%83>

維基百科（2011 年 10 月 31 日）。韓國棒球。線上檢索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F%93%E5%9C%8B%E6%A3%92%E7%90%83%E5%A7%94%E5%93%A1%E6%9C%83>

鄭又嘉（2007 年 10 月 27 日）。殺紅眼，衝突一觸即發。自由時報，S5 版。

鄭又嘉（2010 年 8 月 31 日）。沒讓對手喘息，台灣小將認真贏球。自由時報，S01 版。

鄭如容（2011 年 5 月 4 日）。棒球的故事-不成文規定。台北市：緯來體育台。

劉一民、周玉萍主編（2005），運動哲學心靈饗宴。台北：師大書苑。

劉榮華（2011 年 4 月 8 日）。衝突連連，教頭有話說，逆轉才是真本事。蘋果日報，D01 版。

劉滌昭（1995 年 3 月 17 日）。日本職棒特報，投頭部觸身球退場，放寬僅限快速直球。民生報，5 版。

潘裕能（2009 年 8 月 13 日）。紅襪老虎打成一團，倪仔參一

腳沒動手。蘋果日報，D4版。

衝突連連，教頭有話說（2011年4月7日）。蘋果日報，D01版。

盧俊宏、廖主民、季力康主譯（2008）。運動社會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賴意文（2011年6月8日）。開轟向投手送飛吻，Harper惹爭議。ESPN網。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自：
<http://www.espnstar.com.tw/news/baseball/2011/0608/206092.htm>

賴德剛（2008年8月19日）。跑壘衝撞，中美暴力打。蘋果日報，D04版。

藍宗標（2003年8月3日）。陳致遠「盜」亦無道？。聯合晚報，7版，運動影視。

藍宗標（2004年5月29日）。老K喬伊全紀錄，蔡昆祥示範應付觸身球，上場真的被K。聯合晚報，6版。

藍宗標、吳忠國（2007年6月14日）。小小郭首勝 外帶台灣第1轟。聯合報，AA5版。

藍宗標、婁靖平（2008年3月8日）。中華發火，7局KO西班牙，打完四局，安打得分都破二位數，七下盜壘搶分趕收工，對手報復觸身球，不歡而散。聯合報，A6版。

藍宗標（2012年5月9日）。投觸身球坦白「故意的」，漢默斯賠千萬。聯合報，B3版。

蘇維杉（2009）。運動社會學。台北：華都

謝岱穎（2010年11月21日）。批韓扁什麼，陳鴻文故意K

人。蘋果日報，D03版。

謝仕淵、謝佳芬（2003）。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市：果實。

鍾宇政（2003年6月17日）。探索神秘的紅色閃電-古巴棒球。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自：

<http://www.playballx.com/taiwan/Jung/Jung38.htm>

羅惠齡（2006年9月17日）。獅大勝，觸怒黃衫軍。自由時報，A13版。

體育中心（2010年4月8日）。MLB／重擊！洋基派提特頭部觸身惹議，紅襪不甘示弱回敬。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0月31日，取自：

<http://www.sootw.com/sports/199411.html>

英文部份

- Anderson, C.A., & Bushman, B.J. (2002). Human aggress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3, 27-52.
- Bernstein, R. (2008). *The Code : Baseball's Unwritten Rules and Its Ignore-at-Your-own-Risk Code of Conduct*. Chicago, IL: Triumph Books.
- Blackwood, T. (2003). The Reproduction and Naturalization of Sex-Based Separate Spheres in Japanese High Schools: The Role of Female "Managers" of High School Baseball Teams. *Social Science Japan 2003*, 2, 22-26.
- Brownell, S. (1995). *Training the Body for China: Sports in the Moral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ckson, P. (2009). *The Unwritten Rules of Baseball*. New York : Collins.
- Gordon, D. (2006). Japan: Changing of the Guard in High School Baseball. In G. Gmelch(ed.), *Baseball without Borders: The International Pastime*(pp. 3-21).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Klein, A. M. (1991). *Sugarball: The American Game, the Dominican Dream*.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A. M. (2008). Progressive Ethnocentrism: Ideology and Understanding in Dominican Baseball. *Journal of Sport & Social Issues*, 32, 121-138.

- Kusaka, Y. (2006).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Japanese School Sport. In J. Maguire & M. Nakayama(eds.), *Japan, Sport and Society* (pp. 19-3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auss, M. (1992 [1934]). Techniques of the Body. In J. Crary & S. Kwinter(eds.), *Zone 6: Incorporations* (pp. 454-477). New York: Zone Books.
- Shields,D.L.L., & Bredemeier,B.J.L.(1995). *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Yu, J. (2007a). *Playing in isolation: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Yu, J. (2007b). The Hongye legend in Taiwanese baseball: separating myth from realit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port*, 24(10), 1264-1280.
- Yu, J., & Bairner, A. (2010). Schooling Taiwan's aboriginal baseball players for the nation. *Sport, Education and Society*, 15(1), 61-82.

附錄一 訪談黃武雄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 年 6 月 8 日

訪談地點：台中市

訪談內容：以下訪談者簡稱為訪，黃武雄簡稱為黃。

訪：據你所知，棒球場上有什麼不成文的規定，不遵守的時候會被觸身球伺候？

黃：我們之前講的就是說，外國跟台灣不一樣的就是說，他贏球的時候，像美國他們贏球的時候，對方贏球贏多的話，他怎麼打都可以！但是不能盜壘，這是在美國有一些這樣的規定。

訪：也不能觸擊？

黃：對，也不能舉手！不然就是說，外國人是說，已經被打的很慘了，你在舉手，好像是在跟他，就是說侮辱他是這樣子。那台灣剛開始沒有這樣，但是一直打，因為台灣是說他是要保持他的記錄嘛！狀況跟你剛譬如說：我要盜壘的話，要保持我的記錄，林易增也是一樣。但美國來這邊的時候，在比賽當中，他是用他的文化帶來台灣，結果我們被他影響，就是說，你以前做一些小動作都是 OK 的！但是有些在美國的時候，你偷看暗號，什麼一大堆的，像我打全壘打的話，你舉手好像是在侮辱他，他接下來要丟的就不是你，是你下一個打者，不是本身！

訪：那會不會是下一個打席，換他的時候被 K，有沒有可能？

黃：有可能！陳正中的例子以前是有，後面那一個比較吃虧。那二壘也是一樣，二壘的在做暗號的話，他會 K 你。他

會跟你講，不要。如果你再做的時候，捕手站起來，就知道意思了！美國，如果兩個都知道的話，都會站起來，游擊手會講，還是三壘手會講，然後他轉身就 K 你了！然後，下一個就是說，如果你在偷看暗號的話！

訪：偷瞄，瞄捕手？

黃：對，然後他第一個會近身球，不會先砸你，故意先投給你的！

訪：在業餘棒球，有沒有什麼不成文規定？

黃：如果以業餘來講，以上我們沒有這樣，是在職棒才有。

訪：從小時候開始就從來沒有這個不成文規定的概念？一直到 1990 年進職棒才有？

黃：對！職棒才有！

訪：你第一次碰到的不成文規定是什麼時候？

黃：好像在台北的時候，好像是誰，我忘記了，他就是舉手，第二個就被 K 了！

訪：我們本土球員？那個 K 人的是？

黃：對，被 K 的是本土球員，K 人的是外國球員，忘記是哪一隊了，好像統一隊，就是他是從第二個打者從身體來。

訪：嗯！就很明顯就是要 K 他？

黃：就很明顯。他是說，就是你舉手。我們後來去問，就是他舉手侮辱他呀！他們美國沒有這樣，他只是拿這樣（姿勢），你給他指他的話，就是在侮辱他。

訪：所以洋將，就是不能容忍這種？

黃：對！所以洋將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對洋將的處理短球比較差！他下盤比較不好，所以我們常常都會觸擊，那觸

擊他最後生氣就反而砸人，他輸，已經輸了的時候，他也自己有想到會被換下來的時候，他會砸那一個人，從他身上我們就會知道，萬一我們問我們的外籍球員為什麼會這樣，他說他們的文化就是這樣！

訪：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

黃：就奇怪呀！後來大家都這樣，連我們本土也是一樣呀！

訪：所以也有被影響到？

黃：對！本土的就是說，譬如那個曾智偵，他是在二壘，以前都會比，比的時候，投手在投，像鷹俠會講，喊暫停來跟你講說他在看暗號。

訪：所以他是比給打者看？

黃：對！他會比左邊、右邊，所以有些外國球員就會很生氣，會跟本土投手講，會暫停，暫停會跟你講，講完之後，下來之後會跟你講說「他在偷看的時候，你就砸他，你就 K 他就對了！」。

訪：像你在三商待那麼多年，遇過那個洋將比較誇張的，就是比較爆燥的，看不爽就直接觸身球伺候的？像李偉、剛烈？

黃：李偉，後面的（時期），後面的是比較誇張，他們都比較好，就是後面時報鷹那幾個。

訪：時報鷹？

黃：對！時報鷹那幾個，那幾個好像鬍鬚的那個誰？

訪：馬立安？

黃：是投手，有兩個，後來是因為時報鷹的事件，我們後來是要請那兩個來我們的球隊，我們的球隊會變成……。

訪：羅魁？

黃：不是羅魁，羅魁是我們的，他比較安靜；是時報鷹的啦！時報鷹那兩個投的滿不錯的呀！我現在一時也想不太出來，要看名字，那就是，反正你稍微瞄一下，他就 K 人就對了！那另外一個就更離譜，就是那一場我們輸很慘，跟興農在台南的時候，他就是 9 個保送，故意的，要 K 人呀！

訪：9 個保送唷？

黃：好像是 9 個，我記得好像是 9 個，那一種球賽，保送太多了呀！所以我們講說，為什麼會這樣呢？

訪：你之前業餘的時候，有沒有代表國家隊出賽過？

黃：業餘，有一年而已。

訪：你出國的時候，你也沒有遇到這種不成文規定嘛？

黃：沒有，沒有，沒有！都沒有！我們在打業餘也沒有呀！

訪：美國也是？

黃：沒有，他們也是，我們就中規中矩呀！等於說業餘跟職棒有差別在這邊呀！業餘的話，它是比賽完就結束了；那職棒是整年的，他要突破他的紀錄，你說盜壘，我就要盜壘王呀！你說分數那麼多了，我不盜壘不行嘛？他是就等於是維持我的紀錄呀！

訪：給你看一下這個影片唷！你有沒有看去年亞運的事？

黃：亞運？

訪：這可以看吧！等一下會看到涂鴻欽。

黃：涂鴻欽那時候也是砸那個誰，第一個是砸那個林光宏嘛？！

訪：林光中吧！

黃：林光中呀！然後，再丟那個誰，白昆弘，就丟不到呀！

訪：對涂鴻欽有什麼看法，他領先十分，應該說林光中？

黃：像這種情形的話，有一個就是說，以林光中來講、來看的話，他觸擊也是代表說，可能他的心態說，我要偷點的話，我要上壘、安打！

訪：可是已經領先十分了？

黃：對呀！那他的心態是這樣，那涂鴻欽說，我已經被打那十幾分了，你還給我偷點，是在侮辱我，所以他就是丟觸身球了。

訪：那，你有在場嘛？

黃：那場的話，應該是！

訪：職棒六年！

黃：有，職棒六年，職棒六年打完之後，第七年我就當投手教練了！所以宅和（宅和本司）也走了！

訪：那一場你還有印象嘛？

黃：這一場，後來好像沒有印象。

訪：像他是宅和受意的，還是他自己？

黃：是涂鴻欽自己。應該是他，當中華職棒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在職棒前幾年的話，是不會這樣，就是會被洋將影響，洋將會講說「已經十幾分，為什麼還給我點？」。他們說，十幾分，你就是這種棒球，就是強力棒球，你們就一直攻就好了，我已經輸了十幾分了，可能要投降了，你還這樣！

訪：像其他人，你有碰過其他人的，像李偉、剛烈、班固、

羅魁，那些人也會這樣嘛？

黃：比較少！羅魁他們，他們的性情比較好，除非說太離譜的話，他們在我的印象，他們很少投到人的，也不是故意的，是後來，後來那幾年，我當投手教練的時候，就那幾年時報鷹的就比較多，動不動就是往人砸就對了。那前幾年的話，在我的印象比較少。本土的，本土的就只有涂鴻欽呀！有些是，劉義傳也會，他故意投內角，有些就是，那個刻意的呀！

訪：你對陳鴻文有什麼看法？

黃：陳鴻文？

訪：對！你看一下，好像就連續被 K 兩支全壘打，然後換投手換陳鴻文。這陳冠宇，被轟全壘打，然後這陳鴻文，換他嘛，直接 K 人呀！

（影片內容：在第三局接替陳冠宇上場的陳鴻文，一上來就是一記觸身球送給韓國隊第八棒朴勳完，賽後陳鴻文也對媒體坦承，他就是認為韓國選手在打出全壘打之後的動作「太超過」，才會用觸身球來警告對手。）

黃：挑釁，挑釁呀！挑釁啦！

訪：你覺得他這種作為有什麼看法？

黃：也是他去美國受訓的時候，可能都有受到文化的影響。那照理講，我在中華隊，還沒有這樣，中華隊以前沒有這樣像說要 K 人呀！除非是說，在意是說，他的文化之後，就是有一個挑釁呀！剛就是說侮辱，就等於是挑釁

呀！挑釁他，所以他第一個一定會是砸他的。那今天還好，他不是砸他的頭，他是砸他的手，但也是要用近身，但是他整個故意的話，或許他是被他這幾年到國外時候，可能被他們影響才會這樣！

訪：像曾智偵，常常被 K 嘛？

黃：常常被 K，後來他就沒有做這個動作了，他的動作太大了，那人家說你做一些小的動作，他不是，他的動作太誇張了。

訪：所以，大家覺得他應該被 K 嘛？

黃：對，一定會被 K 的。這以前，我們以前是說，有些人說，那是你捕手很笨，被人家看到暗號，對不對！你可以做個讓他不知道的暗號呀！所以說，變成台灣有一個變成說投手我要看第二個、第三個暗號，他不知道後面二壘的選手到底是要看哪一個，以前我們看幾次之後，他就做什麼暗號呀！所以說，是你捕手很笨呀，對不對，你要做人家看不到的，你要做人家知道的，所以也有些這種看法！

訪：像你們比如說，對方真的動作太囂張，或者是領先太多盜壘、觸擊，真的會用觸身球，真的會下令觸身球？

黃：日本會呀！日本會！

訪：陳友彬呢？（職棒五年到十年三商虎隊的教練團之一）

黃：陳友彬，我們不會。現在是說，像我們以我來假設，是個人而意呀！個人而意呀！像如果我是這樣的話，點了就點了呀！下次來，你點沒關係，我把他處理掉就好了，原因在這邊。有些是，他在拼，像業餘跟職棒就很少了，

業餘是他們沒有想這件事情，職棒是一定會有這件事情出來的。

訪：所以你說日本總教練可能就會下達觸身球？那本土的陳友彬、譚信民呢？

黃：譚教練...在我那時候的印象也沒有，雖然說他是受過美國教育，除非是有一種呀，他做暗號的時候會警告，他在做的話，投手會往他身上砸，野手會做一個動作，就是往後面。

訪：什麼意思？

黃：領先的時候，做一些不必要的動作，會的話，已經跟他講不要再做了，如果他再做的時候，就是說游擊手進來牽制對不對，野手會跑到他的後面，不接球，往他的人砸。

訪：所以譚信民會這樣？

黃：會，以前會講說不要，美國事宜的方式會叫你不要做動作，同樣看不出來。那美國我不曉得，日本有些會下達命令下達投手，那個是故意K人的，因為你打擊者太好了，我故意砸他，那你會怕，也是近身球呀！那你沒有閃的話，就是被K到了。

訪：那林信彰應該不會？

黃：不會，陳秀雄也不會。

訪：所以，接下來是譚信民，都不會，很少？

黃：不會。宅和一定會的，宅和有時候會指，你要問劉義傳看看，劉義傳有時候常常，像他很準的話，那一種K到的話，你覺得不是，其實有時候他故意K的。他近身的，

他的伸卡球很好呀！所以常常K手，常常K腳。

訪：所以，如果要K人都是快速球？通常是快速球？

黃：對，有些是，有些是伸卡球，看你的球種跟控球，像有時候人家說：你控球好，故意丟，我實在很快呀！有時候丟到他，他就說你是故意的，我說我哪會故意，對不對！

訪：你有沒有碰過說，總教練下達觸身球，那投手拒絕丟的？

黃：沒有！有時候看起來好像都不是呀！康明杉的話，那時候我們五虎將，翁豐堉也很少，康明杉可能會，要問他，因為有時候跟我們看的覺得很離譜呀！有時候可能是他…。

訪：是要問如果總教練說要丟觸身球，但他不想去做！

黃：沒有，下達命令的沒有，幾乎很少。除非是宅和下達涂鴻欽那幾個，因為那時候我受傷，我就沒有在投手群裡面！

訪：有沒有教練叫你投觸身球，然後你不肯的？

黃：沒有，沒有，沒有！因為觸身球，我的速度不會很輕，丟到他就不覺得。而且，你叫我故意丟的話，我也怕怕的。因為畢竟都是自己的棒球界的人，你如果投不好，像之前也是有被丟到頭的，陳秀雄教練的教練以前也是丟到人，丟到一個棒球人，也是死呀！所以美國人這樣最令人生氣的。

訪：所以宅和沒有下達丟觸身球給你？

黃：沒有，可能如果有的話，也是涂鴻欽那幾個會講日文的，可能會呀！照理講，之前日本有故意的，有些以前有聽

說就是，你成績太好了，要怎麼解決，就是先觸身球砸一下，以後就會怕球，還是怎樣的！

訪：所以有這種狀況？

黃：有，大部分是說挑釁才會，一般的不會，你像沒必要的動作最好不要做！

訪：像你之前講的那個羅敏卿，你就不會丟觸身球？

黃：不會，不會！因為我沒有那種心態！

訪：可是別人可能會叫你丟呀？

黃：對呀，我也不會，因為從來沒有人這樣，有人叫我丟，我也不敢丟。因為我當投手這六年，沒有人叫我丟。

訪：都沒有人叫你丟過？

黃：對，沒有。

訪：所以，他可能是叫比較聽話的丟嘛，還是什麼？

黃：叫那個比較霸氣的人丟，我們比較斯文的人比較不會，他知道有些事，可能他不會叫我丟，因為他叫我丟，我也不會丟；但是在日本沒丟的話，就要扣錢。因為像涂鴻欽速度快的，那個來了，打架的話，他還是那種霸氣，人家不會呀！我們這個，如果我們今天故意丟他，他也不會認為我故意丟的。

訪：有沒有不是總教練下達，是其他教練下達或捕手下達丟觸身球？

黃：也沒有。但以前就是有整那個裁判。

訪：丟裁判？

黃：丟裁判，因為有些捕手會講，有時候就是故意的，是捕手，不是投手。捕手就是做暗號，我要丟變化球，他故

意要丟裁判，好球的話，他就故意看錯，從後面過去。

訪：有呀！我聽球員他們自己也會講，然後他就會亂判。

黃：對呀！有些裁判就……，業餘，以前業餘比較多呀！

訪：好像說，他要丟外角球，結果他紅中過來，結果就：『阿，沒有接到』什麼的。

黃：對呀！我跟你講，有時候是說故意變化球，還是直球的話，「咦，怎麼會這樣」，就往他砸了。有時候裁判也知道呀！像以前，吳祥木教練，那時候總教練，他業餘的時候，在南英打球的時候，那裁判太離譜了，他就喊暫停，就在那本壘板拿帽子！故意的。

訪：像比如說：洋投跟本土投手，會不會比較不一樣呀？就是說他，就算那個總教練沒有下達，他也直接 K ？

黃：洋投是他比較 Open 式，他也會直接 K 了，因為他的文化是這樣呀！

訪：本土投手可能是總教練下達之後，他才敢 K ？

黃：對，但就像涂鴻欽這種個性，他可能會自己 K 了呀！有些本土投手是說，他也會自己故意丟他的，因為你的成績太好了，你打擊太好了，我不知道，就先 K 看看，讓你受傷，也會有這樣的方式，但是不是 K 頭，他就是用近身球，看你要不要躲，躲的掉就躲，躲不掉就被 K 了！

訪：有沒有總教練下達觸身球，結果那個投手 K 不到的？

黃：呵，我記得涂鴻欽也是丟過那個白昆弘，結果白昆弘 K 了三次 K 不到，回到那個休息室在那邊罵：怎麼都 K 不到。那白昆弘一直退一直退，退到後面來呀，想丟，丟不到。

訪：是總教練叫他 K 的？

黃：應該是涂鴻欽自己 K 的啦！他有時候看這個不爽，還是偷點怎樣，他就會丟人呀！另外一種是洋將洋將看本土的球員不敢丟，換洋將的時候，他就下去 K 第一個人！反正輸球，我就 K 第一個呀！

訪：所以，洋將不太受控制？

黃：對，對！所以說，在台灣洋將你沒辦法控制，他哪時候要「出槌」，哪時候要出狀況不曉得，哪時候他自己要走的也不一定，所以我們沒辦法控制他！像以前，我以三商的例子呀！三個月、兩個月他就走了，有時候說他父親往生，還是什麼一大堆，然後就是錢領了就走了！

訪：有沒有，像美籍投手、拉丁美洲的投手會不會比較不一樣呀？

黃：拉丁美洲是比美國還狠。他們就不管你，不管三七二十一，K 就是 K 呀！美國他們還有一種文化 O K 的，他還可以講道理，那拉丁那一種就是，反正我來打球，沒有我就走了，就這樣子！美國會珍惜這顆棒球的文化，拉丁他不是，他來純粹就是為了賺錢的，賺完我就走了，他們沒有那個人情味，比較少。

訪：比如說：如果差距太大，還盜壘，如果他是為了爭盜壘王，你覺得可以嘛？

黃：可以呀！這是一個記錄，對不對。如果你有本事，就把他阻殺死、牽制死就好了，對不對！你被人家盜壘就是你練的太少，所以人家要抓你。所以我說，我牽制的話，誰敢盜壘，「離壘」都很少呀！為什麼美國，因為他們的

投手的方式比較大，我抓你，對不對，不然你不讓他盜壘嘛！差別在這裡呀！

訪：有沒有發生過丟觸身球，其實他不是故意的，被對方認定是故意的？

黃：有呀！像一般我們的話，像康明杉那一種，是OK呀，有時候，像劉義傳就是這一種，他有時候是近身球，他真的會，我們常常聊說：「丟一個看看，讓他嚇一下呀，要讓他閃，結果丟到」！有時候太準的話，等於是說球員他不會想那麼多，但涂鴻欽那幾個比較霸氣的人啦，他是這麼認為。那其實，有時候涂鴻欽他不是故意的，他也是說他是故意的！因為他已經有這個慣例過的話，大家會想。如果我們兩個投的話，我說我故意的，他也不見得會說你是真的故意的！那涂鴻欽這個有一些已經有這個例子的話，就會了。尤其現在是K頭不行，因為如果真的丟到，就是等於說有可能他棒球生涯就結束了。所以美國，美國人最氣的就是，你砸那邊都OK，但是不能砸頭，如果砸、K頭的話，是一定打架的，這是一定的。惹事，一定會打架的！

訪：你知道馮勝賢因為被故意觸身球，要告大橋穰嘛，你覺得呢？

黃：用這樣的事，有時候有兩種法律是說「你人身攻擊，攻擊我的身體」的話，這是會影響我。如果我有損失的話，我如果有怎麼樣，你要怎樣賠償我？

訪：所以你贊成他（馮勝賢）告他（大橋穰）？

黃：嗯！你（大橋穰）不要講呀！對不對！你（大橋穰）自

己講出來的呀，是不是！

訪：不過，林岳平是說，那個總教練叫他（林岳平）K他（馮勝賢）呀！

黃：對呀！林岳平也有問題呀！如果這個馮勝賢這段時間有發生事情，誰要負責任？還好是K到身體，如果身體骨頭斷掉，以後他殘廢，那誰要賠？這爭議很大呀！但是有些人是說，要投的時候，剛剛好投到他不痛的，那個不會受傷的屁股！

訪：屁股？

黃：像馮勝賢也是故意這樣子的呀！

訪：對呀！是打到他的手，還好呀！

黃：還有一個腳呀！他故意K他那個呀！對呀，也有呀！，馮勝賢表明，他（林岳平）要K他（馮勝賢），他（馮勝賢）也是讓他（林岳平）K呀！一樣的道理呀！對不對，兩個都有呀！像白昆弘就閃呀！有些人就閃的呀！

訪：像陳瑞振，最近不是也有因為不成文規定吵起來的，你知道嘛？就是他覺得領先六分太多，然後對方還盜壘，他就叫黃佳明丟觸身球。

黃：六分不多吧！一下子就逆轉了。你說十幾分的話，就有可能，六分還沒有。所以他當一個總教練，還要再多思考一點。嘿，有一局大量失分的話，就會逆轉呀，對不對。說實在的，他已經完全放棄了，才會用這樣的方式。

訪：對呀！棒球不是說，「是永不放棄的比賽」嘛？那他這樣子做，好像就提前放棄了？

黃：對，就是提前了。不然為什麼會，會叫人家砸，贏沒有

幾分而已呀！所以他自己本身有問題，總教練的問題。

訪：不過他受訪時是講說，問題出在黃佳明，他說他叫他 K 郭嚴文，他不肯，他不 K，結果被他打全壘打，結果他再下令他 K，他又不太想 K，後來終於 K 中了！

黃：那等於是三次了耶！

訪：好幾次了！

黃：對呀！就是你說他們六分了呀！棒球是一個第九局，2 out 之後，裁判喊比賽結束，才是真正結束了。比賽在裁判還沒說結束的話，還是有希望。

訪：所以，你是不太贊成他那樣做？

黃：對，對，對！對一個總教練來說，等於是提早放棄，六分不算多，在職棒的話，一下子就會逆轉過來的，對不對！他也知道他當一個選手，也是過來人的話，他一定會跟選手講一句話，教練講過呀，「永不放棄」呀！2out 還可以得分的呀！

訪：不過看起來，黃佳明，本土投手就不太敢 K 的樣子耶！

黃：他是原住民，他個性也是滿好的呀！因為我那時候 2002 年帶他，也是算不錯的呀！

訪：對呀！像陳瑞振這樣下達，他也沒有直接 K 耶！

黃：對呀！會怕呀！第一個，你如果 K 到什麼事，K 到頭，還是怎麼樣，對不對！你叫我 K，就好像你叫我去殺一個人，捅一刀，我怎麼敢。一樣呀，沒有兩樣呀！像美國是說，這一種是君子之爭呀！但是有些比賽當中，不擇手段，也一樣，但你要說，身體，動作的話，對身體，例如說：影響到身體的話，那個就比較不好呀！

訪：業餘跟職業就不一樣？

黃：不一樣。他們是這樣打的話，我們也不允許這樣子。像滑壘腳，現在美國式是有一個腳，你如果抬腳的話，就是判出場，同樣會有些身體的受傷呀，造成身體的受傷呀！

訪：所以，你認為業餘應該沒有所謂的不成文規定嘛？

黃：對對對。業餘他們也是一場比完就沒了，這一種的文化就是台灣人不會這樣做，就是他文化進來的話，才會思考說引起要怎麼做，才會這樣。以前哪有說要怎樣K人家，我們常講說，那就是你有本事嘛，然後我有本事給你K掉呀，你短打，我可以處理掉，那是最好的嘛，對不對！

訪：像那個「林振賢」，他對高苑，他那一場，高苑已經領先很多分了，結果高苑還盜壘，結果他跑去打那個王志宏，高苑的總教練呀！然後他就說，那個在職業棒球場上就是不行呀！可是王志宏跟其他教練說，沒有這個規定呀！就是說，業餘棒球沒有這個不成文規定呀！

黃：你自己本身要讓我盜，我就盜呀，對不對！那這樣就是說，有些教練會下達命令，就是說不要盜，十幾分就不會盜。像我有一個在澳洲比賽也是一樣，贏了六分，有位球員說他不要盜壘，我說還要盜，你這樣六分，在一個業餘當中，高中生他的比賽不是很穩定呀，我說在職棒也是這樣呀，六分不算多耶！結果那一局被人家攻了四分，8：6，我說，你看看，他說：『喔！』，我說：「你說十分以上，我們再來，你六分，沒有算多耶！」。所以，

後來我們還是做一些戰略運用，打到後來，我才跟他講說，我們是高中生，比賽一分就算一分，那業餘也一樣，第四棒也是要短打，對不對，你不要短打的話，對不對，要贏球，你不要說：「比賽好看」，我們不是職棒的，職棒這場輸的話，下一場還有，但是，我們這一場沒有，就沒有了，一個盃賽不一樣。所以我說為什麼第四棒不能短打，還是一樣呀！為什麼不能短打，還是一樣呀！贏球還是要短打！

訪：所以，你不太贊成「林振賢」的作法？

黃：嗯，不喜歡他這樣，在業餘跟職棒，你要分清楚呀，對不對！我一直強調說：「你有本事盜壘，我有本事給你觸殺出局，那是最好的」。

訪：你常帶出國比賽嘛，西苑，阿你有遇過對方故意觸身球嘛？

黃：2006年對韓國，有一個，他故意的，那時候我當總教練，就是2006在印尼雅加達那個，他故意的。

訪：他為什麼故意？

黃：因為，我們那打者很好，而且，他是站在比較靠近內野，然後那時候是，現在的這裡，那個誰，也是我代表隊的，一個林英皓也有呀！林英皓就是他速度很快嘛，那韓國隊以為是故意的，連續嘛，他兩次，還有那個誰…投手的，也滿高的，穀保過來的，謝榮豪，兩個呀！冠亞軍的時候，第二次就是砸他們兩個嘛，他就K他們兩個呀！後來，他們也是故意近身來的，他說他故意說他們很高，那天投手球會亂跑，太輕了，林英皓速度很快嘛，都是

往近身來的，就連續打三個呀！我們換下來，謝榮豪也是丟到他呀！所以韓國隊也是故意的！那我們認為不是故意的呀！他下一個打者就被 K 了。

訪：像你們領先很多的時候，還會盜壘、觸擊嘛？

黃：我們會跟選手講「不要」，看情形、看對方，實力差很多的就不要，那有些實力好的話，我們還是盡量得分呀，大量得分，再來看看！

訪：如果比如說對古巴已經 10：0 了，還會這樣嘛？

黃：不會，那要看對方、要看對手，古巴那個速度快，你故意的話，他下來的話第一個一定砸你的呀！完全絕對的啦，對不對，你那有些贏很多分的話，根本一壘手，有壘上有一壘的話，根本一壘手都是不管他的，讓他繼續盜壘！

訪：如果對美國，你們已經 10：0 領先呢？

黃：也不敢，因為他們文化不一樣。日本、韓國還可以唷！

訪：對，日本、韓國還能打！

黃：還可以唷！他們不會那個唷！但是他們的文化是這樣的，像後來贏我們十幾分，他們也不會盜壘，像一壘的時候，所以我們上壘的時候，他一壘，像我們這次跟美國一樣呀，我們上壘的話，他也不會顧一壘，就讓你跑呀！對不對，就看你跑的過去嘛？！就這樣呀！

訪：可是，你們也不敢下達盜壘戰術吧？

黃：贏的話，不敢呀！小朋友都知道呀！因為你盜壘就 K 這個人啦！那這個人就倒楣呀！

訪：如果 9：0 呢？

黃：還是一樣呀！你 6 分、8 分的話，我們還可以盜呀！9

分以上、10 分我們就不太盜。因為看後面的前半段，有些，職棒他們有時候是前面的話，10 幾分的他還是要盜呀！因為時間還很長，如果我不盜的話，說真的呀，後來被逆轉了，一直打上來，我就 10 分停在那邊的時候啦！就是職棒停在那邊的話，後面沒有得分，他們 1 分、2 分、3 分這樣子追，追到最後輸，那我們不是很笨嘛？！是不是。

訪：你覺得不成文規定，應不應該存在呀？

黃：我自己覺得不應該存在！

訪：所以，你覺得 10 分以上還是可以盜壘？

黃：當然啦！我贏球呀，如果停到 10 分的時候，我不盜的話，我輸球呀！那不是我很笨嘛？！

訪：如果在職業棒球呢？

黃：以我來講的話啦，還是一樣呀！以我來講的話啦！因為我，這個比賽過程要到 9 局是結束之後才知道，那我今天也有很多例子就是 10 分，我不能得分了，後來被人家逆轉，因為你停在那邊嘛，人家 1 分、2 分一直在追你，你都沒有得分的話，像你 10 分的話換投手，被人家一直得分的話，那你怎麼辦。

訪：所以，你是不贊成的？

黃：我不贊成！

訪：所以，像什麼領先太多盜壘、或太囂張的，不應該被丟觸身球？

黃：囂張不是，我們不要去挑撥就是說，我全壘打怎麼樣「耶耶耶」，那個我不要。我打全壘打，你就跑壘包就好了；

盜壘是他們，像我們台灣有個盜壘王，不然你就不要有一個盜壘王嘛，對不對！你就不要盜壘，用這個盜壘王嘛，對不對，你說盜壘王像林易增、「甘蔗」他們就拿那個起來，我幾次。像美國有一個好像，以前一個摩拉，也是，以前有一個美國，一樣，他每次盜壘也是這樣。

訪：巧克力？（前三商虎洋將）

黃：巧克力！唉，這兩個真的太離譜了！都是拿這個錢的，然後就走了，美國有個，我忘記那個黑人，他是盜一次盜壘的話，他的手套就擺了上去，盜一次盜壘，他就擺一次上去，就一場呀，就是我每一場就是這樣；巧克力跟摩拉太離譜了！摩拉還有在大聯盟，現在沒有了，以前在大都會嘛。

訪：嗯！巧克力是之前盜壘王，大聯盟的！

黃：摩拉是他有拿錢，三個月、四個月就走，我之前在高雄，實在太離譜了，打安打會連續三次跑到二壘就死掉，都給我跑到跌倒，你說這個有問題，三個月、四個月就走了！

訪：所以如果你是在職業球團當教練或業餘棒球當教練，心態都一樣？不會有什麼改變？

黃：對，不會。棒球，比賽就是這樣呀，就是說，你不要故意挑釁。如果今天來講的話，我被人家盜，我們鼻子摸一摸，我們做不好嘛。

訪：假如，你西苑已經落後十幾分了，就比如說高苑還給你盜壘、觸擊，你會下令觸身球？

黃：不會！我們會去跟他們教練講呀，「十幾分了，不要盜壘了！」，用良性去跟他講，下次我也會這樣做呀！十幾分

你盜，我也給你盜，但是我們會跟選手講說，你被盜壘，就是你們投手跟捕手的問題，因為人家抓你，你有本事把他抓死，他就不敢跑，對不對。十幾分，你被盜壘，投手本身就有問題了，因為你的動作太大，人家抓你，這應該是正常的，所以這是我們自己要檢討的。但是業餘的時候，我們彼此都了解，十幾分已經輸了，你們投手會換什麼，會換一些就是比較沒有下場的選手下去練習，他們就會知道了，就會讓比較沒有下去的投手下去，有一個比賽經驗。但是，我們會適時跟對方講，「好了」，那他還繼續的話，可能有些教練不爽的話，就會K了！以我來講的話，我不會，因為我們教練都是好同學，好朋友會講說「嘿，不要再跑啦！」，那他們就知道「哦！不可以再跑囉！」，原因在這邊。如果真的很皮的話，沒辦法話，真的就會丟了！投手可能自己會投，選手可能會這樣做方式。不然以我們教練，我們不會叫他們投，因為我們本身是以傷害人家的身體，不太好呀！嗯！我認為呀！嗯，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訪：像你們三商，你印象最深刻的是誰，沙勒、祕立？

黃：沙勒，沙勒也會丟人。

訪：故意的？

黃：對，他有時候就是，他就美國式他們故意，有些就故意說，被打那麼多分了，你在這樣的話，那我就先來一個；但是我相信有些他不是故意的，他近身來，結果他不閃呀！像鷹俠都很少在閃的啦！有些故意的，對方故意丟鷹俠，因為他打擊太好了，讓他有點受傷，他休息的時

候，我們曾經會這樣，有些人會這樣，美國、日本都會這樣，有時候好選手常常受傷，有時候是故意 K 的！日本，依我個人的看法，日本比較多，你不 K 的話，可能你會扣錢！他的文化也不一樣呀！

訪：你說教練唷？那上次你不是說，他叫你 K 羅敏卿，有嘛？

黃：沒有！宅合不會叫我 K 呀！有一次人家以為我是故意 K 的，我說我不會 K 人家，因為傷害人家的身體，我也過意不去呀！我也不是故意丟的，因為一定會丟到人的，對不對！像有一次冠亞軍，跟味全在台中，我已經投第一局，後面再投四場，結果下去的話應該不是我，但就叫我下去投的話，因為我接中繼，又是黃斐龍，實力太接近，我怎麼會 K 他的頭，我會那麼笨嘛？他又是我學弟，我怎麼可能丟他的頭，我 K 他的頭，好啦，那一場輸了呀！我說，我故意輸的嘛？！我故意 K 的，就輸了，哪有可能，對不對。所以，人家不相信，因為人家認為我的控球能力好，不可能丟到頭，變成是這樣子。然後我在職棒，我也丟到黃斐龍，就只有那一次而已呀！其餘我也很少丟到頭，就丟出去，「怎麼會這樣，因為丟變化球呀，就丟到他的頭呀！」。那是冠亞軍，好像是第四戰，第四戰在台中打。因為你叫我投，我也不敢投，不忍心投，人家的身體，你相反說，因為我曾經也是被 K 過呀，被人家 K 了呀！郭慶賀他用塞的，那時候在長榮，我們在台灣比賽，「喔伊喔伊」，我就是送了，要閃呀！他控球不好呀，他也不是故意的呀，你一直閃，一直閃，閃到他一直往身上來呀！就從這下去啦，「喔伊喔伊」。

訪：不是故意的跟故意的分辨的出來嘛？

黃：也有可能，看投手。第一個看他控球，最近控球不好的話，那就不是故意；那就看他挑釁，像火車(涂鴻欽)一定是有的呀！那幾個，有時候，像以涂鴻欽來講的話，看看那幾個不爽的話，他絕對來的，輸球的時候，他用他那個方式，他不爽他就丟了，先砸他再說。

訪：可是他以前也沒有這個觀念吧？

黃：沒有！

訪：所以到底是誰跟他講？

黃：那是從職棒，他們美式延伸過來的時候，不過在業餘也不會像這麼霸道，雖然他霸氣，但是不會亂K人呀！他職棒就這樣了呀！他職棒就只有一個直球，一個變化球呀！他說，我被打成這樣，丟直的給你打也沒有關係，你就不要給我做什麼動作呀！

訪：是外籍球員影響他，還是他本身自己的問題？

黃：也有。還有他在日本，我想他在業餘的時候，日本文化可能也有影響他，他有去日本打過球也有；教練下達命令也有！因為康明杉他們幾個有去日本的話，他們想法跟美式一樣，那時候還在業餘。但等到職棒的時候，可能觀念就不一樣，「對唷！要丟他呀！」就是這樣子呀！

訪：可是，他們在業餘就還好嘛？

黃：對呀！在職棒的時候，也會影響，他們業餘可能有某種的因素限制他們，像教練，但是他們已經有想到業餘這方面了，因為他們文化不一樣！從我們這邊，業餘有可能丟人家嘛？不可能呀！我們的文化就是這樣，你就很

囂張，打好就好。你跟我講那個，有一個林岳平不應該、也不能用這種暗示，真的太差了！品格真的很差！以前那個兄弟拉弓的那個，不就會被打死，為啥他可以拉，我就不能拉，對不對！那變成不一樣了，如果他是用一種方式侮辱對方的話，可能對方也會呀！他如果拉弓的時候，之後，對方甚至打全壘打的時候也會挑釁回來。

附錄二 訪談高志綱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 年 6 月 14 日

訪談地點：台中市

訪談內容：以下訪談者簡稱為訪，高志綱簡稱為綱

訪：問你有關不成文規定，這是題目，你稍微看一下。據你所知，棒球場有哪些不成文的規定，不遵守的話，會觸身球，類似報復性的？

綱：被觸身球？全壘打的那個，動作太囂張，下一個打者就會被丟。

訪：劉芙豪？！

綱：那一次好像也沒有丟，只是就是有衝突這樣子。然後，之前比較那個有爭議就是盜壘的部分，就贏太多。

訪：你有碰過嘛？

綱：碰過是指，我被人家丟過嘛，還是我有看過？

訪：你有看過，或經歷過、碰過，有看過。

綱：有啦！我們之前球隊也有曾經這樣過呀！就是贏太多分，然後盜壘，然後打者就被故意砸觸身球。

訪：然後有衝突嘛，兩方？

綱：有呀！因為我們又砸回去呀！就是馮勝賢的那一次呀！

訪：哦！報復性觸身唷！

綱：對！

訪：你從中山國中一年級，然後一直打，打到 2005 年進職棒，那中間 12 年，你有碰過嘛？

綱：以前沒有啦！有也是那時候是打國際賽的時候呀！好像世界大學，那時候第一屆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在義大

利，也是我們贏很多分，好像對義大利贏很多分，然後有選手盜壘，我們的選手盜壘，然後他們也就是不爽呀！然後就，也沒有砸，就往你的後面丟過去！

訪：就是意圖要砸就對了！那時候打者是誰？

綱：忘記了。

訪：可是看了就是很明顯他就是要故意丟囉？

綱：很明顯他就是故意的呀！

訪：所以你們之前是沒有，也沒有受到這種不成文規定的訓練？

綱：應該是有啦！反正就是在比賽的時候，都有聽、有看到呀！只是說因為那時候，還不是打職業的，所以對這種東西的概念沒有很明確，反正知道這個東西，可是對這個概念沒有很明確。

訪：之前，有碰過嘛？就是說教練，有講說不可以這樣嘛？

綱：沒有！

訪：那你第一次碰到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

綱：事實上，我覺得還好！因為他會這樣子，一定會有他的道理，那只是說，那個道理，你能不能接受而已呀！可是我覺得還好，業餘就是因為短期的比賽，所以感覺上這種不成文規定會比較不讓人家去接受；可是打到職業，用職業的角度來說的話，它畢竟是長期的，不是說今天一場決勝負，還是怎麼樣！所以，在那些不成文規定上面，都不少呀！我覺得我是還滿可以接受的呀！

訪：那他們也是大學生嘛，那個義大利的球隊？

綱：對呀！就大學錦標賽，世界大學錦標賽。

訪：所以，表示義大利有這個概念呀？

綱：應該是說，因為他們的那些觀念什麼的，應該都是從美國來的，也都是小聯盟那邊傳過來的，所以對這部分應該概念上滿清楚的。

訪：講到去年廣州亞運，你知道陳鴻文的事件？你有什麼看法？

綱：沒有，我就覺得很正常的一個棒球形象呀！

訪：是他個人行為，還是說，他去到美國接受這個訓練？

綱：個人吧！他自己個人的那個...我不知道，因為他以前在業餘的時候，我沒有跟他接觸過，跟他接觸已經是他到美國了，所以我也不太清楚他原本到底是怎麼樣子。可是我覺得應該多少有一點影響呀！

訪：然後他，真的是故意的嘛？因為他在報紙上面講說「他是故意的」。因為他說韓國打者太囂張呀！

綱：那應該就是故意的，對呀！

訪：可是太囂張就給他觸身球，我是說最好的方式就是回敬全壘打不就好了，用你的實力去回敬全壘打。

綱：那如果打不出來呢？

訪：那就你自己的問題，要檢討自己呀！

綱：不是，我是說，以教育的角度來說，當然這種行為是不被鼓勵，應該是說不被鼓勵，可是在競技場上，如果沒有...你甚至於有一種觸身球是因為你打的太好了，我為了求生存，所以我必須砸你。

訪：哦！對呀！就是壓下你的氣勢之類的！

綱：甚至於，丟你之後，可以去影響你的狀況。等下次我要

對決你的時候，我可能就會贏了，這也是一個手段呀！當然這種手段在教育的部分是不被接受，可是你已經打到職業了，大家為了生存，所以，這種事情就無法避免，在台灣是很少，幾乎沒有這種動作，可是在美國就是這樣呀！因為沒辦法，他們後面的，你成績好，他們後面的誘因太大了，因為他們有好的 1A，有好的待遇這樣子。

訪：所以台灣人應該比較少有這種現象呀？

綱：台灣幾乎比較少因為你打太好而丟你，這種狀況沒有。台灣就是你打太好的話，我就閃一點、閃一點，不要給你打到。

訪：或者說，全壘打動作很囂張，然後直接給你觸身球？

綱：嗯，我覺得，觸身球會不會丟，還不一定，但是就是起碼會有點爭議，就人家會講呀！

訪：還有一個不成文規定就是，你在二壘的跑者，你不能動作太大，打 PASS 給自己隊的打者？

綱：對呀！是這樣沒有錯呀！這是已經太過於，作弊的動作，你要做就做小一點。

訪：可是如果你做的好的話，沒有被抓到，其實也會沒事。

綱：沒有被抓到，那就 OK 呀！那就好了呀！可是你做到太明顯，讓我看到你是有在做暗號的話，我覺得那個就不太好。

訪：你是捕手，一定會看到嘛？那你通常怎麼處理？

綱：在台灣的話，就是退開，然後就是警告一下，『喂，太明顯了』，這樣子。可是現在每一隊越做，越做越…越怎麼說，反正那個動作就是越來越厲害了！可是你還是看的

出來他是在做，可是他沒有很明顯呀！甚至於只是我知道，我知道他們有在做，可是沒有人看的出來，或者是投手也沒看出來，甚至於是說，觀眾也看不出來他到底在幹麼，他只是一個很正常的一個動作什麼的。那些你要去抗議他，就覺得比較困難呀！不太可能，就會變成你是自己在暗號上面要小心一點，甚至在移位上面要小心一點。你如果做的太那個的話，就是直接用比的，以前那個三級棒球有很多就直接用比的。

訪：可是你不會因為這樣去故意丟觸身球吧？好像台灣不太會！

網：我應該不會呀！台灣比較少！

訪：可是好像在美國…

網：可是還是有哨，甚至於「打者偷看捕手」，移位的話呀！

訪：他就順勢看一下？

網：那個通常第一個動作都會先跟他講，會跟他警告呀。如果警告過後不聽的話，那就真的有可能會砸呀。

訪：那你在職棒場上有碰過這種，就一直警告沒有效，然後就下令觸身球，有這種嘛？

網：下令觸身球基本上是很少呀！但是都是投手自己砸比較多。

訪：那像你有遇過總教練有哪幾個？呂文生而已？

網：謝長亨、大橋穰，然後那時候大橋穰結束是羅國璋教練先接代總教練，然後他那一個半季，算一個多月，一兩個月接完，他就換呂文生了，因為他不想要當總教練，他自己說他不適合，所以他那時候只是說，好，那我就，

帶一半的時候換掉，他說那就上半季接完就好了。

訪：那他們總教練遇到類似狀況都會下令觸身球？

網：很少，台灣很少。我遇到的教練很少有特別下令去觸身球。很少，就上一次那個，林岳平那一件事情。

訪：還是說日籍的會？

網：我覺得要看人呀，這跟日籍、美籍、台籍沒有什麼差呀！

對呀！還是要看個人！

訪：林岳平那一次是大橋穰直接下令的？然後被馮勝賢告嘛？沒有，他威脅要提出告訴。

網：對！

訪：那你有什麼看法，就對他提告，想要提告這件事？

網：只是覺得棒球場上的事情，棒球場上解決就好了！

訪：可是那件事有點奇怪呀！

網：怎麼樣奇怪？就是提告這動作嘛？

訪：不是提告，就是那個前因後果呀！因為十分，我記得是領先十分，陽東益還是誰，吳佳榮盜壘，然後他們蕭任汶砸嘛！

網：吳佳榮盜壘，丟陽森。

訪：那為什麼大橋穰又下令林岳平丟，這就有點奇怪了？

網：他有可能覺得，為什麼十分不能盜壘？有可能呀！我不太清楚，因為當時他也沒有對這件事情做解釋，他只是「你為什麼要砸我的選手」，他可能搞不清楚，也許他的角度有可能是「幹麼要故意砸我那個狀況好的選手」，那是他也有可能不知道為什麼前面，甚至於他不承認他那樣有錯。也許，我只是說判斷上的問題呀！所以他才說，

你砸我的人，我就要砸回來，可是這很正常呀！我是覺得像前兩天那個，洋基對克里夫蘭，也是砸來砸去的呀！然後甚至於第二天，投手往內角砸一顆，打到 A-Rad 的大腿，已經第二天了，裁判直接把他判出場，說你是故意的！

訪：那要砸到什麼時候才終止？因為每個人都這樣想的話，就互相砸觸身球就好了呀！

網：不可能，這只是個短期現象，這不可能會是長期呀！這不可能是一個長期的現象呀！短期的範圍，過了就過了呀！

訪：如果比如說：「林岳平砸人，然後又要換兄弟不知道那個投手又開始砸，這樣不就互相丟來丟去嘛」？

網：所以要規範呀！

訪：也沒有，就覺得有點奇怪呀！

網：不會呀，這是棒球現象呀！我覺得不會太奇怪，我就說了，就以職業長期比賽來說的話，事情過了那個東西就過了，不然，馮勝賢現在也不會對於林岳平當初砸他的事情，感到有什麼，有什麼覺得奇怪的地方說：「我還要在報復什麼的。」即便他現在還是球員的話。對呀！應該也不會呀！因為事情過了就過了呀！

訪：不過這樣聽起來，大橋穰有承認公開道歉呀！

網：嗯！那個，後續我就不太清楚了！

訪：後續，他就公開道歉，他對他那個行為，公開道歉呀！

網：嗯，好像有。對呀，那就結束吧！

訪：對，這樣就結束了！

綱：也許只是要畫個 ENDDING 吧！

訪：對，然後馮勝賢就撤告這樣，也沒有撤告，就沒有告。

不過打球打到要上法院也很奇怪呀！

綱：對，所以我剛要說的就是，你場上的事情，場上解決就好了。

訪：不過，馮勝賢他是有講一句話，就是說：「請日籍或外籍總教練來，是來提升台灣的水準，不是來傷害台灣選手」。

綱：畢竟啦！因為台灣好的選手沒有很多，再來就是，選手可以在這個環境打多久，不知道呀！以選手的角度來說，當然我不希望因為這樣受傷，然後結束運動生涯！這是以選手的角度來說是這樣子呀！

訪：所以，你碰過教練都有下令過嘛？就是故意的！

綱：只有大橋穰！據我所知的就只有這件事情而已！

訪：所以大部份都是投手臨時起意？

綱：有可能投手臨時起意或者是投手覺得哪裡怪怪的就砸。甚至於有時候，比如說，就是有一個人都固定會被砸，像之前陽森，我進來前幾年，奇怪，每次觸身球都是他，那時候就覺得怪怪，是不是故意，因為打太好，然後故意砸，然後會有那種，咦，我們是不是要再砸一個回來什麼之類的，可是，那是氣勢上的問題呀！你不這麼做，好像就人家被吃的死死的，人家就是這樣的欺負你呀！可是，這很正常的現象是，這種競爭性的東西，本來就是誰的氣勢好，就會占了比較大的贏面！那以教育的角度來說，這個動作是真的不適合去支持，可是已經在競

爭了，有時候很難去談到教育呀！

訪：可是你們真的要故意砸，應該某個部位，會針對某個部位？

綱：嗯，就盡量呀！

訪：不會朝他們頭這樣？

綱：盡量不要，盡量不要。可是有時候不小心失投砸到頭，那也沒辦法，就是找肉多的地方砸呀！

訪：屁股之類的！

綱：對呀！可是我覺得這種東西，在台灣真的比較少。故意觸身球，因為第一個，台灣就這麼大，大家彼此都有認識。

訪：之前訪問過他們就說，有一個教練叫他觸身，他不敢呀！他說：「都認識的人，也下不了手。」

綱：對呀！所以，為什麼會在美國會比較常發生，是選手大家彼此不認識，根本就沒有這種包袱，在台灣真的比較少呀！故意觸身球真的比較少呀！

訪：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有沒有總教練下令觸身球，然後投手不丟，有沒有這種狀況？

綱：不敢丟吧！

訪：對，不敢丟，或不想丟。

綱：嗯，也是在國際賽的時候。

訪：就是說澳洲那一次嘛？

綱：對，澳洲那一次，連丟三顆都沒有丟到，感覺好像不太敢丟。

訪：是什麼原因要丟？

網：因為那一次，前面幾局，那個跑者他之前跑回來的時候，我已經把本壘讓開了，因為球沒有回來嘛，打安打，然後他回來，我覺得來不及，我就讓開了，就他可能已經準備好，就是跑本壘就是要衝撞，因為他沒有看到球有沒有回來，那好像也是美國小聯盟的選手，所以他第一個反應就是要撞嘛，我已經讓開了，那他還撞這樣子，然後我們就覺得：「我們讓開了，為什麼還要撞？」後來就是，有說要丟他，可是，後來有聽到他們教練在講，他自己也已經覺得自己不對了，然後他自己有打算上去會被丟了，他自己也知道。所以這個東西，不成文規定，大家都很清楚，像他們在美國打球的人，概念都很清楚：「你要丟我，好，我就是給你丟，沒關係，反正自己不對了嘛，好，給你丟。」他就要上來，就一顆沒有中，兩顆沒有中，三顆沒有中，他就生氣了：「我就要給你丟了，我已經準備要給你丟了，你還連續丟三顆內角球，然後還不丟到」，就是覺得好像是，有點「丟臉轉生氣」，大概是這樣。

訪：後來呢？

網：後來，就是雙方有衝突呀，我們都有衝突起來呀！後來就沒有呀，過了就過了，我就說這種東西，觸身球這種東西，有一定的範圍，有一定的情境，這個東西過了之後，就沒有了，就是這樣！

訪：假如你當總教練呀，你會下令丟嘛？

網：基本上我是不會呀！除非對方是真的太過份！

訪：可是對方已經領先 15 分以上，他還盜壘、觸擊，你還會

這樣嘛？

網：這種情況我就不會了，因為是他自己難看而已，對呀！那可以第二天找一下他們教練，聊一下、談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子！我是，除非真的是很惡意的，我們沒有怎麼樣，那你故意丟我們，那個沒有理由故意丟我們，甚至於只是單純選手打太好，就要故意丟我們，在台灣的話，我覺得這種情況是比較，以我來說，我比較不會接受呀！打太好就投閃一點就好呀，沒有必要砸我的選手。

訪：所以，你可能就，以牙還牙嘛？

網：砸回去呀，就是這樣呀！這個東西，如果是在那種情況下發生的話，就是砸回去！

訪：那今年不是發生陳瑞振說領先六分太多，Lamigo，然後他們不應該盜壘，或者是觸擊，應該是盜壘，然後就下令黃佳明去砸。可是這個有點矛盾就是說，棒球不是說是「永不放棄」的比賽嘛？那你這樣子有點是說，你已經放棄比賽了呀！而且，才差六分呀！

網：我知道，我覺得，你要砸，可以！反正，你要做沒有關係，但是你就是，第一球沒有砸到你就不要再做了。

訪：他好像，下令黃佳明，黃佳明好像不敢，沒有遵守，還是不敢！

網：第一顆要丟郭修維，飛過去。

訪：沒有，是郭嚴文。

網：沒有，那是郭嚴文打完之後，下一個郭修維，然後他要丟，第一顆就是很離譜的暴投。

訪：可是陳瑞振講說，問題發生在黃佳明上面，因為他叫他

丟郭嚴文，他不丟，結果被他轟個場內全壘打。

綱：哦！那這也一樣呀！反正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砸人沒關係，你第一顆沒有丟到，你就不能丟了，就像我剛說的，連續三顆都沒有砸到人，那是一樣的意思，你第一顆沒有砸到那就算了，你就正常比賽了。不然你第一顆沒有砸到，你就下一個打者你再來砸，沒有必要投一個很警告性意味的球之後，你在丟一顆外角球，然後再來砸人，我覺得那個是比較沒有道理。

訪：所以，你的第一球用意不是在砸人？是警告意味？

綱：不是，我是說，如果你第一球像那麼離譜的暴投，你沒有砸到人的話，那就算了，因為你已經給他警告了，就是跟他們警告過了：「這件事情我有意見這樣子」，這樣就好了。不然沒有砸到是你自己的問題呀，你沒有砸到就不用再砸了呀！可是我覺得，你說幾分不能盜壘，我覺得那個太模糊，沒有辦法去定義，那只要你認為，講出來不會太離譜的理由，你要做 O K，沒有關係，我就說我可以接受；你不要說你領先三分還盜壘，O K，那三分為什麼不能盜壘。你說領先六分不能盜壘，到後半段了，八局、九局，O K 呀！好呀好呀！可以接受！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訪：搞不好一局可以拿個十分也說不定呀！

綱：對呀，也是有。但相對的它的比率是比較低一點呀！加上台灣牛棚的投手戰力，本來就不是像國外那麼齊全呀！在各隊比較起來，也有可能一局爆，還是什麼的。可是，那就是單純你們投手自己的問題了。

訪：你覺得不成文規定，應該要存在嘛？

綱：要不要存在，我覺得是看個人呀！如果是我，我是覺得，以職業運動來說，它是有存在的必要性。可是我換一個角度來想，你當然想要贏球沒有錯啦，以選手自己的觀點，贏六分、七分，剩一局、兩局，你還在盜壘，只是難看而已。

訪：如果，他是要爭盜壘王呢？

綱：盜壘王，那沒有關係。因為那大家都是已經講明了，「我是要爭盜壘王」，所以，上壘的時候，拜託你要幫我顧好，但是我還是會跑。那個是沒有關係，因為大家講明了，大概是這樣。

訪：如果你是當業餘的，你覺得不成文規定應不應該存在？

綱：業餘的話，應該就會比較有教育的性質了，這個不成文規定可能要，不要說不成文規定，就是報復性的動作就要拿掉。

訪：你知道「林振賢」，他發生什麼事嘛？

綱：嗯，之前在高中的時候，不是說，「贏那麼多分還盜壘，什麼什麼的」，然後誰回答說那是你們職業的。

訪：對，然後他就去打那個高苑教練，他在場上打高苑教練。林振賢他那時候是東石高中的總教練，然後高苑實力比較強呀！然後好像領很好多分，又盜壘還是觸擊，忘記了。然後林振賢就指責他不能這樣呀，他說這是職業不成文規定呀！然後他就很生氣，就毆打高苑的王志宏，也是我們學校的呀！

綱：嗯，我知道。這件事只是切入角度不太一樣呀！

訪：然後那個其他基層棒球教練說，業餘本來就沒有這種不成文規定呀！他的意思是說，一開始就沒有呀！

綱：慢慢的呀！我覺得慢慢的多多少少還是會傳下去啦！

訪：後來林振賢就被禁賽一年吧！

綱：慢慢的，我覺得是觀念問題。可是你看，美國的業餘比賽，他們也不會贏很多分還在盜壘。甚至於你看國際賽，我們對義大利贏那麼多分了，然後我們盜壘，他們還是覺得很生氣呀！所以我覺得那是觀念的問題呀！如果你這個觀念有出現，慢慢的就會傳下去。

訪：所以，變成有點文化差異？

綱：對呀！文化上一定有差異呀！

訪：可是，會不會我們影響他們？說好像搞得，他們一直在影響我們，對不對！

綱：我們影響他們？

訪：對，不會反過來？這樣子聽起來好像都是他們在影響我們呀！

綱：因為他們是大，我們是小呀！當然基本上大要影響小的機會比較大，小的要影響大的機會比較小。

訪：可是，他們傳過來也不一定是正確的呀！

綱：沒有，應該是說，沒有什麼正不正確，應該是說：第一個文化上的差異，第二個是這麼多人在用這些東西，所以他自然而然就變對的了！美國大聯盟 30 支球隊，30 支球隊在用這些不成文規定，那是不是自然而然，理所當然，30 支球隊在用呀，對呀，應該這個就是對的呀！當然也許有些文化上的差異，我們可以去探討，但是說，

這個東西我覺得慢慢會形成呀！因為旅外的選手慢慢如果到時候回來，甚至於在台灣打，打完去基層教球，這個東西，我覺得慢慢的他們還是會受到一點影響。

訪：你知道「袁定文」球評嘛？他不是都會轉播美國大聯盟球賽，美國大聯盟球賽有時候不是有清空板凳的畫面，不過他是有講一句，就是說：「美國東西，美國職棒有很多東西要學呀」，像這種就可以不用呀！

綱：當然呀！我說啦！就是你看什麼角度，第一個：用教育的角度下去看，這些暴力行為，這些負面行為，我們當然是不被建議，我們當然希望盡量不要呀！可是你要換個角度想，美國也有美國的教育，為什麼他們也沒有對這些事情，提出什麼看法？甚至於球隊還要規定說，「大家都出去了，你就是要出去，不然要罰錢。」

訪：我們好像也有這種規定，好像有被影響到，有這規定！

綱：對呀！當然我覺得這是個團隊的問題，團隊向心力，你先不要談什麼教育，談什麼文化，就個人的感覺，要跟人家打仗了，全部跑出去，你一個人坐在休息室裡面，你會怎麼看，人家會怎麼看你，應該你自己也不好意思，你自己就跑上去了呀！只是你上去，你有沒有跑到前面去跟人家對抗，還是什麼的！我們去年跟日本隊洲際盃的時候，也是有衝突一樣呀，日本隊也是全部衝出來了呀！所以這個跟文化差異沒有太大的問題，只是說，不成文規定是不是真的有那個差異！

訪：像你們隊上，洋投會不會比較會丟？

綱：還是看個性吧！個性好的人，他也是不太會去注意；脾

氣不好的人，他就有可能會丟。

訪：那看的出來他是故意的？

網：有一些看的出來，可是在台灣，我說實在的，真的很少啦！你說喬伊那個例子之外，故意要丟的，我印象中好像真的滿少的。

訪：你沒碰到勇壯吧？宗毅說，有一次他就是故意的吧！

網：勇壯有碰到，他也是有故意性的動作呀！

訪：好像林宗毅打的第一支安打，他很高興在那邊揮拳，就下一次打，他就直接給他觸身球了，他說他沒等教練上來，他就直接自己自動下去了，他知道他一定被驅逐出場，所以自動下去呀！

網：個性問題呀！

訪：對呀！統一有沒有這種，丟人之後就自動下去了？

網：應該沒有吧！除非是那種規定上面的那個判決，就自己離開的那一種。不然，沒有吧，很少！

訪：那如果你當業餘棒球教練，你會把這個棒球不成文規定帶到場上嘛？

網：不成文規定，我是盡量可以就是第一個教育嘛，那些不成文規定，如果沒有影響到就是比較負面的動作的話，比如說，「砸人」，或者是「去故意跟人家有衝突」那種東西，事實上，我覺得在可以的範圍內，就盡量不要去越那個線。

訪：另一方面的想法就是說，反正你實力不夠，才會被人家盜壘。

網：有時候是因為已經輸十分了，我就是專心顧打者，我也

不想要顧你，我已經輸十分了。我已經贏十分了，為什麼要盜壘，就是我要搶那一分、兩分，我才會盜壘嘛！已經輸十分了，我不會叫選手去盜壘呀！

訪：像去年威廉波特，高雄市復興去威廉波特比賽，好像準決賽輸了，然後爭第三名，反正領先十幾分在那邊盜壘，還是觸擊呀！美國德州的球隊就不高興呀！然後這樣就起衝突了。

綱：對呀，所以這就是文化上的差異。

訪：可是，我們教練就講說，領先這麼多分又不代表你贏了，他說美國炮火很強，德州算是滿強的呀！搞不好一、兩局就給他們得好幾分了！他是這樣講呀！

綱：就是有時候，真的是太過於重視勝負呀！小朋友已經贏十幾分了，你還不讓他快快樂樂的打球。

訪：不過，德州那邊就不高興，好像啦啦隊也有起衝突。

綱：觀念呀！我們太在乎看結果了，所以這種東西會一直發生，就是戰術的執行，不管在幾分之下、之內，會一直出現，文化差異。再來就是，以小朋友來說，他們國外還是認為小朋友在場上就是要讓他快快樂樂的打球，我很快樂的打球，但是我輸掉了，他們可以接受；但是我因為被羞辱，所以我輸掉了，那這樣子他不能接受。

訪：那不成文規定，你認為是十分？

綱：沒有，沒有，沒有說一定幾分！

訪：對，因為不成文嘛？

綱：對，我覺得那是個人角度的問題。兩局，剩兩局，你贏五分、六分，在盜壘，五分可能還有點模糊，六分，事

實上五分就不會再盜壘了呀，說實在的！十分就真的很誇張了，五分、六分球隊都已經這樣了。

訪：那如果你第一局拿十分呢？

綱：第一局拿十分那不一樣呀！因為比賽才剛開始呀！你甚至於打到第五局，10：0，你還會盜壘嘛？如果以我的角度，我會覺得好奇怪，就是你已經剩兩局了，你若一開始的時候，就不盜壘，那個OK，說的過去！因為後面還有，比賽才剛開始而已，後面不知道呀！

訪：這有點類似自由心正呀！

綱：對呀！是自由心正呀！你要算一下就是，局數跟那個變化性，就是分數的差異性跟變化性夠不夠大呀！

訪：不過像你這樣講，怎麼做都對呀！因為不成文嘛，你怎麼解釋都可以。

綱：你只要解釋的出來一個道理，不要太誇張。我剛說的，剩兩局，贏三分不能盜壘，拜託，兩局三分有很困難嘛？你說，兩局五分、六分，輸贏還不一定呀！搞不好五分、六分也會被逆轉，但是可能性基本上是比較低呀，就是這樣呀！

訪：不過，要被反駁也是滿容易的，因為不成文，就看你怎麼去解釋呀！

綱：這太模糊了。但是，你仔細想過這些問題的話，你會發現，它大概有個標準在那邊，而不是你自己在那邊想到什麼，亂講什麼，想到什麼就亂講、亂掰、亂解釋，人家一聽就知道你到底對這東西是真的了解，還是只是亂說的。有可能有一些人會我們投手狀況不好，可能會被

逆轉還是什麼的。當然也是會有這種說法，可是我覺得那個，逆轉那也是人家的實力呀！

訪：會不會有人一直堅持，就是可能比較堅持不成文規定，結果反而自己被逆轉打輸的，有沒有這種狀況？

綱：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因為沒有人會去算這個吧！

訪：所以說，對別人太仁慈，結果自己被打敗。

綱：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應該也是有。只能說怪自己投手不爭氣吧！如果是我的話，贏五分了、贏六分了，你自己守不下來，就怪我們自己不爭氣呀！

訪：所以你當基層棒球教練，應該說職業或基層，就是說你領先很多，你也不會下達觸擊、盜壘？

綱：對呀！我的理想啦！我是覺得，小朋友在比賽沒有勝負壓力，你還是要找出一個適合讓小孩子發展的一個方向。我覺得應該說亞洲就是戰術執行太多了，所以讓小孩子的基本自己的發展就慢慢的被受限制了！

附錄三 訪談高克武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年6月11日

訪談地點：台中市

訪談內容：以下訪談者簡稱為訪，高克武簡稱為高

訪：據你所知，棒球場有不成文規定嘛？有哪一些，如果你不遵守的話，會被觸身球伺候？

高：大概就是如果分數已經差十分以上的時候，有可能呀！那還有在打全壘打的時候，如果在壘上有挑釁的動作，或是自以為了不起，跟投手就表示自己說，在壘上跑的時候一直看著投手，表示說：你的球在怎樣強，我還是能打，那種對投手的挑釁，就有可能被丟。

訪：有沒有跑壘員在二壘，然後私底下打暗號給打者，然後被對方知道，就是二壘有人，就那個跑者在那邊打暗號？

高：對，打暗號，都有呀！

訪：所以也會觸身球？

高：對，被他們知道的時候，最先知道大概是捕手，捕手很容易看到，就知道有人在打暗號！因為那個捕手看的到跑壘員在打暗號。

訪：那他這樣子，會丟誰，是那個跑壘者，還是打者？

高：捕手會到投手那邊去講暗號被抓，要改變。如果他還是用偷看的，就會被丟到。偷看捕手移位，這種都會被丟！

訪：所以，你有看過有人被這樣？

高：我看過呀！就是，偷看捕手移位。

訪：有誰是像這樣子被丟的？

高：在比賽被丟是沒有呀！我知道以前呂明賜有這樣子做，

就偷看。還有，有好幾個，所以我們做教練的都會很注意誰會偷看，瞄捕手移位，後來我們就叫捕手移位不能太早，或是早一點沒有關係，最後你還要移回來呀！這種反欺騙的那種動作就會出現！

訪：如果跑壘者在二壘，打 PASS 給自己的打者？

高：有呀！有那種現象，就比暗號呀！

訪：被投手知道之後也會用觸身球嘛？

高：有，當然生氣的時候，那個球如果被打的話，當然投手會生氣呀！

訪：那業餘棒球有沒有不成文規定？

高：業餘就沒有了。因為有了職棒以後，從國外帶進來的一些資訊，才有這種的，要不然台灣的棒球跟日本的棒球是比較接近，比較不會說有那種洋將的不成文規定呀！洋將滿多這種規定，我想日本也是應該是受到洋將的影響。

訪：那你快二十年打球，都沒有碰到什麼不成文規定？

高：在業餘比較沒有，業餘只知道說：人家要雙殺的時候，你可以去撞他；回本壘的時候也可以去撞他，就這個。其他這些，你輸贏，贏越多會被人家怎麼樣，那個都還沒有。

訪：所以，你們在打業餘的時候，沒有那種故意要觸身的那種情況？

高：沒有！沒有！

訪：那你第一次碰到要故意觸身的情況是什麼時候？就不成文規定。

高：是在職棒的時候，大概 1991 年，然後在比賽的時候，每次比賽回來，要出發以前都有開會，那開會都會講說：跑壘要怎麼樣、什麼動作可以做，就這樣呀！那如果，因為分數多了以後，我們的戰術會改變，不會很積極啦！那我也會問總教練呀！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呀？那時候譚信民因為剛從美國回來，他就說，不必要那麼把對方逼到讓他很難堪呀！這樣不太好呀！

訪：所以，第一次接觸到是譚信民跟大家講？不也是洋將帶進來的嗎？

高：對！也是洋將，洋將也知道呀！

訪：本土球員都不曉得？

高：後來才知道，就大家口傳，就知道啦！就說差十分，還在那邊盜壘，什麼不能盜，之類的。

訪：你在職棒上，有沒有球員因為動作太囂張被觸身球？

高：有一次，是因為投手的球，一直被人家打，還是怎麼樣，我記得是涂鴻欽，在台中這個球場，白崑弘在打，白崑弘都不敢進去裡面打，怕被丟呀！那時候涂鴻欽在投手丘上的霸氣，真的是沒有人能夠跟他講，他就人進來，就想要丟呀！所以白崑弘那一場球賽，連進去都不敢進去，那一場我有看過呀！

訪：我們來看一下這影片，看一下你有什麼看法？這是陳鴻文。

（影片內容：在第三局接替陳冠宇上場的陳鴻文，一上來就是一記觸身球送給韓國隊第八棒朴勍完，賽後陳鴻文也對媒體坦承，他就是認為韓國選手在

打出全壘打之後的動作「太超過」，才會用觸身球來警告對手。）

訪：那你覺得陳鴻文有什麼看法？去年亞運的時候，韓國因為連打兩支全壘打，可能動作有點囂張，結果下一個打者被他觸身球。

高：我是覺得國際賽，對那種沒有什麼作秀的那個必要。因為國際賽沒有限制你要贏多少，你有辦法你就拼，所以在國際賽都是置人於死地的把你打的很慘都沒關係呀！但是職棒常常會碰面，所以在國際賽，我覺得沒有必要。

訪：所以你覺得陳鴻文不應該要這樣做？

高：嘿，不應該，我覺得沒有必要。

訪：你有看過曾智偵吧，他不是有時候被觸身球 K，你知道什麼原因嘛？因為有人是講說，他在二壘的時候，都會動作很明顯打 PASS 給那個統一的打者，然後對方就很生氣呀！

高：那大概那個投手知道了以後，才会有這種動作呀！要不然我們一般比動作那是正常的，那你有本事就把補手的暗號改變呀，那可能被抓到暗號以後，他就告訴打者，他也是為了球隊要贏，這也沒有辦法呀！

訪：你當教練的時候，譚信民當總教練的時候，有沒有故意下達觸身球？

高：沒有。那個我覺得都是看投手的個性呀！我們做教練的不可能說丟人，只是一個投手的直覺反應，你這麼囂張，或是說你在輕視、藐視我。

訪：所以譚信民不會這樣叫投手故意砸觸身球？

高：不會…不會…不會。

訪：那宅和會不會？

高：宅和他也還沒有資格去做這種叫選手去丟人呀！因為投手的指揮是我們，配球也是我們。他會在旁邊起鬨也有可能呀！

訪：所以宅和有當過總教練嘛？

高：有！

訪：所以你也沒有碰過他下達這種戰術？

高：沒有，沒有！他在我認識他的那個時段，他也沒有要教什麼，他只是很愛打牌，都跟選手在一起打牌，所以在球場上，頂多他是餵球給投手守備而已，其他的也很少，因為還沒有輪到他。

訪：你有看過三商投手有故意丟觸身球的狀況嘛？

高：就是那個涂鴻欽。

訪：那洋將呢？

高：洋將，應該也是有，但是我忘了。

訪：像必可、李偉、武侯、沙勒？

高：沙勒有可能，因為他脾氣不是很好。

訪：祕力呢？

高：這我就不清楚了，因為三商叫來的外籍選手那時候都是很『靜』呀！只有沙勒有可能呀！

訪：所以他們都是私底下的行為？教練都沒有指示他們丟？

高：那不可能，教練也不可能去做這個，因為那都是選手直覺的反應呀！

訪：可是最近有發生狀況，你應該知道，就是兄弟對 Lamigo

的那一場，那時候兩隊差六分，Lamigo 領先六分，結果 Lamigo 盜壘，就陳瑞振總教練不高興，下令那個黃佳明丟觸身球。

高：這個我不曉得，他有講嘛？

訪：他自己承認呀！

高：不應該吧，才六分而已，對不對。你說十分還差不多，六分太小氣了，因為六分隨時都追的上呀！

訪：所以會不會洋投脾氣比較容易火爆就丟觸身球？

高：對，有可能。因為他們在國外比賽大概都這樣。

訪：那個本土的就還好？

高：本土？我就看到涂鴻欽呀！

訪：這個應該是有關涂鴻欽的。

（影片內容：在取得大比分領先時，通常不會有太積極的戰術執行，例如：觸擊或是盜壘。『涂鴻欽剛才的這個球打中了林光中的頭部，這個觸身球呢！依照聯盟的規則規定呢！涂鴻欽這名投手是要被強迫退場的，在三商虎隊的全部的球員都衝出來了，而且味全龍隊的球員也是全部的上來了』。職棒六年的五月十七號的龍虎之戰，味全打者林光中在領先十分的情況下，還使用觸擊戰術，向來以火爆脾氣為名的三商虎投手「火車－涂鴻欽」，接著就是一記頭部觸身球塞了過來，結果當然也引發兩軍的對質局面。）

訪：那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都已經領先這麼多了？

高：我只能講說這個裡面的內幕。事後，到現在我們在回憶，

領先這麼多，分數已經給你這麼多了，控制在那個分數，你還這樣子做，你想，他有可能丟這麼差嘛？涂鴻欽，不可能呀！

訪：如果真的遇到這種狀況，你贊成涂鴻欽丟觸身球？

高：我不贊成，真的不贊成！

訪：所以如果你當總教練，就算對方有這種行為，你也不會下令觸身球？

高：不可能啦！因為分數那麼多。

訪：我是說：你是輸的那一方！

高：哦，我輸的那一方，我也不會。因為說實在的，一個人打球、運動，當然要有霸氣呀，但是一定要有那個氣質，人家才會尊重你！何況你又是有名的球員，涂鴻欽算是我們的明星球員，那你有什麼狀況，應該是可以講呀！所以我是覺得沒有必要這樣。

訪：你當總教練無論無何都不會下達故意觸身球？

高：不會！比賽有比賽的那種規則，那你用這種的去讓人家怕你，覺得沒有必要。

訪：像你出國比賽也沒有遇到這種不成文規定嘛？

高：因為出國比賽都是一場一場而已，不像職棒那麼連續：「這禮拜來，好，下一場你試試看」，那種還有機會去給自己上訴呀！你在國外就沒有了，這場打完就沒事，所以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呀！我們頂多在指導小孩子說：在某種情況，你可以妨害人家做雙殺，或是妨害人家做觸身，我們可以暫時教，頂多是這樣！

訪：如果領先十分以上好了，你還會下達觸擊或者是盜壘嘛？

高：不會。但是要看對手，你如果這個對手，本來和你們就是死對頭，分數拉到十分了，當然會想說多贏一點，或是要創紀錄，有可能呀！如果他派的，對方派的投手是本來就很弱的，那你還攻的讓他們很下不了台，我覺得沒有必要呀！

訪：如果比如說：你領先穀保 20 分以上呢？還會下達盜壘、觸擊？

高：嗯，不會。因為我也知道輸球的那種感覺，他已經輸那麼多了，還要給他更輸，覺得這樣太慘忍了，我覺得，在球場上大可不必這樣子。

訪：比如說：領先很多分了，那個球員想要爭盜壘王可不可以？

高：這個部分就可以了，因為他也要創紀錄呀！剛剛有講的，為了要創紀錄，我覺得還是有必要！

訪：你有碰過，不是故意觸身球，可是對方認為是故意觸身球？

高：也是有，比賽都會有呀！這種失控的球，也有。像最近的比賽，羅正龍，他的球，我們明就知道他控球就不好，所以有時候免不了會觸身球，但是你就說對方是故意的，那要看投手，這個投手本來就很準的、本來就是王牌，突然間丟人，這真的是我們可以合理的懷疑呀！

訪：那 2006 年兄弟對統一，你應該不知道啦！就統一的總教練下達觸身球，那時候投手是林岳平，叫他丟觸身球，丟在馮勝賢的身上，你有印象嘛？

高：沒有印象。

訪：那馮勝賢要告那個大橋穰，統一的總教練呀！

高：他怎麼知道是他下達的？

訪：他承認的，林岳平說是教練團受意的，他好像不想丟。

高：然後問那個教練說是他下達？

訪：沒有，是林岳平說：是總教練叫他丟的。然後馮勝賢很生氣，要告那個統一的總教練——大橋穰，那你覺得呢？

高：我覺得，要是我的話，我不會，我不會下達！

訪：是問說那個馮勝賢你覺得他的作法呢？

高：當然他生氣，直覺反應是這樣呀！當然可以告，但是有什麼證據？

訪：沒有，他承認呀！總教練承認呀！你看一下這個唷！

（影片內容：

林岳平對老邦——馮勝賢投出了觸身球，當時的老邦是怒火中燒，加上隔天媒體報導，這記觸身球確時是獅隊的日籍總教練所下達的指令，這讓馮勝賢更加難以接受，決定招開記者會譴責獅隊的行為。

「馮勝賢：這目的是譴責日本教練，他有不當的行為來傷害台灣職棒，還有台灣棒球，以不良行為已經觸犯了我們的法律，也讓他知道說，台灣棒球不是這樣做的，我譴責的是日本教練，我不譴責…我只譴責日本教練。」

「記者：譴責林岳平？」

「馮勝賢：沒有沒有沒有沒有，我還是保留了法律的追訴權，所以我現在沒辦法答，我只是譴責這兩位教練，剩下的沒有需要再講什麼了！」

最後統一總教練也對此公開道歉，才平息了這次風波，而這場紛爭也成了史上著名的『法律野球事件』。）

訪：那你贊成馮勝賢告他嘛？

高：我贊成啦！

訪：所以你一直覺得不應該用觸身球？

高：不應該，真的是不應該。而且說實在的，林岳平他也沒有真正要丟他。真的要丟他，是丟頭呀，丟屁股有肉的地方，如果說你真的是要丟人，會丟頭。所以，我覺得那日本人太惡劣了。我覺得這樣會汙染了很多選手！

訪：你贊不贊成，有沒有不成文規定的存在？

高：整個來講的，嚴格來講，我覺得沒有必要。

訪：你覺得那個西方帶來的文化，可以不用接受？

高：我覺得沒有必要，也不是說很好。西方來的東西，我只能接受比賽的那種在技術上的觀念，我是很想去多聽、多學這些部份呀！

訪：然後觸身球這個部分就可以不用學了？

高：我覺得沒有必要呀！將心比心呀，如果人家丟你的時候，你做何感想，你也會生氣呀！所以挑釁的動作你也不要出來，因為棒球真的是很高貴的運動。就是那種挑釁，過去我們常講這個選手有沒有氣質，這個選手是土流氓，都有分呀！人家總是欣賞一些，有那種運動員氣質的選手，像涂鴻欽到最後，誰會信服他呀！沒有啦！

訪：比如說你是職棒的總教練，對方領先你 20 分以上，還邊盜壘、觸擊，你也不會下達觸身球嘛？

高：要看對手是誰，是怎樣的對手呀！我輸球是不是，那我自己的球員一定很爛呀！呵，這回去要檢討呀！

訪：所以你會自我檢討，所以你不會用觸身球對付他們？

高：那當然，我輸那麼多分數，你還不檢討，你要做什麼，還怪人家贏太多嘛！而且這個棒球的東西，很多不可預測的，都是未知數，所以有時候輸很多的時候，就去檢討呀！

訪：去年我們到威廉波特比賽，然後我們領先對方很多分，還在盜壘、觸擊，然後美國就很不爽，好像有點不愉快呀！那你覺得呢？

高：我覺得小孩子的比賽，不要把大人的那些不好的事情弄進來。我是覺得，因為小孩子有時候不懂，小孩子怎麼會懂那個、那種不能盜壘，或者是怎樣。

訪：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就讓他們一直打，盡情的打？

高：對呀！除非說這個教練要懂的去拿捏，那你贏那麼多，一直叫選手盜壘，也許是小孩子自己盜壘，我們不曉得。那如果是教練叫他盜壘，就剛剛講的，國與國之間，打一場而已呀！我分數用多一點，創記錄總可以吧！也有呀！所以也不是說面子不面子呀！一場而已，就結束了呀！贏 1 分也是贏，贏 20 分也是贏！

訪：你覺得不成文規定，不管在職業或業餘都不應該存在？

高：我真的覺得是不應該有呀！

訪：那你知道林振賢的事？2002 年發生的，他那時候是東石高中的教練，因為高苑領先東石很多分了，還在盜壘，結果林振賢直接打高苑的總教練，在場上直接毆打王志

宏。你覺得他這種行為呢？

高：不對呀！因為他把在職棒的那種不成文的規定，那種心態帶到學生棒球，我覺得不對。剛我說的，你輸很多，你要檢討，其實你輸高苑，也沒關係呀，他本來就是強隊，讓人家去評斷就好啦！為什麼要你去出手呢？你可以教育他呀！出手，我覺得在貶低自己啦，我是覺得你很像在告訴人家，明明打不過人家，還怪人家那麼強，反而貶低自己，我認為沒有必要！

訪：後來他好像就被禁賽的樣子。

高：我覺得沒有必要啦！我們在對學生球員在教育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講說要怎麼樣呀！不會呀！

訪：職棒場上，現在好像被西方影響越來越深的樣子，因為大家都好像越來越能接受這個不成文規定呀！

高：對，我們都知道呀！分數很多，沒有什麼戰術，我們都知道呀，因為我們曾經是過來人呀！大概差十分不可能怎麼樣，就知道呀！如果真的有怎樣，比賽可能會出事情呀！那時候還規定就是說，選手被打、被丟，如果鬧事，我們整個選手席的人全部要出來！

訪：不然會被罰款。

高：對，罰款。我們曾經在這邊也是呀—台中球場，兄弟隊的球迷來了，我們也是全部出來擋，我們教練的要在前面擋，那很多沒道理的事情呀！但是就球場上，有時候就職業賽的為了作秀，也有。其實私底下也好好的，就是一定要出來。

訪：所以你都沒有碰過總教練下達觸身球的嘛？

高：沒有。我們只能講說：丟他臉前面的球呀！你不要去丟人呀！給他一個警告可以呀，丟內角，內角本來就是要丟呀！然後在配外角，我們只能用配球的方式來欺騙人家！

訪：那陳瑞振認為差六分就太多？這個好像代表他已經自動放棄了，好像表示這一場他一定會輸呀！

高：對！球賽一局進九分的也有呀！我有碰過，在職棒。可能你講的沒有錯，太早放棄了！陳瑞振脾氣也不是那麼好，說實在的。

訪：這樣聽起來，職業跟學生棒球應該不太一樣？

高：我覺得不一樣。我們不要去拿職業的角度帶學生，我在基層棒球常常跟學生講：「你們還沒到那層次，就不要學職棒的動作！」所以有關這種不成文規定，我是很反對呀！

附錄四 訪談曾華偉、郭勇志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年6月13日

訪談地點：台中市

訪談內容：以下訪談者簡稱為訪，曾華偉簡稱為曾，郭勇志簡稱為郭。

訪：據你所知，棒球場上有什麼不成文規定，如果違反了會被觸身球伺候？

曾：據我所知，我打職棒的時候，就聽了很多一些就是前輩講了一些國外的一些不成文，就像我們講的觸身球部份，不成文規定其實在台灣來講，以前我記得是沒有這種，在我還沒打職棒時，不知道有這種不成文規定，是打職棒的時候才知道。

訪：有什麼不成文規定，違反的話會被觸身球？

曾：基本上看到的就是打全壘打的下一個，下一個投手丟觸身球。

訪：因為他打全壘打而太囂張？

曾：其實不算是，因為打全壘打說真的是可遇不可求，可是打全壘打，可能投手會有一個，就是我們講的「丟臉轉生氣」，類似這種的，這是台語這樣子翻。我是覺得他一定心存不滿，後來就是對下一個出氣，所以我看到這個是最基本的。第二個就是像大家常講的，就是贏很多分或是輸很多分，然後盜壘。其實我那時候在打職棒，第一年、第二年時候，我還沒想過這個問題，我是覺得只要在比賽進行的時候，都是可以去做你該做的事情。

訪：業餘棒球有沒有不成文規定，不然就會被丟？

曾：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是不需要，因為畢竟他們業餘的，其實說不成文規定時候，對他們來說應該去學習美國大聯盟好的，不能學他不好的東西。

訪：你第一次碰到不成文規定是什麼時候？你打榮工有沒有總教練下達觸身球，去 K 別人？

曾：沒有，那時候可能比較單純，而且也沒有學長跟教練跟我們說有這不成文規定的事情，反而是我打職棒一、兩年的時候，才感覺到學長在講說：「跑壘，贏很多分了不能跑壘，不能盜壘，你可能會被丟，或者怎麼樣」。

訪：是誰跟你講？

曾：就是一些學長、老賢拜，就像黃忠義，一些像以前陳金茂呀！

訪：像這一個，有人可能打全壘打，動作太囂張，結果被觸身球的？

曾：這也是其中之一，也是最大的原因呀！因為投手也很不想讓野手打全壘打，這打全壘打，你還做這種舉動，是有點在挑釁的心態！

訪：去年廣州亞運，陳冠宇不是被 K 兩支全壘打，然後下一個就換投手陳鴻文，結果他就故意 K 那個韓國打者，你知道？那陳鴻文就說，因為韓國打者太囂張，他想要修理他！

曾：我知道，那場比賽我個人覺得是說，其實他也是不小心的呀！你說那只是事後給他一個台階下，因為國際賽其實很多國家都在看，在國際賽你要丟這樣子的話，會讓人覺得台灣的這些不成文規定怎麼用在國際賽，我覺得

對台灣來講說，這樣子會讓人講說，我們的文化是不是打不贏人家就用這種方式，我覺得這樣子是不應該。

訪：陳鴻文自己承認說他是故意的。你覺得他不是故意的？

曾：對，我覺得他不是故意的，他的看法是這樣。我個人的看法，我看電視的想法不是這樣子呀！

訪：你怎麼看的出來？

曾：我個人覺得打國際賽，如果你要故意丟人，東方人，例如韓國人、日本人，幾乎他們的文化跟水準，都有他們一定的一些修養。我看只有美國和南美洲比較會有可能，因為其實他們多多少少還是會有這種比較容易被挑釁的一些球員，就會有這種心態。我看那個陳鴻文，你說陳鴻文的問題，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子，事後記者會這樣講，可能是他自己的另外一個意思吧！可是我個人覺得，你也沒有必要這樣，如果真的你要討回來，你只要把下一個野手三振，你應該是較量球技，而不是在故意丟觸身球。

訪：所以你不同意把那個韓國打者觸身球？

曾：我不同意呀！我覺得你要把他三振，就會非常同意，但是我是覺得國際賽比較不可能，如果說比賽是例行賽，或者是一些台灣的職棒比賽，他們以前是說很多洋將來台灣比賽，大家都是同隊，就聊一些美國怎樣的，什麼時候要丟人或者怎樣，多多少少就會聊起來，把不成文，變成是大家覺得是理所當然的。我是覺得對我來講是不應該，你要的是你下一次把他三振，或者下一個打者把他三振。

訪：你有沒有碰過當打者會往後瞄，然後被觸身球，就看一下捕手站、蹲在什麼地方？

曾：我在職棒有看過，有經驗，不是我本身，是我看到別隊的，他是看捕手，後來捕手跟投手就不滿。

訪：他直接丟觸身球？

曾：對。

訪：有這種狀況？

曾：有這種狀況！

郭：就是二壘上有人，在那邊比暗號。

訪：對，比暗號。

郭：應該是丟跑者那一個。

訪：可是他會選擇丟打者。

郭：他上來打的時候，可能就會丟他了吧！

曾：丟他，因為你不可能在比賽中丟跑壘員。

郭：照道理話是這樣子講呀！

孟：可是，這真的不能比嘛？

曾：不能啦！

郭：每個層級都有每個層級的技術層面在，還要這種就是類似少棒、國中在做的一些事情，不裕嘎嘛。都已經到了一個 professional，專業的領域，你還要這種東西。其實，那種層級幾乎不會做這種事情。

訪：可是職棒，你有碰過有人做嘛？

郭：還是有！

曾：還是有。而且在總冠軍賽還是有人做這種東西。因為我自己當打者，二壘有跑壘員的時候，我還不習慣人家刻

意要做暗號這樣子，我反而自己會亂掉，會真的完全不會打擊，反而對我來講算是對我不利的。

訪：所以，有人就這樣被 K ？

曾：有呀，還是有。因為當這局結束，一定會跟教練團商量安排，或者說做一個協調，是不是下一個他打擊的時候我們丟他，這就是這樣子。我覺得很多不成文規定也是人做出來的啦！

訪：對呀，一開始也完全沒有呀！

曾：一開始是完全沒有，因為打到就是郭勇志教練講的，打到一個 professional 的時候，高級又高張力的時候，你還在比這種東西，對我來講，如果要是被發現的時候，我會覺得說…。

郭：只會覺得很丟臉！而且，你對到洋將的時候，洋將真的對這種東西很不客氣呀！就是直接嗆了，你就小心，他就直接比說這邊了，真的，洋將就是這樣子呀！那是因為我們還都認識，這些舉動，我們比較不會去做這種事情，要是洋將的話，他會很在意這種東西。這可能就是他們的文化跟我們的文化有不一樣，國外可能也是這樣子，在美國的話應該也是這樣。

曾：對！他可能就喊暫停，後來就比跑壘員，下一個可能就丟你的意思，我是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郭：因為他們不會去做這種事情（比暗號），而且少棒，你教小朋友這樣子，你長大就變成不對了，只有我們亞洲，而且又是我們台灣一些基層教練才會這樣教。

曾：其實這事，我是覺得不需要，因為我們是「最高殿堂」

呀！我們怎麼能教小朋友做這種東西，我們應該教怎麼技術方面的成長，跟一些心態上的，我們當一個運動員，我們當老師的，記得小時候老師是不是講說，我們要有「運動家精神」，其實我本來一直覺得就是這樣子呀！你不能去教小學去做一些沒有必要的東西，他長大之後，他可能會去扭曲，做一件事情，他就會去投機取巧。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呀！

訪：所以，那個丟觸身球，有可能是投手自己決定，也有可能總教練下達？

曾：有可能，他們都有做協商，一定換場休息的時候，會去跟教練講說「他們是在做暗號，或者是怎麼樣」，那是不是，其實是要看總教練的一些EQ呀！其實，第一個你要怎樣做防範，第二個你要怎樣去跟主審講說，請他們不要做這些不必要的動作、舉動出來。

訪：像總教練的話，有差嘛？日籍，你有沒有碰過日籍的教練？

曾：碰過日籍的就是寺岡孝。

訪：他也會下達觸身球？

曾：他不會，因為大部分下達都是總教練，而不是教練團，是總教練下達給教練團同意做這種事情。

訪：你碰到的幾個本土教練都會下達，如果對方違反不成文規定的話？

曾：會啦！我是覺得我看過。

訪：所以陳威成他們都會？

曾：其實我是覺得都會呀！因為有些教練是被氣到，才會變

成這樣子。

訪：有沒有教練是，即使對方做什麼他都脾氣很好，就是完全不下達觸身球？

曾：我相信這個應該還是有人，但是我個人覺得是應該還是比較少啦，因為當你的修養在怎麼好，如果人家這樣子的挑釁，你還是會生氣呀！我是覺得還是會有這種人，就是可能他個人可能不會這樣做，可是真的一而再，再而三在做這種事情的時候，即使他在怎麼好的修養，還是會叫人家丟。

訪：那有沒有可能不是總教練下達，是捕手叫他丟的？

曾：嗯，也有可能，但可能機率好像比較低，其實要問郭勇志教練，因為畢竟在比賽的情況下，他跟投手、捕手接觸的比較多呀。如果真的捕手要丟的話，其實也都可以，不用透過教練，因為你還在比賽進行中呀！你要丟，球掌握在投手那邊呀！所以你說叫投手不要丟，或者怎樣，投手他搞不好跟你講說「我沒有丟，我是手可能滑掉」，可能會有個藉口，或者理由呀！

訪：那有沒有可能，本土的都是總教練下達他才丟的，然後洋將都是自行去丟，就不等總教練下達，然後自行去丟，就是總教練完全沒有說要觸身球，結果他自己去丟別人？

曾：幾乎呀！有，都對，這樣講就都有可能。這其實就是反應到運動球員的一些EQ呀！我是真的這麼覺得！

訪：那不就有文化上的差異？

郭：就是文化差異呀！最大的差別就是在這裡。

郭：最大的差別就是在這裡，文化差異呀！。

訪：那南美洲、中南美洲和美國有沒有差別？

曾：我個人覺得，南美洲的人比較容易動怒呀！講真的，相對的美國黑人和白人，黑人就很容易動怒呀！像原住民跟平地人，還是原住民有時候比較容易動怒呀！其實都會有，可是美國白人，說真的，其實都會，白人也是有這種事情發生，但是我是覺得那種不成文規定，畢竟也是從西方過來的，所以我是希望說台灣盡量避免這種事情發生，我希望他們用在球技上，多下一點功夫在這些球技上，讓這些球員成長，而不是在這種方式，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訪：之前說有總教練下達觸身球，結果那個投手丟不中，那怎麼辦？那個是本土投手，對不對？

曾：對呀，丟不到，丟到保送。還能怎麼辦，當總教練下達給他的時候，他真的丟，就是丟不到，可是他有意識到了，可是問題是，他丟了，他丟不到，打者也很會閃，那你能說什麼，總教練他只能笑笑，一笑帶過呀！其實他有執行，當你投過兩次、三次，投到保送，那打者也知道，怎麼想也知道，打過這麼多年的球，你會不知道人家要丟你。

訪：那一次情形是怎麼樣，為什麼要叫那個投手丟人？

曾：那應該也是贏很多分，後來叫一個就是比較類似我們所講的敗戰處理投手去消耗局數，就是可能和勝負無關，就叫年輕選手投，可能對方盜壘或者是怎麼樣，所以造成我們教練團或教練生氣或者是投手生氣。

訪：興農洋將，有沒有就是脾氣比較暴躁的，可能會故意丟觸身球？

曾：幾乎都是洋將比較多吧！可是我這樣看起來，照比例，美國人除了喬伊以外，尤其大部份都是南美洲的比較容易動怒，就算是白人，他也是會呀！但是除非是很過份，這就是說他可以忍受你一次，可是變成兩三次，一而再，再而三的挑釁他，他才會這樣子。

訪：那比如說，如果已經領先十分以上，或是很多分以上，可是他為了爭盜壘王去盜壘，這樣可以嘛？

曾：這個我覺得是可以去做的。因為球季快結束了，對個人的獎項是大家都會去追求的一個目標，我覺得他這個盜壘是有用意的；今天你一年盜壘不到幾次，你突然贏很多分，你這樣盜壘，你要拼盜壘王嘛，也說不過去。你說，真的是要拼盜壘王的話，對方會知道，對方還會講說，他有可能要拼盜壘王，捕手就會積極了。所以他盜壘，我是覺得不要說理所當然，但這種是我們可以接受，因為這是個人的成績，他的目標。

訪：如果領先很多分了，他為了要爭打擊王去觸擊要上壘，這樣子可以嘛？

曾：都可以，就類似我剛前面講的案例一樣，是可以的，因為對方一定知道，或者是教練團他們自己想說他要爭盜壘王或者爭打擊王，所以他不得這樣做，那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如果是我們對方，我們接受這個，我們不丟，我是覺得這是 OK 的。

訪：有沒有碰過，不是故意觸身，結果被認為是故意觸身球

的？像你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哪一場？

曾：還是會有，台灣的印象就比較不深刻，但是有這種案例，我是知道國外，我去看國外的比賽，或者看電視轉播，他們會有，可能就是之前有一些恩怨呀！

訪：台灣不太會？

曾：台灣還是會啦！只是大部分都是洋將對本土會這樣子，你說本土跟本土，就只有四隊，其實台灣那麼小，四隊裡的人大家都是認識的，就比較不太會去做一個挑釁之類的。因為大家講真的，台灣球隊又很少，如果球隊很多的話，久久碰一次面，打一次架或怎麼樣，一面結仇，下一次對戰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其實多多少少就會有一種挑釁的心態。

訪：你知道 2006 年就是林岳平丟觸身球，丟那個，然後馮勝賢要告那個統一的總教練一大橋穰，你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曾：這個我只能說不予置品，因為我不是當事人，但其實這是故意的，一看就知道啦！

郭：第一顆還丟不到，又丟第二次，其實老邦（馮勝賢）上去就知道啦！

曾：其實就像剛我講的，前面已經結仇了，就是有結一些恩怨了，所以挪到下次對戰的時候。因為我相信他第一次沒丟到說對不起的時候，一定是教練團繼續下達給林岳平，所以其實是教練、總教練下達的，他不得不丟。當他第一個沒有丟到的時候，投完過去的時候，他自己也會覺得很糟，意思是跟打者說，手開掉了或怎麼樣，其

實這是一定有任務下達。其實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我看了一下就知道大概是這樣子。

訪：你覺得，他告統一總教練有什麼看法？你贊成嘛？

曾：他告總教練，都已經確實是總教練下達的，他告他，其實這是看個人的想法。至於贊不贊成，我個人會處於保留的態度，我個人是覺得說，你說馮勝賢學長他如果真的要告，其實像現在台灣也是自由民主的國家，我是覺得說要告也是可以告的呀！

訪：他是說，日籍教練來是來提升台灣的技術，不是來傷害台灣球員的身體。

曾：他講的很正確呀！他有他個人的看法，所以他告他，其實我們是可以理解的呀！

訪：可是會不會以後，如果真的告成的話，以後不就會告來告去的，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曾：對呀，就是怕擔心會有這種狀況。如果告成的話，以後丟到人都要告的話，就變成是不對了，所以他告的意義，第一個定義的是，他可能是覺得，日本教練來這邊就是要幫助我們台灣的水準提升；他今天告的第二個想法是讓他知道說，他有立場是說，你為什麼要這樣做，給他一個警惕，日籍教練也算是打棒球上面的學長，讓他知道說你們不能這樣做，就是說你是一個有修養教練，所以馮勝賢學長他講的很有道理。他告他的用意是要給他一個警惕，他知道這個東西是告不成的，因為是不成文的，只是他希望說，等他冷靜想清楚，當下那時候做的，後來你現在結束了，你覺得這樣做對不對。

訪：後來那個大橋穰就道歉結束，整件事落幕。

曾：我是覺得說，馮勝賢他講的意義、定義是讓人家知道說，他第一個出發點是對的，而不是人家講的像小朋友一樣告來告去，他有講這些東西內容給我們大家，那社會大眾聽了就覺得，那勢必如果是我的話，我是日籍教練的，我也會出來道歉。這個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如果說要立法的話，那就覺得比較難了呀！在棒球規章裡面要立法的話，我覺得那這個棒球就不用玩了呀！

訪：好像就沒有樂趣可言，大家都不敢丟近身球。

曾：對呀！而且裁判都用陰眼、用電腦的話，就覺得這台灣、這棒球、這運動就沒有什麼好看的呀！

訪：像今年兄弟象也有出現過，就是陳瑞振覺得領先 6 分太多，已經多到不成文規定不應該盜壘、觸擊，所以他就下達黃佳明去觸身郭修維。

曾：我個人覺得 6 分還不算是一個很穩定呀！這 6 分，我是覺得不應該小提大作呀！個人覺得！

郭：依台灣棒球的能力，要打 6 分很快呀！

訪：他覺得 Lamigo 領先 6 分已經夠了，不應該盜壘、觸擊。

曾：那是對方覺得這樣子夠了，可是我們不覺得呀！我覺得我不會這樣做，我是覺得視狀況而決定呀！

訪：後來不是兩邊有衝突嘛？不過他有講一句話，他是說，是黃佳明不聽話呀！因為他一開始不敢丟，結果後來被郭嚴文轟了一支場內全壘打，結果他一直下達丟，終於第三球終於丟中了。

曾：不是，那你這樣想的話，是不是你們內部的問題，而不

是對方的問題了呢，那你是不是罪加一等的往自己身上攬嘛，那就不對了呀！那這個球隊是 Lamigo 還是你的，那你要自己去回想，這個問題是你們這邊內部要先搞清楚呀！

訪：嗯，他說問題出在黃佳明上面。所以，這個點出另外一個問題，本土投手不太敢丟是不是？

曾：嗯，不是不太敢丟啦，其實，這是其中之一，這是小部份呀！

訪：因為，如果他叫洋將丟，他一定會丟吧！可是他叫本土投手，是不是他會猶豫？

曾：洋將一定會丟呀！因為當下你沒有跟黃佳明講，我覺得應該是教練團個人的一些問題呀！我是覺得這個我也沒辦法去做一個評斷。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當上總教練的時候，他看的面很多，不是只是單單就是要叫投手丟人家或者是怎麼樣，其實有些東西是可以避免的就盡量避免。

訪：可是你不覺得不成文規定有個矛盾？因為棒球其實大家都說是「永不放棄」的運動，那你這樣做不是提早承認說，我已經不想贏這場比賽了，你不覺得有點矛盾嘛？

曾：對呀，其實也是運動好看的其中一點在這裡呀！如果我們要是選擇去吹毛求疵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台灣這個運動、競技運動就沒這麼精彩了。我覺得很多東西，依棒球來看不成文的一些規定，其實很明顯的看的出來，但是如果講細膩一點的時候，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就我們就避免掉。

訪：你現在也是業餘棒球教，你覺得職業棒球有不成文規定是 OK 的？

曾：我沒有講說是 OK 的，我是說盡力能不要有這種事情經常發生啦。

訪：那你贊成有不成文規定嘛？

曾：我比較不贊成。

訪：就是說你領先很多分，盜壘也可以？

曾：嗯，像我講的，除非是他要拼個人獎項，我能了解、我能理解，我不是說我贊成這個或不贊成，只是說有時候你要看狀況，我是覺得看狀況，他是要拼盜壘王，我們當然只能叫捕手小心一點他盜壘呀！說真的我們應該避免一些大方向，而小方向、小細節可以跟他們共識。

訪：可是，假設你當興農牛或任何職棒總教練，當總教練好了，對方領先很多，然後還盜壘，那你會直接下達觸身球？

曾：我要看狀況呀，就是要看狀況。

訪：所以你有可能會？

郭：那個教練不能因為這樣的狀況，然後你就一定要去下達這種東西，他可以不用下達。

曾：對，搞不好是他自己想要投的。

郭：可能是本來那個教練就愛好面子，還是怎麼樣，又特別注意這種東西，而且那種感覺是他們被侮辱到了，其實可以避免就盡量避免，有些剛進來的那個菜鳥新兵他也不知道呀，對方跑了，教練也會下達，那你就真的要丟他呀，其實這都是賽後可以去訪問的！

曾：對，有可能，能避免就盡量避免。

訪：所以，能避免下達觸身球就避免？

郭：本來就是呀！就像老邦講的，這是在傷害耶，一個球員的生涯、棒球生涯被傷害耶！這真的是只怕萬一，如果真的 K 到出人命還是怎麼樣，那你怎麼辦，你還在那邊因為面子問題，10 分能不能跑，那時就沒有討論這種東西了。

訪：可是看起來兄弟象陳瑞振很堅持耶！

曾：有時候他的堅持不見得是對的呀！我們不能說總教練就是我們所講的完美的人嘛？人沒有完美的，你知道嘛？

郭：就像我剛提到的，每一個教練每一種個性呀！那我們就很明顯特別刻意去探討說他這樣的個性是怎麼樣呀！也有可能基層教練灌輸給他的觀念就是這樣子。

訪：像你當投手，應該也有碰過總教練下達觸身球？

郭：我好像也沒有遇到，我還滿幸福的。

訪：如果有總教練下達，你動的了手嘛？

郭：你還是要執行呀，因為這會關心到你們內部的運作，為什麼動不了手，你可以把這個責任完全推給教練。

訪：如果那打者是你弟弟呢？

郭：一樣照丟呀！因為畢竟，如果私底下是親兄弟，然後戰場上就是沒有在分這種東西。

訪：那業餘棒球就比較，這種色彩就比較淡化，對不對？

曾：我是覺得業餘的話，不需要去做這種事情，你要學好的東西，不能去學不好的東西。

訪：可是你有沒有看過這案例，林振賢把職業棒球這一套，

移到業餘棒球，結果因為高苑領先太多，林振賢不爽，打高苑總教練，你對這有什麼看法？

曾：我覺得這是個人的一些行為，這他的行為呀！我個人覺得這個林振賢學長，「賢拜」，其實不需要這樣子呀！這是給一個學生球隊不好的一個示範呀！

訪：因為他把職業那一套不成文規定帶到學生棒球。

郭：誰？什麼東西？帶到哪裡去？

訪：林振賢，他是東石高中教練，然後高苑跟他們打，高苑領先很多分，然後盜壘，他不爽，直接 K 高苑總教練，他說業餘棒球應該也要有不成文規定。

曾：我是覺得這是個人的問題，我是想要跟你講說，職棒退下來，他不能代表我們職棒，這樣所做、所說的事情，一竿子打翻我們這些職棒的人。那是他個人的立場，而不是我們，所以他不能講說，要把職棒的這些不成文規定帶到業餘來，那你這樣子一竿子打翻我們這些人，我們這些職棒的人，我們不是他，我是覺得，如果他要這樣子的話，那他所做的都是我們所支持的嘛？我們不支持這種事情，因為我剛前面所講的，你是帶來學生的一些不良示範呀！

郭：所以剛我一直在講說，當你實力懸殊的時候，你不要去羞辱對方，你知道意思嘛？當然你在被羞辱的當中，教練當然一定會有一些想法，他一定是想：「OK，好，沒關係，我們技不如人，我們回去再練」，當你在成績有大幅的領先，然後在那邊用言語羞辱，還有在那邊短打，什麼那些東西的，我們自己知道我們技術不如你們，可

是你們不要再去做那些就是類似看不起我們的那種感覺，就不要再有這種行為出來就好了。我一直強調就是這種東西，當然這種狀況，一定會有許多問題出來，就是因為會有這種行為，這種狀態，就是一直慢慢在培養，所以才會有這麼多這種東西。其實也沒有什麼不成文規定呀，問題是你已經達到羞辱對方的一個狀態之下，這比賽真的要有修養，就像日本這樣子。

曾：對，就像他們有些教練講，我是覺得美國或日本教練，我看他們那本書也是講說：「你有種，就打全壘打、打安打，很多；你不要打很多分之後，再來短打或者怎麼樣」。

郭：其他球隊也會接受呀！這就是實力問題，給你打 20 幾分，30 幾分，OK，我都沒關係！

曾：對，實力問題，打很多分這是好事，就讓他們、讓對手知道，你們技術跟我們真的有點距離。

郭：打到最後，就在那邊玩，就比如說，你現在是在羞辱人家或幹麼，那種感覺就很糟糕呀！就看那本身、那球隊帶的教練是怎麼樣的想法呀！

曾：對，對，對！頭是怎麼樣的，總教練是怎麼樣的。

訪：假設台灣體院你們是總教練呀，你會故意下達觸身球去觸身別校？

郭：我是幾乎不可能會去做這種事情，尤其是林老師在。

曾：不會。

訪：我說假設你們是總教練的話？

郭：對，我是幾乎不會去做這種事情。

曾：我也不會。但是如果他們發生說短打、或者是盜壘、在

那邊羞辱我們的時候，我會暫停跟裁判講說，跟他們教練講一下，我會這樣子而已，而我不會一直在互丟。

郭：這是在傷害選手呀，而且這些選手都還在成長，不能就因為你這樣子就傷害他們呀！

曾：對！所以我不喜歡林振賢所說的，不是說他不能用，但他一竿子打翻很多職棒好的選手，那是屬於他個人的想法，我們是不同意他做的方式，因為不是每個職棒球員都這樣，還是有修養很好的選手和教練，我比較慎重的說，我是覺得這個事情是他個人的行為、而他的言語已經變成他跟記者講說是職棒帶過來的，對我來講這個絕對是完全不對。

訪：他是說職棒有這個不成文規定，學生棒球應該也要有。

曾：我完全不認同他這句話。

郭：選手所受的一些觀念跟技術都是很正確、正常的發展，不能就因為這些東西，然後偏向那種問題。你要讓他正常發展，你不能就因為一味就是為了這種問題，去練這種東西呀！不能讓他們灌輸這種觀念呀！你要去體會這種東西，一定要在那種很高的殿堂，那更希望在這麼高的殿堂不要發生這種問題呀，是希望不要，會變成惡訊循環呀，這種東西，就是這樣子呀！那當然有人喜歡看這種東西。

訪：可能這樣才有票房吧！

郭：就是有這種東西呀！

曾：對呀！

訪：像你們都有去外國比賽過，他們也有這種概念嘛？

郭：幾乎我們出去外國，不是國際賽要不然就是移訓，要不然就是那種友好關係的比賽呀！但是你這種東西，你還友好唷！呵呵，講真的呀！

曾：而且我講說國際賽，所以我覺得那個陳鴻文，我個人的看法不是這樣，他是自己另外加詞，你這個在國際賽這樣子做的話，你不是羞辱別人，你是羞辱你自己。

訪：會不會有可能他受到美式的職業訓練，所以也有這個概念在？

曾：對，有可能！我就是要說他們去國外的能學好的回來，而沒有必要去學一些不成文規定的。我覺得有時候，也是希望媒體記者能報都報好一點的東西，不要去報一些不成文、不成文，被期望是一個專題的報導，那你是在誤導這支球隊，你這樣子是不對。

訪：那像其他投手，像飛勇不會、世介勇呢？

曾：也是會丟人呀，只是說不要去做這種。為什麼我跟郭勇志這麼 match，我是覺得，因為他的理念跟我一樣，相同呀！而且不要把這個思維，尤其像那些職棒球員，可是我講是說職棒訓練方法的那一套跟態度，那些在訓練的時候，可以拿到學生球隊用，因為這是好的東西，我們要學；職棒不好的東西，我們不需要去學這東西，因為我們打過職棒，我們很瞭解這些事情，所以我們盡量就是能灌輸這些小朋友，棒球只能靠實力去贏人家，你不能想要抄捷徑、抄近路。

郭：現在不行呀，現在的職棒就是一定要有一個話題，才能撐下去，就是這樣子呀！後續就是在討論這種問題，那變成他們很喜歡看這種東西。

曾：對，他們是用話題，沒有的東西也是他們造成有，有的就是大家都來關注了。

訪：所以，你有沒有碰過？

郭：不成文規定，有呀！冰上曲棍球，不能動手，只能兩個人在那邊對打，不能幫忙打，就是這種東西呀！那到最後變成是一個話題，球迷想要看的東西就多一個東西了這樣子，不能就單純看那個冰上曲棍球呀！

訪：你們當學生打球的時候，有沒有兩方打起來的？

郭：沒有，幾乎沒有啦！頂多總教練跟對方 argue 或幹麼，吵架這樣而已。

訪：不會帶頭，然後兩方打起來？

曾：不會！

郭：籃球就有呀！你知道嘛？大專聯賽，什麼什麼的一大堆打架的，也都是籃球呀！因為他們肢體會比較多，我們不是呀，會是 18 個人在那邊為了球那邊跑來跑去。

曾：因為我相信我們以前那種年紀、那種年代，因為可能我們打球比較單純。

郭：就很單純，反正就是只要把球打好就好了。

曾：就很單純。現在，反而這些學生想的，是想職棒他們為什麼這樣做、他們可以這樣做，我們為什麼不能這樣做。

郭：就模仿呀！

曾：可是為什麼你們就要去做這種不好的事情、不好的示範
去做出來？

郭：在棒球週報，林英傑不是摔手套嘛，隔天不是有訪問，
「唉，我這些舉動什麼、什麼，又是不好的舉動怎樣、
怎樣」，那為什麼要去解釋這種東西，就是怕小朋友看到
會去學呀！

訪：林英傑哦？

曾：會模仿，對呀！

郭：現在高中的選手也是一樣呀！「摔手套，你摔看看呀！
怎樣，都不把教練當作什麼東西呀！」

曾：對，對，這是尊重跟禮貌。

郭：跟你講，現在小朋友都很喜歡去學這種東西呀！

曾：對，沒有那個必要呀！

訪：那你們第一次打職棒遇到不成文規定會不會覺得怪怪
的？

郭：呵呵，可是其實我們本來就有這種意象了呀！只是說，
真的發生的時候，你只能這樣子，在衝的都是前輩在衝，
我們也是摸摸鼻子也是跟著衝這樣子。

曾：嗯，對呀！

郭：老實講，其實當下才知道說「不能這樣子」。

曾：有時候冷靜下來，冷靜個一分鐘，兩分鐘、三分鐘，你
自己會知道說，這樣不對，可是真的當下我們是個團隊，
當一個出去，我們就要出去。

郭：我要打職棒我也一樣呀！我也是被人家罰出場，罰錢、

罰款也有呀！我都有過呀！但是那是真的太超過了呀！對呀，我也是一樣呀！那是對方真的是，為什麼我會生氣，我的個性算很平靜囉，可是會讓我抓狂真的很不簡單，那個選手，杜章偉呀！一樣呀！被打爆，被我們打爆。

曾：而且又不是短打，也不是盜壘。

郭：被我們打，打開囉，怎麼丟就是被打開了，不爽，不爽，丟陳志偉呀！丟就好了呀，丟完我們知道什麼意思了呀！這也是不成文規定嘛。

訪：所以丟完他就自動下去了？

郭：丟完，他還沒下去，還在那邊叫囂，你知道意思嘛，你是被打成這樣，你還有臉在那邊跟人家叫囂，跟人家嗆什麼東西，我不爽，我氣就來了，那什麼東西呀！對呀！我是因為這樣被判出場的，就這樣子呀！

曾：嗯，真的，我覺得這是倫理沒有很好。

郭：就是這樣子呀，你已經被打成這樣子，然後你丟，OK，好你找台階下，讓你丟沒關係，就鼻子摸摸就下去，反正你就知道已經警告了，不能在丟了，你又丟，又在那邊叫囂幹麼的，不必要吧！而且你那個年資，打幾年呀！

訪：所以那是 EQ 比較不好的投手？

郭：就自以為咩！就跟黃佳明一樣類似的東西，這種角色是一樣的呀！就是這樣子呀！

訪：黃佳明不算吧！

郭：一樣，一樣，我看都是一樣的態度呀！叫你都丟你又丟不到，在那邊『腦羞轉生氣』，本來就是呀！

曾：EQ 不好就算了，我是覺得學生球隊的思維跟一些修養，真的是要從這邊、從小就要培養了，你不能到職棒，讓人家知道說，打棒球或者是運動員，就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我是覺得這個對我們那些，你知道一竿子可以打翻很多人，其實有很多修養很好的人，職棒退下來的選手在做教練的。其實我個人覺得，不是我在這邊說什麼，我覺得他們是人才，你要保護這人才，要不然台灣如果在這樣子一直沉淪下去也是不對，好的人不多了。對呀，個人覺得是比較不認同呀！

郭：這真的可以花很多時間跟你聊這個。但是我們兩個是比較不贊成。

訪：可是，有人是很贊成的嘛？

郭：有呀！有呀！還是有呀！尤其是傳統學校，你去看看，是不是那些傳統學校都會這樣子。

曾：我不知道，他贊成的定義是什麼，他們的思維是什麼，有時候我會一直講說，當你在突然生氣或怎麼樣，你突然冷靜下來，有必要做這種事情嘛？我是覺得棒球真的是需要有多一點這種有修養的教練或怎麼樣，因為這樣台灣的棒球才有希望呀！而不是像人家講的，不要拿職棒的那一套，職棒有好的東西，也有不好的東西，那你要看這個教練、這個學長，或者這個從職棒退下來做教練的一些球員，有好人，也有不好的人，其實這是要去做分析，不要一竿子打翻很多人！

附錄五 訪談江仲豪逐字稿

訪談時間：2011 年 6 月 14 日

訪談地點：台中市

訪談內容：以下訪談者簡稱為訪，江仲豪簡稱為江。

訪：這是我設定的題目，要不要看一下，據你所知，棒球場上有哪些不成文規定，不遵守的話，你會被觸身球？

江：應該就是分數差很多的時候，才會發生這種問題呀！比如說，輸了 7、8 分，等於是提前結束的那一種，當然職棒沒有提前結束，但是如果以業餘棒球有提前結束的，8 分、10 分的話，那時候就有這些不成文的規定。

訪：那有沒有就是，打全壘打動作太囂張？

江：也有呀！但是這個其實，裁判也會制止呀，甚至會趕出場，不要說對方了，我記得 1983 年那個洲際盃那個時候，就是古巴有一個叫「梅沙」，他是第一棒，結果第一個打者，他下去的時候，他認為是壞球，結果裁判判好球，他就很不爽，就跟裁判講一講，後來裁判就跟他制止叫他不要在抗議好壞球，結果他就打一支全壘打，就這樣子跑一壘、二壘、三壘要回本壘的時候，就自己捧自己的下面這樣子很高興，結果一踏到本壘壘包得分以後，裁判就馬上把他趕出場，結果我們要去參加那個閉幕典禮的時候，突然就「他們不是在比賽，他怎麼做在那邊」，結果他是被裁判趕出場，所以裁判也會制止呀，不要說對方。

訪：先給你看個影片，路易士跟史考特。我是不知道路易士他平時打全壘打會怎麼樣，可是他那一次就有點這樣

子。然後史考特那一場沒有爆發，是下一場，好像把他再見三振，結果兩隊就衝出來。

江：對，我還記得，那個印象很深刻。那個我有一些相片裡面都還有我、史考特抱住，不讓他跟我打架的那個相片我都還在、還留著。

訪：那你覺得他們兩個的作為有什麼看法？

江：當然就是因為路易士的動作太囂張，然後那個史考特才會有下一次就是準備報復，就是這樣子呀！有的會報復的都會想要報復呀！

訪：那你第一次碰到不成文規定是什麼時候？

江：應該也是職棒開始。

訪：所以之前都沒有？

江：沒有，之前都沒有這種規定。我是覺得說，但是你說這種不成文規定，我也覺得沒有必要呀！因為，你們說實力兩隊都差不多的話，那被翻盤的機會，當然還是有呀；如果說兩隊實力差很多的話，那可能被翻盤的機會不多，但是兩邊實力差不多的話，分數差很多，你還是要繼續戰下去，因為對方有可能隨時會翻盤呀，對不對！

訪：那你進職棒是誰跟你講，或者是看到什麼情況？

江：就是看到的時候，才知道他們有這種規定，有這種不成文規定！

訪：看到什麼狀況？

江：就是分數差很多的時候，偷壘，或是做短打那一些的！

訪：然後他們會觸身球？那你印象深刻的是誰投？都是洋將？

江：對，都是洋將，都是洋將他們帶過來的。

訪：所以本土的不會？

江：本土的不會，但是後來有一些教練還是會叫球員做這些事情，我是不會這樣叫投手呀！

訪：像曾智偵有一次好像在二壘做暗號做的太明顯給打者，結果巴比諾就衝上來想要跟他打架還是什麼的，那你對這種事有什麼看法？

江：其實，這一種禮貌呀！等於說，你在二壘要做暗號，其實也都有呀！像我們以前也是會，因為二壘要看捕手的暗號是最簡單的，所以為什麼一壘、三壘有人的時候，捕手跟投手的暗號是一樣的，為什麼到二壘就不一樣，原因就在於二壘跑者他可以直接看到捕手做什麼暗號，這個時候他可以做一些暗號，但是他看的懂，他也不能很明的跟這個打者說，因為我投手是一個人對付你們呀，你們怎麼可以兩個人對付我一個人，投手的想法是這樣子。所以，就變成說，你有看到捕手的暗號，你可以做一些動作，譬如說：「你手舉起來，好像要那個離壘這個動作，但是其實是在做外角球，還是在做這個指叉球，還是變化球，還是內角球、外角球。」

訪：曾智偵好像這樣子常被丟？

江：沒有，那他是做的動作太大了，那個投手就很不爽，比賽本來就是一個公平的，我要投什麼球就是要投什麼球，怎麼可以讓人家告訴你說我要投什麼球，他們投手是這樣子想的！

訪：所以曾智偵好像常被 K，是因為這個因素嘛？

江：嘿，也是有，但他打球都是用碰的，所以內角來，時常會被打，曾智偵打球就是這樣。

訪：所以，不一定是投手故意？

江：像陳瑞昌也是呀！陳瑞昌跟曾智偵他們兩個都是屬於打球都是往前用碰的，所以內角他們都閃不及，被 K 不是完全是這個原因，是他們打擊的習慣性！

訪：有某部分原因真的是投手想要 K 他們？

江：有！有部分原因是這樣子，就是投手認為說，我們是公平競爭，怎麼可以讓人家來幫助你，那誰要來幫助我，應該投手是這種心情才對！

訪：你有沒有看去年的亞運呀？陳鴻文 K 那個韓國打者。

江：那個我不太清楚。但其實有很多都是這樣子的呀！譬如說：「我如果要故意保送你四個球，我要投四個球，我直接往你的人投下去，你搞不好受傷也是一樣呀，讓你上壘！」對不對，投手也有這種心態！

訪：他是陳冠宇連被 K 兩支全壘打。

江：這就容入美國了呀！

訪：那你對陳鴻文這種行為有什麼看法？

江：我是覺得這個也沒什麼，也許這是他講的呀！他打全壘打，可能動作太囂張了。那每個人的觀點不一樣，有的人打全壘打他就是默默的，有的人打全壘打他就是很囂張，對不對。

訪：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秋山幸二每次都翻跟斗？那每一次打全壘打都翻，那每次都被投觸身球嘛，那不就很奇怪？

江：對呀！所以日本的文化跟美國的文化就不一樣呀！其實在那一種也算是一種作秀，在日本那秋山幸二他打全壘打到本壘之前，就是一個前空翻，然後就踏本壘，對球迷來講只是一種秀，那也許被打全壘打的人認為說，「好呀，你有實力，你要怎麼秀都沒關係」。但是在美國，可能就不是這樣子了，雖然有實力，但是要謙虛。

訪：所以陳鴻文有可能是受到美國的影響？

江：對，應該是受到美國的影響。

訪：那你當總教練的時候，三年，你有故意下達觸身球？

江：沒有！因為那時候，其實有不成文的規定，大家就比較不會這麼的囂張了，大家都已經把不成文規定都已經變成一個規定。所以贏很多分，基本上對方也會節制，我們贏很多分也會節制，都會講說從現在開始不要讓對方太難看，我們還是照正常的打擊、正常的跑壘，不要有什麼戰術。

訪：那有沒有投手是真的故意投觸身球？

江：嗯，有。

訪：這是他的個人意思吧？

江：對，這是他自己想要這樣子做。

訪：是不是洋投會比較多？

江：對，洋投，而且像那個 Tony 他也會呀！Tony 他也是在美國待過的，他是日本投手，但他有在美國打過，所以他也有知道這一種不成文的規定。

訪：所以本土投手比較少？

江：也比較不會做這種事情，因為畢竟是自己的同胞，萬一你投下去投不好，就是要休幾個月或是怎麼樣，如果找他比較不會受傷的地方，只是痛而已，那還好。其實我以前大一的時候，也是被球打到，對方是故意的。

訪：你怎麼知道他是故意的？

江：時候就是中華盃的東、西的競賽，東、西打贏才能到台北。那時候我是大學一年級，大學一年級沒有比賽，空軍就報了兩、三個，就是我們這一屆的，結果我到那邊去當投手，結果他們對方贏不了我們，我又打第五棒，之前又打一支二壘打，第二次下去的時候，第一個就從這邊來了，那我閃過了，那第二個又從這邊來就閃不過了，是不是故意的。之後我就躺在醫院腦震盪，差點死掉，那時候的檢查沒有很多。所以也是有人是這樣子故意的，我是因為要贏你，我知道你們這一隊就只有你這個投手，而且你的打擊也不錯，我讓你受傷的話，你不能上場，我們這一隊，要贏的機會就會增加很多，也有這種。

訪：瓊茲會不會這樣？

江：瓊茲還好。

訪：勞勃？

江：勞勃基本上也還好，他上去的時候都是分數差一兩分，基本上是不會做這種事，瓊茲也是一樣呀！他上去都是屬於要把比賽救起來的，他怎麼會做這種事情。

訪：克力士怎麼樣？

江：克力士也還好，克力士也會投人，但是他應該不是故意

的，他就是屬於快槍俠的，球拿了就投，球拿了就投。

訪：鄧肯？

江：不會，這些人都滿「老實」的。

訪：洋投比較會有這種現象？是拉丁美洲的嘛？

江：對，洋投比較會，但不一定是拉丁美洲。我覺得，應該是美國一直以來的一些不成文規定事情在做，所以基本上不管是不是拉丁美洲的，還是美國的都會。

訪：所以，曾記恩他們不會？

江：不會，不會，他們沒有這種想法，輸就輸了，輸幾分也是輸一場而已呀！教練基本上是比较沒有這一種想法呀！

訪：你待在兄弟這幾年，沒有看過總教練主動下達？

江：沒有。是不是最近陳瑞振有做過這種事？那我是覺得輸就輸了呀，對不對，因為職棒本來就是那麼多場的比賽，你有一天剛好是狀況不好被人家打的那麼爛，那被打的那麼爛，人家要做什麼，也沒辦法做什麼，剛好可以當作練習，依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但是別人的想法可能認為說不給他們面子，還是怎麼樣。

訪：假如分數差很多，硬要盜壘、觸擊，通常你是怎麼想的？

江：硬要盜壘、觸擊，其實在基層棒球，贏很多分的話，贏的人故意盜壘、觸擊，是要快點結束比賽。

訪：哦！讓比賽提前結束。

江：對，如果是分數差很多，在基層棒球裡面來講，應該實力差很多。但是職棒可能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情，因為職棒畢竟大家實力差不了多少，只是今天狀況好與壞的不

一樣而已，對不對，今天輸幾分，明天不一定會輸幾分。

訪：所以，你不太鼓勵，職業的話？

江：對，我是不鼓勵，真的不鼓勵，你輸幾分，你還是一樣呀！人家有機會拿到盜壘王，趁這個時候我不作怪，什麼時候做，平常輸 1 分、2 分的時候，教練搞不好不讓你盜壘，對不對，教練有可能不讓你盜壘。

訪：所以爭盜壘王可以？

江：對呀！爭盜壘王本來就可以呀！一年有一百多場比賽，難得有一場比賽可以让你自由發揮，我不發揮嘛？

訪：如果不是爭盜壘王呢？

江：不是爭盜壘王，不是也是一樣，等於是一種練習呀！我是覺得也是一種練習，所以當初有那一種不成文規定，我聽起來就覺得不應該這樣，棒球本來就是有輸有贏。

訪：所以你覺得不應該存在的意思？

江：對，不應該存在。那你如果說，聯盟那邊要這樣子規定的話，罰責重一點對不對，不要說你這樣子就讓你退場，下一場來可以上場，如果說這種不成文的規定就是不能存在的話，你聯盟就大開殺戒呀！你只要有這種大家都認定，每個裁判都認定是這種行為的話，就是禁賽五場，如果聯盟有這種天賦。

訪：那你有沒有碰過，不是故意觸身球，結果被認為是故意觸身，然後吵起來？

江：有，譬如投變化球，反正被打到的人都認為是故意的。但是變化球那麼慢，怎麼可能有人是故意的呀！

訪：陳憲章那個？

江：那個就根本不可能呀！以他的個性跟那個球路，基本上他投到人是完全是不是故意的，這個可以理解。

訪：那陽介仁呢？

江：陽介仁那一種是可能有機會，因為他控球很好。

訪：這個是兄弟對味全，你應該知道啦！

（影片：

主 播：這個球打出去，又在左外野方向，又是非常深遠的一個球，HOMERUN，路易士今天一場比賽，在屏東球場，擊出了兩支全壘打。

袁球評：而且我從來沒有看到這麼慢的一個全壘打的跑壘者，因為路易士要好好的享受這一個全壘打，真的是跑的非常緩慢，不過這在國外哦，就有一點SHOWING OFF，場上的投手會非常的不高興的。

旁 白：職棒五年的4月12日象隊洋將路易士在擊出全壘打之後，跑壘的動作，讓挨轟的味全龍洋投史考特，看了很不是滋味，兩個月之後，史考特再度面對路易士，火爆的場面也就跟著發生了。

主 播：揮棒落空，史考特非常開心，結束了這場比賽，這個半局，史考特穩定下來，讓兄弟象隊二、三、四棒三上三下，也投出了史考特今天第一次三振。我們看這時候，場內突然發生衝突，當然在最後的關頭呢，不曉得為什麼場內出現這樣子的情況，但是希望場內的歸場內，場外的歸場外。

旁白：雖然史考特的怒火是在 K 掉路易士之後，才一次爆發，並沒有直接用觸身球來報復，風度還算不錯，但是可不是每一個投手，都像史考特一樣唷！)

訪：這是劉芙豪。

(影片：

主播：劉芙豪，這個球是左外野方向，像是變了心的女朋友回不來了。全壘打，全壘打。劉芙豪，今年總冠軍戰的第二支全壘打，兩支都是打鈴木誠。

旁白：職棒 18 年的獅熊冠軍爭霸戰，「小破」劉芙豪在第五戰打出全壘打之後，站在原地看著小白球的動作，引起了 La New 熊隊的不滿。系列第七戰，小破再度站上打擊區。

主播：哦！被警告了！

球評：主審裁判已經下令說，你這個動作是故意的哦！他知道，他先警告一次。

旁白：鈴木誠對劉芙豪投出這記背後近身球，讓主審藍普洛夫當場送出警告，也還好有藍普洛夫明快的判決，才避免了一次可能的衝突。)

訪：你覺得他應該被 K 嘛？

江：我是覺得說：這種表現好，也要稍微考慮一下人家的面子問題，不要做讓人家覺得沒有面子，我想這個，像路易士的這種動作，如果是我的話，我也會很不舒服呀！

訪：可是你會投觸身球？

江：會不會投觸身球，也要看那時候是不是已經氣消了！所以像史考特那個，我覺得是比較好呀！他不是直接向著你的人投，他是把你三振後，我也做我的動作，這樣總可以吧，對不對！

訪：有沒有聽說過馮勝賢那個事件？2006年，他被林岳平打到，這裡面應該也有！好像那個吳佳榮呀，領先10分盜壘，然後蕭任汶先投個觸身球，表達不滿，結果林岳平也投觸身球，然後導致這種狀況，然後馮勝賢要告那個統一獅的總教練。

（影片：

旁白：林岳平對『老邦』馮勝賢投出的觸身球，當場讓『老邦』是怒火中燒，加上隔天媒體報導，這記觸身球確實是獅隊的日籍總教練所下達的指令，這讓馮勝賢更加難以接受，決定召開記者會，譴責獅隊的行為。

馮勝賢：主要目的就是譴責日本教練，他用不當的行為來傷害台灣職棒，還有台灣棒球，以不良的行為，已經觸犯了我們的法律，讓他知道說，台灣棒球不是這樣做的，我是譴責日本教練，我不譴責，我只譴責日本教練，【對林岳平呢】，沒有沒有，我還是保留法律的追訴權，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我只是譴責這兩位教練，剩下沒有需要再講什麼。

旁 白：最後統一總教練，也對此公開道歉，才平息了這次風波，而這場紛爭…。。）

江：這是日本教練？

訪：對，大橋穰。後來大橋穰道歉。你對馮勝賢要提告有什麼看法？

江：我是覺得說，這個也是理所當然的，這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子呀，因為這又不關我的事，然後你來找我算帳。

訪：所以你贊成他這樣做嘛？

江：我贊成。

訪：不過，馮勝賢倒是講一句話，他說：「請日籍總教練來應該是提高台灣水準，而不是來傷害台灣的球員。」

江：對呀，對呀！沒有錯！沒有錯，本來就是這樣子！但是就是每個人的觀點不一樣，他當然認為說：「我領先十分為什麼不能盜壘，那我盜壘完，你K我的人，我也可以K你的人」。所以這不是分數很多的問題，這是日本教練他領先十分他也是照作，也不會說就不用盜壘，做什麼的，他是以贏球為主，而且也給球員有表現的機會，沒辦法，我們實力不如人，被人家欺負是應該的，對不對！

訪：今年不是陳瑞振，叫黃佳明丟觸身球？然後他認為Lamigo領先六分已經夠了，然後他就覺得他們不應該盜壘，那你覺得呢？

江：這個我就覺得六分不夠，一局打12分都有可能，6分怎麼會夠，對不對。所以我是說，得幾分那不重要，還是繼續比賽下去，應該做什麼動作就做什麼動作，有時

候反而是贏比較多分，教練的戰術可以更靈活運用，譬如說：領先 1 分、2 分，可能我來個觸擊；領先 4 分，我來個打帶跑，我分數有供應就好；但是如果領先 1 分，我得 1 分就好，我不會覺得太少！

訪：像那個，好像就跟不成文規定有個矛盾在，因為棒球不是說是一個永不放棄的比賽，你這樣好像提早說我已經失敗了，不應該盜壘怎麼樣的，那不就很奇怪嘛？

江：對呀！所以這不成文規定真的就是不成文規定，就是不成文所以不應該有這個規定呀！不然「永不放棄」呀！為什麼人家說棒球到九局 27 個人出局才算比賽完成，明明就是永遠都有機會，對不對。那你有機會不多得分數，等著被人家翻船嘛。

訪：那你覺得在職業上或業餘上應該要有這個不成文規定嘛，還是就乾脆不要？

江：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呀！比賽就是大家公平競爭，實力不如人就不如人呀，對方要做這種術，你能怎麼樣？戰術也不一定成功呀，有時候戰術打下去，來一個很強的球，來個打帶跑很強的球，可能三殺、雙殺都有可能，對不對。

訪：你有沒有聽過林振賢嘛？這是林振賢發生的事，他不是到東石高中擔任教練，就是他堅持學生棒球也要有不成文規定。結果高苑領先很多分照樣盜壘，他就不高興，然後跟他們教練理論，後來還毆打高苑總教練，那你對他這個堅持有什麼想法？

江：嗯嗯，見人見智呀！但是我還是強調這是一個實力的世界，你不能說你實力不如人就叫人家讓你，絕對沒有這回事，你實力不如人就是不如人，人家想要做什麼，你就等著挨打，不然怎麼辦，等你以後比人家強的時候，人家也是只有這樣的受辱，不然怎麼辦？我是覺得應該是這樣呀！

訪：太陽隊教練李聰智是有說學生應該不用，他說有得分機會，不管什麼戰術都是一種訓練。

江：對呀！本來就是，而且有時候練習的時候，沒有辦法、沒有機會做這些事情，反而贏很多分的時候，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對不對。平常的一些暗號演練、或者作戰，剛好這個時候都可以做。

訪：可是，去年那個威廉波特，中華隊第三名，季軍戰跟那個美國，結果我們也是領先很多分，照樣觸擊、盜壘，結果他們不高興，那你覺得呢？是文化上的差異嘛？但教練是說，他們德州打擊很強，搞不好一局就可以拿好幾分，所以他們還是一直盜壘，你對他有什麼看法？

江：所以，我們去美國就變成美國他們這樣做，我們好像就是要配合他們，但是在我們台灣，我覺得就要人家配合我們，我們就是沒有這種規定；棒球是美國人發明的沒有錯，但是在台灣的棒球跟美國是不一樣的，那我們今年這樣做，已經是不成文規定，那在台灣就沒有必要做這些不成文的規定。

訪：你覺得不成文規定，該不該存在於職業界或業餘棒球？

江：我覺得不應該存在。

訪：職業棒球也不應該？

江：都不要。因為不是每一場球都是會分數懸殊，那你有那個機會，其實這個也是一個破記錄的機會，不是嘛？

訪：可是美國人好像說不要羞辱對方？

江：是沒有錯，不要羞辱對方，那當然就像路易士那個動作，還有史考特後來三振路易士那個動作都是一樣，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所以你說羞辱對方，當然就是我打全壘打，我很高興，然後沒有去考慮對方的想法。其實這種事真的是很難講，譬如我這樣講的話，那不成文的規定好像變成有必要存在了，對不對，你要去給輸球的人一些生存的空間。所以，我是覺得分數輸贏真的是沒有必要說盜壘、什麼推近、失誤呀！可是你個人表現好，不要給對方太難堪什麼的，尤其不要故意讓你表現好的這個人太難看，像史考特被路易士打全壘打，路易士要去考慮到史考特的心情，可是史考特把路易士三振，史考特要去考慮路易士的心情，這是一種互相的；但是輸贏很多分的時候，你說要盜壘、做什麼，當然不是只有我一個人的事情，雖然我是投手，但是不是只有我一個人的事，還有捕手，捕手也可以投球呀！不能說你輸很多分，你就拿到球就投，拿到球就投，那我有機會盜壘，我為什麼不盜壘，對不對，你輸很多分，你還是一樣要注意呀，他有可能會盜壘，還是有可能會有這種事情，不要說輸很多分他們一定不會觸擊和盜壘、做什麼的，就不能有這種想法，因為比賽還沒有結束呀！

訪：那假設你被中山國中領先 15 分以上，然後中山國中照樣盜壘、觸擊？

江：被領先 15 分以上，還是一樣照作，我們不會怎麼樣。

訪：不會有報復的想法？

江：我是看什麼狀況呀！我照這一次的國中聯賽在考量，我們 3:0，結果他們那個投手就很不爽，在三壘那個夾殺的時候，那個投手拿到球就這樣子搥下去，結果我就跑出去，我就當場開罵了，裁判就馬上跑過來，我就說：「這是什麼態度，他怎麼可以那麼大力的去 touch，而且是用搥的」，裁判、對方的教練都出來跟我說對不起，結果比賽完，教練還叫那個選手來跟我說對不起，我說這個動作不應該存在，輸贏是另外一回事呀！可是在輸贏之間，要讓這一個人出局，拿著手套那麼大力的打下去，所以我說這個動作不可以，今天如果我不發脾氣的話，裁判應該也不會阻止。

訪：所以如果你們是輸方，你也不會怎麼樣？

江：不會，我們不會做這種事，如果有做這種事情，我也會馬上指正我的球員，不能這樣做，比賽本來就是這樣子，結果後來我們輸掉啦！就有家長說：「是不是因為被這樣子，所以輸掉了。」我就說：「隨便你怎麼講。」